

107 年 1 至 6 月  
新住民  
照顧服務措施  
辦理情形彙整表

( 附 錄 )



# 目 錄

- 一、 中央各部會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P 1 ~P 23 )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一) 直轄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1. 臺北市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P 24 ~P 43 )
    - 2. 新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44 ~P 66)
    - 3.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67 ~P 89)
    - 4. 臺中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90 ~P113)
    - 5. 臺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14 ~P129)
    - 6. 高雄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30 ~P155)
  - (二) 縣(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1. 基隆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56 ~P167)
    - 2. 新竹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68 ~P178)
    - 3. 新竹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79 ~P188)

4. 苗栗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89 ~P204)
5. 彰化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05 ~P218)
6. 南投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19 ~P237)
7. 雲林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38 ~P251)
8. 嘉義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52 ~P267)
9. 嘉義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68 ~P279)
10. 屏東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80 ~P289)
11. 宜蘭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90 ~P302)
12. 花蓮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303 ~P318)
13. 臺東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319 ~P327)
14. 澎湖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328 ~P336)
15. 連江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337 ~P345)
16. 金門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346 ~P359)

中央各部會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補助要點」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新臺幣(以下同)271 萬 9,000 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於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列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之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以保障新住民權益。
				陸委會	3 月 31 日於臺中、6 月 1 日於澎湖，辦理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座談會，計 2 場次，各 40 人次參加。	針對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加以說明，並蒐集該等在臺生活需求建議。
				衛福部 (社家署)	107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2 案、金額 4 萬元整。	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並協助解決其生活適應與文化融合等問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身安全、福利資源介紹、社區環境認識、在臺生活資訊介紹、親職教育、家庭關係等生活適應課程，以及辦理本國配偶家庭教育、新住民母國文化介紹與文化交流等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勞動部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入班宣導計157場，提供服務2,425人。	向新住民宣導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措施，協助有就(創)業需求之新住民妥適運用就業服務資源。
輔導會	1至6月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計辦理3場次，193人參加。	邀請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並就本會各相關照顧服務措施，說明及意見溝通，俾利縮短新住民文化差異及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本部移民署25個服務站均設置諮詢服務窗口。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計提供中、英、日、越、印尼、泰及東等7語服務，107年1至6月服務2萬3,776件。	1. 由本部移民署25個服務站提供諮詢服務。 2. 設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新住民免付費諮詢服務，提供生活需求、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及居留定居法令等諮詢服務。	
			外交部	我駐東南亞7館處於辦理新住民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時分送約4,500份文宣資料。	我駐東南亞7館處於駐地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印製之輔導文宣資料，於辦理團體講習時分送國人與即將來臺之外籍配偶參考，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以利國人及外籍配偶對於相關法令及來臺生活資訊有所瞭解。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陸委會	1. 自 95 年 10 月 2 日起委託海基會開辦「大陸配偶關懷專線」，104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02-2718-9995】，提供中國大陸配偶兩岸相關生活諮詢服務。 2. 107 年 1 至 6 月計 502 件。	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協助中國大陸配偶解決問題，使渠等能於最短時間融入臺灣社會，與臺灣配偶共創美滿婚姻生活。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 政府	內政部	1. 107 年 1 至 6 月已召開 2 場次新住民網絡會議。 2.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共服務 5,346 人次。 3.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共 168 場次，受益 4,464 人次。依回收 4,011 份問卷顯示，學員對於課程內容及授課技巧等各面向之滿意度逾 97%。	1. 於 22 縣市推動新住民關懷網絡，並結合轄內新住民服務中心等定期召開網絡會議。 2.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 3.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衛福部 (社家 署)		107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關懷與訪視 3 萬 1,032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4,285 案次。	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經由關懷訪視與個案管理服務評估新住民及其家庭的問題與協助需求後，提供相關福利諮詢、轉知各項服務方案訊息或進行轉介服務，並就其需求提供整合性處遇計畫與服務，進而協助其解決生活問題及提升生活適應。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 政府	內政部	107 年 1 至 6 月辦理移民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共計 6 場次，72 人次參與。	辦理移民服務人員之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衛福部 (社家署)	107年1至6月計補助65案、金額442萬7,600元整。	為提升新住民的社會參與，並建構完整的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鼓勵縣(市)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據點除就近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等功能外，更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陸委會	3月31日於臺中、6月1日於澎湖，辦理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座談會，計2場次，各40人次參加。	針對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加以說明，並蒐集該等在臺生活需求建議。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 辦理民、刑事訴訟協助服務計1,096人次。  2. 辦理通譯服務計2,305人次。	1. 民、刑事訴訟服務內容如下： (1)查詢案號及案由。 (2)聲請增補加發書類。 (3)訴訟程序輔導。 (4)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平民法律扶助中心。 2. 通譯服務內容如下： (1)提供通譯聲請表。 (2)偵查庭協助偵訊翻譯。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持續辦理，未做統計。	持續與東南亞國家駐華機構加強聯繫。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外交部	107年1至6月我駐東南亞7館處辦理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講習場次共計274場；參與團體講習之國人及外籍配偶人數共計4,557人；另針對講習課程所做之問卷調查總計回收3,855件，目前學員對駐外館處提供資訊及輔導成效皆給予高度評價。	我駐東南亞館處持續與當地政府或民間團體聯繫及合作，如駐菲律賓代表處與菲國宗教及社福機構 St. Mary Euphrasia 基金會已建立良好合作機制，共同辦理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課程，並經當地媒體報導，有助宣導我政府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升我國正面形象。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內政部	截至107年6月底止，建置之通譯人才累計共1,642名，23種語言；10種服務領域。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供各使用機關線上查詢或維護人才資料，以發揮資源共享效益。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中央健保署)	1. 已投保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共18萬219人。 2. 於107年4月依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健保資料檔，應輔導投保人數為1,584人，已成功輔導1,584人投保，輔導成功率達100%。	1. 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此輔導專案執行時程為每年2次。於107年4月依內政部移民署107年3月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健保資料檔，已投保之外籍配偶人數為14萬6,327人，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為3萬3,892人。 2. 輔導納保辦理情形：為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納保案，健保署依上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外籍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排除不具婚姻關係、已出境、失蹤或失聯等原因後,應輔導投保人數為1,584人,截至107年8月底已成功輔導1,584人投保,輔導成功比率為100%。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國健署)	107年1至6月產前遺傳診斷補助新住民共計1,040案(其中為34歲以上高齡孕婦計864案),總異常個案計35案;另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共計116案,總異常個案計52案。	<p>1. 34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罹患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高於1/270者、經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者、胎兒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補助羊膜穿刺檢驗費用每案最高達5,000元;另對低收入戶、居住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等80區,另補助採檢費3,500元,最高每案補助可達8,500元(減免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p> <p>2. 另針對可能罹患遺傳性疾病個案及其家屬,及疑有遺傳性疾病者等,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包括:染色體檢查、基因檢查及生化遺傳檢查,部分補助檢驗費用</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最高2,000元,並提供相關遺傳諮詢服務。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國健署)	截至107年第2季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受益人次為4,574案次,支用經費計223萬5,519元。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外交部	參加我駐東南亞6館處辦理境外輔導之新住民共計2,809人,所附之健康檢查證明均合格。	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之規定,要求駐外館處於審核新住民來臺依親簽證時,一律須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倘申請人所持健康檢查項目有不符衛福部規定之情事,駐外館處則不予受理。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國健署、疾管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於106年8月完成多國語版之孕婦健康手冊3萬5,000本及兒童健康手冊2萬8,500本之印製作業,並分送各縣市衛生局轉醫療機構,提供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及兒童預防服務之宣導與使用。</li> <li>製作多國語言版(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之口服避孕藥及保險套宣導資料,可至國民健康署網站下載參閱。</li> <li>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107年6月計有17個縣市申辦「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li> <li>結核病防治:製作英語、泰語、越語及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編輯印製及發送「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多國語版(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加強生育保健與兒童保健之教育宣導。</li> <li>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衛生局向內政部申請辦理「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li> <li>愛滋病防治:為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個案發生,自94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針對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所有孕婦,併同產檢提供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經由懷孕期間持續的追蹤評估,在生產前後投與藥物治療,以防範愛</li> </ol>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語等多國語言之結核病症狀及就醫資訊衛教單張及網頁，做為衛生局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之文宣教材。</p> <p>5. 愛滋病防治：自 94 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針對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孕婦，包括外籍配偶，併同產檢提供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107 年 1 至 6 月提供健保孕婦愛滋篩檢服務人數計 9 萬 7,078 人次（其中外國籍 5,000 人次，約占 5%），發現 1 名新通報陽性個案。</p> <p>6. 預防接種：107 年 1 至 6 月外籍及大陸配偶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共計 323 人。</p>	<p>滋母子垂直感染。</p> <p>4. 針對來台申請居留/定居且無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接種證明，或經檢測不具德國麻疹抗體出具證明之新住民，提供 1 劑 MMR 疫苗接種。</p>
保障就業 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	<p>1. 提供新住民求職服務計 4,910 人次、推介就業 3,589 人次。</p> <p>2. 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職場觀摩等活動計 2 場、參加 240 人次。</p>	提供職場學習、臨時工作機會及相關僱用獎助等就業促進津貼，協助失業之新住民排除就業困難順利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	106 年 1-6 月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計 537 名新住民參訓。	辦理多元之職類訓練，提供新住民選訓，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p>1. 106學年度核定補助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4校開設「越南語」、「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計畫(含泰語、越南語、東南亞社會與文化)」、「教育議題專題—越南語言文化與多元文化」等多項師資生多專長學分班，修習師資生人數達310人次。107學年度起為簡化各師資培育大學計畫申請流程，師資生多專長學分班之開設，納入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申請，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新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課程。</p> <p>2. 107年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中原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多元文化Powtoon卡通製作與教學」、「新住民文化—越南語言、桌遊與飲食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及「第二外語(泰語)」及「第二外語會話(越南語)」等共計7班次。</p>	<p>1. 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提升師資生多元文化教育知能，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p> <p>2.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增能學分班，提升在職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知能。</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07年1至6月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計303場次，有2萬3,674人次參與。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並將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及多元文化議題融入宣導。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07年共補助辦理546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其中332班為新住民專班。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等進階辦理語言學習課程，補助各縣市在新住民分布較多的社區國小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本部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第一冊至第六冊中印、中越、中泰、中東及中緬雙語對照本電子檔及華語發音檔等刊載本部出版品網站，供新住民上網自學。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等進階辦理語言學習課程。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07年1至6月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計406場次活動，有3萬8,678人次參與。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活動。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07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144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169班，補助經費961萬2,298元。(國立秀水高工等18校計172萬8,602元；臺北市等19各縣市政府計788萬3,696元)。	1. 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規劃不同辦理項目。 2. 依辦理項目區分為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寒、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兩大項。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目前已編撰完成並經審議通過之各語文學習教材共計70冊。	配合新住民語文課程納入課綱，已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編撰越、印、泰、東、緬、馬、菲等七國語文紙本教材(含課本、教師手冊及習作)，每國教材共分四級各18冊(其中一至三級每級4冊，第四級6冊)，7國共126冊，適用於各教育階段。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07年評選出2,910名新住民及其子女，核發獎助學金1,199萬9,000元，並於5月26日就特殊才能學生代表予以公開表揚。	提供全國清寒、優秀及特殊才能的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激勵他們努力向學。獲獎同學不僅在學業有優異表現，也展現特殊專長如美術、音樂、運動及語言等，都有十分傑出的表現。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	1. 兒童預防保健7歲以下7次平均利用率106年77.7%，107年1至6月預估利用率達75.4%。 2. 新生兒聽力篩檢：	1. 補助7歲以下7次兒童預防保健、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06年篩檢率達98.3%，107年1至6月達96.4%。 3. 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107年1至6月補助新住民子女接受新生兒篩檢計7,154人，其中須複檢個案數408人。	2. 補助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國健署)	兒童預防保健7歲以下7次平均利用率106年達77.7%，107年1月至6月預估利用率達75.4%，新住民子女亦在服務範圍內。	補助提供7歲以下7次兒童預防保健(含身體檢查與發展診查)及7次衛教指導，如發現異常者，會由醫療院所轉介接受進一步診療。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地方政府	衛福部(社家署)	107年1至6月補助發展遲緩新住民子女1,350萬47元，410人次受惠。	提供領有證明之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為原則，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為原則。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為配合學校學期制運作，107年度辦理期程為107年2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共243件申請案，預計1,579人次受益。	開辦華語補救課程：本部為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鼓勵縣市政府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增加其適應環境與語言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	衛福部		衛福部(社家署)	107年1至6月計補助32個方案，服務347戶新住民家庭共501人。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之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活動。					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期能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並及早發掘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進行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及服務提供，俾利降低其家庭危險因子，協助家庭正常發展。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自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208 件申請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預計 2 萬 1,029 參與人次。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將參酌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公告徵求新住民子女教育議題之研究計畫，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及各縣市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成果，透過教育局(處)長、學管科(課)長、全國高中職校長等各式會議或公文宣達。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為配合學校學期制運作，107 年度辦理期程為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由苗栗縣政府承辦，甄選活動預計於 107 年度下半年舉行，分別為幼兒園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共五組選拔 255 件得獎作品，各組遴選特優獎 1 名、優選獎 2 名、甲	為強化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學習成就展能，提升全民對多元文化的體認與交流，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等獎 3 名、佳作獎 15 名及入選獎 30 名。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本部國教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調查學年度家庭訪問之相關資料。107 年 1 月至 6 月相關家訪資料如下： 1. 實施到府訪問部分：國中端共計 816 校，共計 42,773 人；國小端共計 2,409 校，共計 68,536 人。 2. 實施電話訪問部分，國中端共計 858 校，共計 337,219 人；國小端共計 2,584 校，共計 635,070 人。 3. 實施個別約談部分，國中端共計 850 校，共計 230,098 人；國小端共計 2,487 校，共計 317,575 人。	依「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規定，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且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及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與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爰為督導地方政府所管學校落實辦理家庭訪問，將定期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並督導所主管學校落實家庭訪問。
				衛福部 (社家署)	為及早發現家庭兒少照顧困境，提供協助，以預防兒虐事件發生，107 年 1 至 6 月計篩檢訪視 1 萬 2,055 個家庭，開案輔導 4,149 個家庭，協助 8,546 位兒童及少年。	本部對兒少高風險家庭所提供之關懷輔導處遇服務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及第 54 條之 1 辦理，針對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只要符合兒少高風險家庭開案指標者，則提供所需之服務，並未特別區分該類家庭是否為新住民家庭。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強化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地方政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衛福部 (保護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外國及大陸籍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合計1萬919人次(含通譯服務7人次),補助金額總計267萬519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包括庇護安置、法律服務、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輔導、就業服務及通譯服務等。
				外交部	107年1至6月我駐東南亞7館處辦理新住民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參與講習之新住民人數計2,809人,國人配偶人數計1,748人,共計4,557人。	本部透過我相關駐外館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相關權益及法令;另提供個別及團體諮詢服務,倘遇外籍配偶求助案件,均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轉洽主管機關介入妥處。
				教育部		1. 運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課程帶入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議題討論;地方政府網頁上亦放置防治家庭暴力相關課程資訊,讓學校教師可自行下載材,並鼓勵宣導。 2. 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宣導議題。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衛福部 (保護司、心口司)	1. 開辦「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畫」、「新進社工人員訓練—家庭暴力核心課程」,107年1到6月共辦理11場次,參訓人數計952人次。 2. 各縣市衛生局及矯	1. 為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專業知能,107年「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畫」,並針對庇護安置服務及家暴被害人服務召開工作坊及專題討論。 2. 責成縣市政府依「家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正機關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家庭暴力認知教育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議題教育訓練，計 39 場次。	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督導所遴聘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繼續教育及督導至少各 6 小時。
				外交部	本部循例於每年下半年辦理外籍配偶輔導員來臺研習，最近一次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我駐東南亞 6 館處共 8 位輔導員來臺參訪及教育訓練，作為輔導人員日後精進輔導計畫課程之參考。	透過參訪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輔導科及參觀國際多元服務櫃檯，以及請專業講師講授性別平權之訓練課程，有助加強來臺參訓之輔導員提升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教育部		針對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辦理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培訓活動，強化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07 年 1 至 6 月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共計 19 件。	移民署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保護司)	本部 107 年除於臉書及Line 官方群組宣導外，下半年亦透過移民署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Line 官方帳號宣導「暴力零容忍不分國籍」，該Line 群組已累積破萬人之好友皆能分享該宣導資訊。	運用新媒體(如本部官方臉書及 Line 群組)及結合新住民業務相關單位之新媒體進行宣導，藉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受家暴議題之敏感度；並持續透過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向新住民宣導觀念、法令及求助管道，俾利其遭遇家庭暴力等傷害時能及早求助。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內政部	107 年1 至6 月共計裁罰 18 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172 萬元整。截至 107 年6 月底止，經本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社團法人共計 34 家。	本部於 93 年 8 月 1 日成立「內政部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裁罰事宜，為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施行及組織改造，該小組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等相關裁罰事宜。
				通傳會	107 年1 至6 月本會並無查獲移送相關案件。	本會對於廣播及電視廣告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廣播及電視廣告內容若出現涉有跨國婚姻媒合之內容，本會將檢附側錄內容，移請內政部依權責處理。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內政部	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提供各	每五年辦理 1 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工作狀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公務機關線上即時取得新住民人口輪廓、申請資料及生活狀況資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p> <p>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成果報告及月報表均上載本部移民署網頁業務專區「新住民照顧服務」項下，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之參考。</p> <p>3.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定期公告於本部移民署網頁業務專區「新住民照顧服務」項下，作為各機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p> <p>4. 107年辦理「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業於107年6月12日召開期初審查會議確定問卷內容(預計於107年8月21日至107年12月20日進行面訪)。</p>	<p>況等各項照顧輔導措施需求現況，以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p>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勞動部	已於勞動統計專網之族群勞動統計中，建置新住民專區，持續蒐集並建立其就業服務概況及參加職業訓練情形等相關統計(網址為 <a href="http://www.mol.gov.tw/statistics/2462/2471/">http://www.mol.gov.tw/statistics/2462/2471/</a> )。	無。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	1. 於107年4月23日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	1. 持續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估。				<p>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p> <p>2. 於5至6月到16個地方政府進行實地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核。</p>	<p>施之執行情形。</p> <p>2. 於99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年起更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本措施重點工作納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之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p>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p>107年1至6月我駐東南亞7館處受理依親簽證面談案共3,744件，通過2,797件，拒件629件，待補件或待查件共318件。</p>	<p>1. 駐外館處於審查相關申請案時，原則上要求逐案面談，並視文件審查及面談結果決定簽證之准駁。駐外館處對於有虛偽結婚疑慮者均予婉拒，對有部分結婚事實尚待釐清者，則視需要請當事人補充文件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實地查察。</p> <p>2. 為有效追蹤管理，經與移民署會商後決議，駐外館處對於在臺曾有逾期及不良紀錄之外籍配偶核發加註「不得改辦居留」之簽證，同時函請該署訪查當事人在臺生活情形，作為下次核發簽證之參考依據，俾有效防範假結婚及人口販運案件。</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內政部	1. 107年1至6月團聚訪談共1,370件，通過訪談878件(占64.09%)，不予通過訪談492件(占35.91%)。 2. 國境線面談共2,593件，通過面談2,329件(占89.82%)；不予通過71件(占2.74%)；需二度面談193件(占7.44%)。	1. 持續受理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俾利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2. 在「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站上設置各項便民措施，如各項宣導影片、便民服務等。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外交部	107年1至6月我駐東南亞7館處辦理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講習場次共計274場；參與團體講習之國人及外籍配偶人數共計4,557人。	為使外籍配偶能更加瞭解我國相關法規、兩性平權觀念以助入國後儘早適應融入在臺生活及社會，本部已依上(106)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複評建議，函請我駐東南亞7館處於「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課」中：(一)檢討輔導課程內容，提供適宜之授課內容使外籍配偶更容易吸收；(二)加強說明如何取得學習華語之機會及地點等資訊；(三)鼓勵國人積極參與輔導課，培養跨國婚姻中兩性平權觀念；(四)積極宣傳「新住民培力發展資料網」及其LINE官方帳號(ID:@ifitw)。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輔導會	1 至6 月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計辦理3 場次，193 人參加。	藉由本活動宣導國人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要求各勞服處利用各種集會及訪視時機進行宣導。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補助 19 縣市 3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07 年1 至6 月共辦理 406 場次活動，有 3 萬 8,678 人次參與。  2. 107 年補助耕莘文教基金會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共計結合 15 家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 18 個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1.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之認識，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之新住民學習中心主要係就近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參加對象除新住民外，亦鼓勵其家人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相關課程或活動，以達文化交流之效益。  2.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補助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綜合規劃司)	1. 辦理「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案」，其中補助社團法人東南亞教育科學文化協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羅布森書蟲房等共計9 案。	1. 為促進語言多樣性及打造語言友善環境，補助辦理基礎外語(越南語及泰語)培訓課程、移民工友善店家多語環境建構計畫、博愛多樣性語言友善環境計畫、醫院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改善計畫、提升新住民語文友善溝通計畫及促進新住民家庭閱讀計畫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補助紅樓詩社辦理「東南亞文學論壇」，邀請泰國、菲律賓、越南、緬甸、馬來西亞、印尼等6國東南亞作家來臺，共辦理7場論壇與1場圓桌座談，與會人數近800人。 3. 透過「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有限責任台灣友善書業供給合作社，辦理「跳島浮生與港邊嬉戲計畫」、「新移島嶼·心儀閱讀」等共計2案。	等。 2. 「東南亞文學論壇」透過論壇與圓桌座談，東南亞作家與臺灣作家、讀者進行豐富而深入的交流，有助於增進國人對東南亞文學之認識。 3. 落實文化平權之理念，達成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之目標，並透過開放式演出、故事分享與文化閱讀活動，增加新住民與國人間的文化交流，消除刻板印象與相處隔閡。
				文化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辦理「共創美好新家庭新住民親子共學活動計畫」，社區人才培育人數20人，參與人次50人。	為促進新住民家庭和諧及親子關係的提升，透過藝術媒材辦理新住民親子共學活動，以促進親子關係。
				文化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補助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辦理新住民文化手工推廣教學，共11場，85人次參與。	結合臺東縣新住民配偶社群，進行手工藝培訓班課程，以培訓班產出之教案，並由新住民配偶擔任文化大使，供民眾及學童學習、尊重與接納多元文化，發展國際視野。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辦理1場次「新住民分享會」，邀請印尼（1位）、越南（1位）新住民講師現身說法，分享印尼及越南文化，計25人次參與。	透過邀請印尼、越南新住民講師現身說法，與民眾分享家鄉文化及在臺生活點滴，藉以瞭解彼此文化差異，給予更多尊重與包容。
				文化部（國立	1. 辦理「神鬼傳奇——多元文化裡的信仰	1. 「神鬼傳奇——多元文化裡的信仰與崇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臺灣美術館)	與崇拜」： (1)107年1-6月共計完成16場次，共服務320人次。 (2)志工講習2場，共服務80人次。 2. 辦理「藝想號-兒童繪本區」閱讀延伸活動，新住民親子閱讀人數計2,123人次。為新住民兒童辦理14場次活動，計1,391人次參與。	拜」，內容以多元文化中的信仰與崇拜為題，透過每月一個主題，每周一次的體驗操作活動，帶領親子觀眾從文化流傳的神話與怪誕故事中，反觀自身經驗裡的信仰差異與崇拜禮俗。 2. 辦理「藝想號-兒童繪本區」閱讀延伸活動，除培養兒童閱讀習慣，並透過繪本故事結合本館展覽作品元素，從遊戲、戲劇中，產生對繪本創作的喜愛，讓他們有機會學習、分享和交流，落實生活美學的概念。
				內政部	107年度計24組參與，於107年5月26日辦理築夢計畫成果發表及祝賀茶會。	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鼓勵新住民及子女「勇敢追夢，築夢踏實」，藉由築夢過程的成長與感動，展現生命的熱情與活力，以及對家庭的付出與貢獻，使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文化有更多的理解與尊重。

臺北市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臺北市府民政局	107 年度辦理生活成長營暨多元文化班 2 班、閩南語研習班 3 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 4 班(包含越、印各 1 班、泰語 2 班)、電腦班 3 班、多元文化研習班 13 班(含舞蹈班 4 班、新娘秘書研習班 1 班、藝品創作班 1 班、手作小物班 1 班、新移民美聲研習班 1 班、指甲彩繪班 1 班、手工皂研習班 1 班、越語及文化交流研習班 1 班、烏克麗麗歡樂學 1 班、新移民手作研習班 1 班)。107 年 1-6 月共開 14 班，學員人數計 409 人。	結合民政局(含戶政事務所、區公所)、社會局、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消防局、衛生局、勞動局就業服務處、法務局消費者保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等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另辦理及參與新移民相關活動，如新移民向市長拜年、新移民新年快閃活動、2018 小提燈發放活動、2018 臺北燈節遊行活動、致理科技大學東南亞文創市集、多元文化分享及文學導讀活動、2018 臺北自然生態保育活動，共約 2,795 人參與。
				臺北市府教育局	1. 臺北市立圖書館多元文化資料中心辦理「中文進階班—口語」，12 場次共計 119 人次參加。 2. 107 年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的國中小計有 24 校，共開辦國民班 55 班，新移民班 28 班，合計 83 班。	透過學校教育輔導歷程，協助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獲得良好生活適應輔導。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府民政局	1. 設置全國首創「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於 107 年 1 至 6 月共有 1 萬 5,407 人次參觀或使用。	1.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提供新移民一個溫暖及學習的專屬空間，設有網路資訊空間、客廳及情感交流園地、親子遊戲、輕食咖啡等區，並設立外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英語)通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譯人員諮詢服務及開辦各類新移民研習課程。</p> <p>2. 本市新移民會館設立諮詢窗口，提供多國語言生活適應諮詢服務，統計107年1至6月共計服務1萬1,776人次，1,701小時。</p> <p>3. 建置本市新移民專區網站（網址：<a href="http://nit.taipei/">http://nit.taipei/</a>），107年1至6月共有176萬1,167人次點閱。</p>	<p>2. 提供新移民語言無障礙之服務，除訂閱多國語言報章雜誌外，並於週二至週日安排多國語通譯人員諮詢：</p> <p>(1)越南語：週二至週日(早上一南港館；下午一萬華館)。</p> <p>(2)印尼語：週二、週四及週日(早上一萬華館；下午一南港館)。</p> <p>(3)泰語：週三、週六(早上一萬華館；下午一南港館)。</p> <p>(4)英語：週五(早上一萬華館；下午一南港館)。</p> <p>3. 網站包含(中文、英文、越文、印尼文、泰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緬甸文及日文)共9國語言。</p>
			臺北市 政府警 察局	<p>1. 諮詢服務及多元申辦方式共計6種：臨櫃、郵寄、傳真、網路、手機APP及超商共6種申辦方式及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專線。</p> <p>2. 警察志工諮詢服務107年1至6月共計271班次、1,084小時。</p>	<p>1. 提供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諮詢服務及多元申辦方式。</p> <p>2.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外事服務中心現編制有外事警察志工10人，協助提供諮詢服務。</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	107年1至6月計服務新移民1,698人次： (1)醫療保健諮詢服務1,060人次。 (2)醫療補助諮詢服務463人次。 (3)其他諮詢服務服務175人次。	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建置社區新移民保健諮詢站，提供新移民醫療保健、醫療補助諮詢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如親職家庭、就學、戶籍諮詢、國籍歸化等)。
				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	諮詢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16人次。	就新移民來電諮詢事項提供資訊，例如新住民就讀成人基本教育班訊息、子女教養等問題。
				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福利諮詢專線，107年1至6月外語諮詢服務630人次、社工專業諮詢服務1,012人次，共服務1,642人次。	設立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福利諮詢專線，就新移民來電諮詢事項提供相關資訊，例如新住民想申請大陸親人來臺探親，就業探索體驗或成長課程可以到什麼單位報名參加等。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	召開與參與新移民直接服務聯繫會報，共計辦理1場次，服務28人次。	定期召開網絡間會議，邀請新移民服務相關體系如移民署、社服中心等參與，會議主題包含弱勢租屋及社區資源分享，與新移民相關網絡間互相討論，以達整合及強化服務體系。	
			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	107年1至6月計服務新移民1,698人次： (1)醫療保健諮詢服務1,060人次。 (2)醫療補助諮詢服務463人次。 (3)其他諮詢服務服務175人次。	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建置社區新移民保健諮詢站，提供新移民醫療保健、醫療補助諮詢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如親職家庭、就學、戶籍諮詢、國籍歸化等)。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公務人員	1. 實體課程-預計於8/8、8/10辦理「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	1. 透過不斷創新及精進教學內涵等多樣化的實體課程培訓，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化敏感度及品質。			訓練處	<p>研習班」。</p> <p>2. 線上課程-計 1 萬 6, 283 完成人次</p> <p>(1) 「國際與台灣人口販運現況分析(3 小時)」課程, 5, 201 完成人次。</p> <p>(2) 「移民政策與法規(2 小時)」課程, 838 完成人次。</p> <p>(3)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2 小時)」課程, 1, 048 完成人次。</p> <p>(4)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戶籍法令介紹(1 小時)」課程, 1, 269 完成人次。</p> <p>(5)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育保健(1 小時)」課程, 753 完成人次。</p> <p>(6)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活經驗分享(陸籍)(2 小時)」課程, 918 完成人次。</p> <p>(7)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活經驗分享(外籍)(1 小時)」課程, 671 完成人次。</p> <p>(8)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居留及設籍輔導(2 小時)」課</p>	<p>提昇本府公務人員對新住民文化的認識與敏感度, 增強公務人員的素質, 進而提昇對新住民的服務品質。</p> <p>2. 除了持續協助新住民適應本國風俗文化, 增加其適應環境能力及培養多元文化認同之觀念外, 藉由新住民推廣多元文化習俗等主題內容介紹、分享和體驗, 提升新住民自信自尊, 亦增進社區民眾對多元文化知識之啟發。並由線上課程方式加強宣導國人對新住民原生文化之關懷與認識, 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 推動國內各族群平等, 打造相互尊重和諧的友善環境。</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程，3,250 完成人次。 (9)「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社福教育資源介紹與座談(2小時)」課程，2,335 完成人次。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	1.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服務相關支持性服務方案，共計補助 8 個民間團體，開辦 10 個服務方案。 2. 針對新移民及其家庭，提供促進新移民及其家庭權益及福利服務，107 年 1 至 6 月辦理 20 場次，受益人數達 2,516 人次。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相關福利服務，包括：中文班、生活適應、技能訓練、親職成長等講座課程，亦補助辦理新移民權利倡導，拍攝新移民影像紀錄，紀錄在臺點滴與挑戰。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秘書處	107 年 1 至 6 月受理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計 33 件。	為新移民法律諮詢需求，提供現場解答之即時性服務，以協助新移民攸關自身權益之法律問題。
				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	107 年 1 至 6 月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共提供 24 人次之法律諮詢服務。	提供法律諮詢預約服務，提升新移民諮詢者自身法律議題了解。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民 政局	107年1至6月辦理團體督導1場。107年共培訓32位通譯人員(英語4人、越南語15人、印尼語7人、泰語6人)。	辦理通譯人員團體督導及教育訓練。	
			臺北市 政府衛 生局	107年培訓26位通譯人員(包含越南語、印尼語、英語、泰語)。	建置新移民通譯人力庫，培訓具越語、印語、泰語、英語等中外雙語聽說讀寫流利之合格通譯人員，提供衛生保健通譯服務。	
			臺北市 政府社 會局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107年1至6月共辦理1場次(2天)中心通譯志工培訓，共有29人(51人次)完成參訓。	培訓內容包含：臺北市新移民社會福利資源、新移民居停留及規劃法令與實務分享、口譯技巧與訓練、跨文化家庭溝通及同理心訓練、通譯倫理與規範、通譯志工實務經驗分享等，以提升在職志工服務實務技巧。另外通過翻譯人才培訓並經過評估可進行服務者，將協助社政、警政和醫療單位等提供通譯服務。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 府		臺北市 政府社 會局	1. 107年1至6月補助情形： (1)生活扶助：共計補助12人、72人次，合計129萬4,594元。 (2)醫療補助：共計補	1.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為協助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之相關社會救助福利補助，保障其經濟安全，提供經濟扶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助2人、3人次，合計2萬3,010元。 (3)急難救助：無個案提出申請。 2.特殊境遇家庭：共計補助26人、66人次，合計113萬2,209元。	助措施，包括生活扶助費、醫療補助及急難救助。 2.特殊境遇家庭：針對本市遭逢特殊境遇情形之設籍前新移民，提供其各項扶助措施，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創業貸款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以保障其經濟安全，並提供其後續所需福利服務。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	107年1至6月提供788位新移民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	由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士進行新移民新婚暨產後衛教訪視，提供外籍與大陸新移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	1.107年1至6月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24案。 2.107年1至6月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94案。 3.107年1至6月優生健康檢查補助2案。	1.提供設籍本市已婚新移民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2.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提供懷孕新移民產前遺傳診斷檢查及優生健康檢查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	1.107年1至6月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128案。 2.107年1至6月「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補助453人次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補助49案。	1.提供設籍本市懷孕新移民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2.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	外交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查。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	1. 107年1至6月辦理新移民支持團體16場，計317人次參加。 2. 107年1至6月提供552小時通譯服務，計服務新移民735人次。 3. 預定於107年8月至9月辦理兩梯次共8場之中高齡新移民健康促進講座。 4. 進行編製107年新移民健康照護隨身CALL手冊(中文、越文、印尼文、英文及泰文合訂版)、減度防齶、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之宣導單張及海報，分送至本市公私立醫療院所及民政局、社會局、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供新移民及其家人取閱。	1. 辦理新移民支持團體活動，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有關婦幼問題、健康促進、中老年疾病及心理調適等知能。 2. 為提升新移民衛生醫療服務品質及落實新移民健康照護服務，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外語衛生醫療通譯服務。 3. 規劃辦理2梯次中高齡新移民健康講座共8場。 4. 編製107年新移民健康照護隨身CALL手冊(中文、越文、印尼文、英文及泰文合訂版)、減度防齶、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之宣導單張及海報，分送至本市公私立醫療院所及民政局、社會局、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供新移民及其家人取閱。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勞動局 (就業服務處)	1. 求職服務為472人：大陸籍計239人、外國籍計233人。 2. 推介就業為143人：大陸籍計73人、外國籍計70人。 3. 個案管理服務為145人：大陸籍計72人、外國籍計73人。	1. 提供專案求職服務：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針對新移民就業提供專案就業服務，如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個案管理、推介就業或職業訓練，並提供最新就業機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4. 個管就業人數為105人：大陸籍計55人、外國籍計50人。 5. 就業研習班4場，參加人數為152人：大陸籍配偶計2場(含團體就業研習班)，計78人參加、外籍配偶計2場，計74人次參加。	與職業訓練相關訊息。 2.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遴用專責業務輔導員2名，提供新住民(含外國籍與大陸籍)一對一個別化個案管理服務，協助推介就業並追蹤輔導至穩定進入職場，如提供專人陪同面試、心理支持與深度諮詢等。 3. 辦理多元就業研習班：依外國籍及大陸籍需求特性，分別辦理一般班與團體班之就業促進研習專班，研習內容包含職前準備、求職技巧等，詳細說明有關就業、職訓及勞動權益等相關法規，並實際演練強化其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提供資訊與就業機會。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勞動局 (職能發展學院)	107年1至6月提供新住民參加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27人次，內容如下： (1) 自辦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11人次。 (2) 委外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16人次。 (3) 新移民參加本學院辦理相關技能檢定5人次。	辦理職能培育課程，培訓就業技能，提供在職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	「106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有16所學校申請，辦理26場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透過研習活動，協助教師瞭解新移民子女在臺灣面臨衝擊並增進教師國際觀及多元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補助經費總計約 15 萬 1,711 元，共 4,520 人次參與。	化觀。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1. 「107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計有 54 所學校申請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補助經費總計約 61 萬 1,001 元，共 1 萬 2,891 人次參與。 2. 補助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共 9 場(活動型態包含座談會、親子互動遊戲、參觀、讀書會、工作坊、社區服務等)，共計服務親子 580 人次。	1. 社會互動機會，建構綿密支援網絡，引導新移民家庭進入學習型社會，促進文化交流，並提升新移民家庭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觀念。 2. 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增加新移民家庭與社會互動機會，建構綿密支援網絡，引導新移民家庭進入學習型社會，促進文化交流，並提升新移民家庭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觀念。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1. 臺北市立圖書館多元文化資料中心辦理「中文進階班—口語」，12 場次共計 119 人次參加。 2. 107 年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的國中小計有 24 校，共開辦國民班 55 班，新移民班 28 班，合計 83 班。	協助新移民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107 年辦理 27 校購置「多元文化教材」，補助經費總計約 4 萬 6,240 元，共 1 萬 5,972 人次受惠。	本市國小皆開設課後照顧班，進行學習輔導，學生可依需求自由報名。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家庭教育網絡計畫」，提供家長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及活動，以提升父母親職能力、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為目標，107年1至6月活動中計11校有新移民家庭參加，共服務46人次。	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校提供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及活動，以提升父母親職能力、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	1. 107年由潭美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課程學習。 2. 預計於107年7月5、6於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辦理本市新住民子女暑期語文樂學營。	增進新移民子女自我認同及促進文化傳承，並增進親子互動。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	執行107年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辦理20校購置「多元文化教材」，補助經費總計約11萬5,070元，共1萬5,352人次受惠。	購置多元文化教材，以提升本市教師多元文化教學之多元及專業性。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	本局就弱勢團體採普遍性及公平性編列年度預算予以補助。惟未特別編列獎學金。	增進新移民子女就學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	107年1至6月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陽性個案共1人；已完成追蹤1人，追蹤管理完成率100%。	監測本市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疑陽性失聯、拒篩及陽性確診個案)之追蹤管理，並依個別化需求，提供衛生教育及醫療服務。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	1. 107年1至6月臺北市兒童圖像篩檢互動網瀏覽人次共457	1. 建置臺北市兒童圖像篩檢互動網，以語音(國、臺、客、英、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萬5,827人次,累計資料上傳1,307人次。</p> <p>2.行銷宣導成果: (1)平面媒體 A.107年1月28日接受中廣寶島網「緣來~在寶島」航向幸福單元電臺專訪,提供新移民兒童健康篩檢資源及宣導定期做兒童發展之重要性。 B.107年4月23日發佈一站式服務Hold住兒童健康新聞稿,強化家長定期幫家中孩童做發展篩檢評估。 C.提供多語文(中越、中泰、中印)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並置於衛生局網站(<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主題專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兒童發展檢核資料下載,供民眾自行下載檢核。 D.印製定期做篩檢掌握發展黃金期文宣1萬5,000張,提供家長、健康服務中心、醫療院所等單位使用。</p> <p>(2)活動宣導:107年4月14日配合教育局於臺北市107年</p>	<p>越、印及泰7種語言)及動畫圖像設計共13個年齡層之兒童發展圖像篩檢。</p> <p>2.推動行銷宣導策略: (1)平面媒體:健康e手報、海報、單張、新聞稿、宣導光碟片、燈箱、車體、捷運月台燈。</p> <p>(2)活動宣導:設攤宣導。</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度幼兒園幼兒健身操及親子趣味園遊會，設攤宣導兒童發展篩檢有獎徵答活動，共計 459 人參加。</p> <p>3. 107 年 1 至 6 月新移民 0-3 歲子女訪視共 845 人，其中男 460 人，女 385 人。</p>	3. 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士協助本市新移民 0-3 歲子女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	107 年 1 至 6 月共提供評估鑑定 1,553 人、療育服務 4 萬 8,905 人次，父親或母親為外籍之兒童計 154 位。	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鑑定與早期療育諮詢指導費用補助。	
			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	107 年 1 至 6 月新移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共計 12 人(其中大陸籍新移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 3 人，外籍新移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計 9 人)。確定為發展遲緩者共 61 人(其中大陸籍新移民子女確定發展遲緩 33 人，外籍新移民子女確定發展遲緩計 28 人)。	<p>(1)提供諮詢服務及福利諮詢及補助。</p> <p>(2)提供圖書借閱服務。</p> <p>(3)轉介療育訓練服務。</p> <p>(4)轉介「學前教育」服務：以優先入園所方式協助就托或就讀接受融合或特殊教育。</p> <p>(5)轉介本局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服務：透過已設置 6 家的「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各項服務，使家庭就近取得服務，並由區域服務資源網絡建立，提升整體早期療育服務的輸送功能。</p> <p>(6)提升家長親職能力與技巧。</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執行 107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23 校「華語補救教學」，補助經費總計約 81 萬 7,547 元，共 439 人次受惠。	針對新移民子女實施華語基礎教學，加強聽、說、讀、寫之能力，以提升及學業表現，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預計於 107 年 9 月辦理新住民教育論壇)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107 年 5 月委託忠義國小辦理本市多元文化親子共讀活動，並鼓勵參加全國性活動，促進親子共讀。	閱讀是學習的基礎，透過父母陪伴，不僅可以促進親子對話、情感交流，更可增加學習能力及傳遞價值情感。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社 會局	107 年 1 至 6 月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有 74 案為新移民家庭，其中 38 案經評估後，現由本局輔導在案。	本局對於兒少高風險家庭，運用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確保兒童少年受到妥適照顧，服務內容包含： (1) 評估家庭問題需求、資源及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 (2) 連結社區或社會福利資源，建構家庭支持網絡，以支持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 (3) 增進家庭成員面對困難或危機之問題處理能力，有效使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用服務資源。 (4)提供親職教育諮詢、到宅親職示範及家庭成員陪伴服務等。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臺北市 政府警 察局	1. 107年1至6月受理案件總計155件，其中越南籍44件、日本籍4件、印尼籍9件、柬埔寨籍0件、菲律賓1件、大陸籍76件、其他國籍21件。 2. 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計7件(通常保護令6件、暫時保護令1件、緊急保護令0件)。 3. 本局各分局家防官會同社會局社工針對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且家暴被害人為新移民者進行定期訪查計有10件。	1. 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案件。 2. 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 3. 針對本市高危機個案且家暴被害人為新移民者會同社會局社工進行定期訪查。
				臺北市 政府社 會局	1. 107年1至6月提供受暴新移民庇護安置與緊急救援(含輔導諮詢服務)2,542人次。 2. 107年1至6月提供受暴新移民外語通譯服務35次。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整合警政、教育、衛生及社政等單位，不分本國、外籍與大陸籍人士，提供相關保護措施，並就個別文化及語言特殊性，提供必要服務。 2. 提供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等5種語言的線上即時通譯服務，以立即及正確蒐集案情及提供適切之服務。此外，亦結合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 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提供外語通譯服務，本局受理外籍個案，經評估需語言翻譯協助者，即結合前述人力提供協助。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臺北市 政府警 察局	於107年5月21-25日辦理107年度「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研習班」，計共辦理5梯次，250人次參訓。	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多元文化認知，考核辦理員警多元文化認知教育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警 察局	107年1至6月受理案件總計155件，其中越南籍44件、日本籍4件、印尼籍9件、柬埔寨籍0件、菲律賓1件、大陸籍76件、其他國籍21件。	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案件。
				臺北市 政府社 會局	107年1至6月受理新移民通報案件數250案，其中大陸籍134案，外國籍116案。	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新移民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等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警 察局	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計7件(通常保護令6件、暫時保護令1件、緊急保護令0件)。	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
				臺北市 政府社 會局	107年1至6月發送多國語言版本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324份。	透過多元管道發送多國語言家暴防治宣導品：藉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民間婚姻暴力服務單位、婦女保護機構、婦女服務中心、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法院服務處及醫療院所等，發送各式語言之新移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人身安全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訊。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觀 光傳播 局	1. 運用戶外電子看板、捷運月臺電視跑馬燈、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宣導主題 9 則。	1. 宣導主題如下： (1)新移民原屬國語言及文化研習班(印語)(宣傳期程：3/1-3/23)。 (2)新移民藝品創作班(宣傳期程：3/21-4/10)。 (3)新移民皮件小物班(宣傳期程：3/26-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30)。 (4)新移民新娘秘書研 習(宣傳期程： 3/30-4/20)。 (5)新移民美聲研習班 (宣傳期程：4/3- 4/30)。 (6)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暨多元文化研習班 (宣傳期程：4/19- 5/1)。 (7)臺北開齋節暨穆斯 林活動(宣傳期程： 5/28-6/17)。 (8)新移民手工皂研習 班(宣傳期程： 6/12-6/25)。 (9)新移民閩南語研習 班(宣傳期程： 6/12-6/18)。 2.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播放2支影片共 486次。 3. 臺北電臺107年1至 6月製播相關廣播節 目共217小時。
						2. 播放影片： (1)「尊重多元欣賞差 異」：1至6月共播 放243次。 (2)「學習,就能改變」： 1至6月共播放243 次。 3. 製播相關廣播節目： (1)FM 播出及 AM 聯播 「心際能源會」(星 期六、星期日晚上 8時至9時)。 (2)FM 播出及 AM 聯播 「愛在他鄉的歲 月」(星期六、星期 日晚上9時至10 時)。 (3)FM 播出及 AM 聯播 「夢想共和國」(星 期日早上9時至9 時30分)。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4. 臺北電臺107年1至6月播放相關插播宣導帶3則共131次。  5. 臺北畫刊宣導2期共4次。  6. 捷運Upaper 宣導共計1則。	4. 插播帶內容如下： 「107年新移民藝品創作班」34次、 「2018臺北開齋節暨穆斯林嘉年華」61次、「107新移民香芬生活手工皂研習班」36次。  5. 宣導月份及主題如下： (1)5月：於市府活動行事曆單元刊登「新移民支持團體瑜珈班」訊息。 (2)6月：於城市萬象單元刊登「2018臺北開齋節 穆斯林嘉年華」報導；於市府活動行事曆單元刊登「2018臺北開齋節暨穆斯林嘉年華」、「107年度愛灑人間—外籍勞工義診暨健康關懷活動第2場次」訊息。  6. 「擁抱新移民 文山區公所—印尼語及文化研習班本週六開課 萬華區公所—新移民藝品創作班即日起報名」(3/20)。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臺北市立圖書館多元文化資料中心與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中國文化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臺北市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臺北	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移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重接納之觀念。				市大安區公所等合作辦理電腦、中文、英文等新移民研習班，共計63場次，882人次參加。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新北市政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107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li> <li>2. 開辦居留與定居、親職與子女教育活動、嬰幼兒照顧與教育、社會福利資源、人身安全、居家安全、就業面談技巧、人際關係溝通、性平、認識生活環境及地方機關介紹等課程，本年度首次邀請紫絲帶達人教授家庭暴力及性平等課程，向新住民宣導基本權利與義務。</li> <li>3. 採分區分組開班，計 10 個班次，共 315 人參與課程。</li> <li>4. 辦理輔導班期間，於本市板橋 435 藝文中心舉辦「新住民嘉年華會活動，約有新住民及其配偶、子女、家人約 6,000 人共襄盛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新住民輔導班，主動聯繫整合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新聞局及勞工局等 8 局處資源共同辦理。</li> <li>2. 轄內呂 0 娜女士 16 年前來台，結婚 6 年老公過世，獨自撫養子女，參加新北市戶政事務所新住民輔導班及嘉年華會，認識戶所承辦人，透過戶所熱心承辦人的幫助，呂 0 娜順利找到工作，並且表示最喜歡新住民活動，可以認識更多朋友，在台灣生活 10 年，早已把這裡當成他的家。</li> </ol>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設立國際多元服務櫃檯，提供越、印、泰、緬、菲、英 6 語，對新住民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107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7,959 人次。	單一窗口櫃檯語言，提供新住民朋友及其家人，臨櫃通譯、轉介服務、電話諮詢及法律服務等四大面項服務，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新北市 政府社 會局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外語免費諮詢專線共 計服務 683 人次。  2. 輔導設立 32 個新住民 家庭關懷服務站，共 計服務 3,220 人次。	1. 設立 2 處新住民家 庭服務中心(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 日公設 公營「新北市三重新 住民家庭服務中 心」、107 年 5 月 8 日公設民營「新北 市板橋新住民家庭服 務中心」)，提供 0800250880 外語諮 詢專線，計有中、粵、 越、英、印、泰、菲 7 語諮詢服務。  2. 於本市各區補助設 立新住民家庭關懷 服務站，服務內容為 (1)電話關懷：針對 新住民提供定期電 話關懷服務。(2)訪 視服務：針對新住民 進行關懷訪視。(3) 生活適應陪同：協助 新住民生活適應。 107 年度於本市 29 區輔導設立 32 個新 住民家庭關懷服務 站。
				新北市 政府衛 生局	1. 通譯員協助新住民健 診及預注門診共 16,282 人次。 2. 協助家庭訪視及個案 管理共 4,921 人次。 3. 協助新住民口譯相關 資料共 3,272 人次。 4.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口 譯共有 111 場次。 5. 協助發現異常現象之 新住民轉介就醫矯治 共 569 人次。	於本市 29 區衛生所、 市立聯合醫院(三重、 板橋院區)設通譯員服 務窗口。經通譯員課程 培訓諮詢人員可協助 新住民健診及預注門 診、口譯、活動及轉介 就醫等，促使新住民獲 得更多資訊及關懷。亦 可透過通譯員的協助 解決剛來台的不適應。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 務中心及移民署各 縣市服務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新北市 政府社 會局	新北市 2 處新住民家庭 服務中心提供各式服 務，共計服務 1 萬 1,269	新北市 2 處新住民家 庭服務中心服務內容 如下：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人次。	1. 0800250880 免費諮詢專線 2. 電話關懷 3. 家庭訪視 4. 個案服務 5. 法律諮詢 6. 異國小棧借閱 7. 新住民成長系列課程 8. 各項專業知能培力 9. 配合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 10. 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聯繫會報 11. 輔導設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共32站 12. 辦理觀摩研習 13. 親子聯誼活動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 新北市 2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 5 次外督訓練，共 15 小時、15 人次。 2. 辦理 1 場社工人員專業訓練，共 3 小時，13 人次。	新北市 2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以下訓練： 1. 為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業服務，增強社工員個案服務、方案規劃及資源運用能力，特邀請具有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督導，對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進行督導，引導角色功能發揮，檢視方案服務及方案計畫撰寫，個案服務及連結內外部資源盤點、組織與體系等相關討論，以提昇中心服務人員專業服務的敏感度及完整性，推動各項新住民服務。 2. 考量社工人員必須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面對新住民的多元議題與家庭問題與需求，為使從事新住民社會工作者提昇文化敏感度，理解並接納多元文化的概念，增進新住民家庭工作專業知能與技巧，強化服務品質與效能，故辦理1場社工人員專業訓練-「社工人員多元文化增能工作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新北市 政府社會局	1. 轉介案次：10 案。 2. 107 年度於本市 29 區輔導設立 32 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 3. 辦理 2 次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聯繫會報及新住民社會福利工作網絡會議，共計 122 人參與，計 47 個單位。	1. 補助設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服務內容為(1)電話關懷：針對新住民提供定期電話關懷服務。(2)訪視服務：針對新住民進行關懷訪視。(3)生活適應陪同：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 2. 於本市 29 區輔導設立 32 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申請單位：新北市貢寮區公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新北市深坑區深坑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土城區平和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蘆洲區婦女成長協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新北市雙溪區公所、社團法人新北市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新北市板橋區龍興社區發展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協會、新北市板橋區雙新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烏來愛心關懷協會、新北市萬里區北基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板橋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樹林區彭厝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爪峰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樹林區山佳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金山區金包里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新北市中和基督之家、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林口靈糧堂、財團法人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三重靈糧堂、新北市百合志願服務協會、新北市八里區快樂家庭生活促進協會、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婦女成長協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新莊恩典協會、天寧寺慈舟功德會等單位承接，提供在地性新住民服務。</p> <p>3. 透過定期與新住民關懷站召開聯繫會報，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及強化溝通網路。</p>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p>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5場法律諮詢、服務67人次。</p> <p>2. 目前通譯人才共有6位，共計服務953人次。</p>	<p>1. 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每月不定期提供1次法律諮詢，時間為週五上午10-12時，每案30分鐘，採事先預約制。</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6 位通譯人員提供中文、英語、泰語、粵語、越語、菲律賓語、印尼語服務。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 提供新住民現場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共服務人數203人次。 2. 辦理「新住民法律諮詢巡迴服務」共2場，參與講座人數45名、諮詢服務人數8人次。	1. 就新住民視訊來電或臨櫃詢問之法律問題提供諮詢，例如新住民盧先生前來諮詢遺產繼承法律問題；及新住民張先生前來諮詢竊盜罪法律問題，上開事件均經律師提供意見，以有效解決其所面臨之問題。 2. 於新住民法律諮詢巡迴服務針對新住民常見之法律問題提供法律講座，以深化新住民對法律之認知。並於現場提供法律諮詢，例如5月17日及6月13日分別於興仁國小及石門國小講解婚姻、繼承等常見之法律議題。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共計服務390人次。	由本局建置之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語言通譯人員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就醫、製作詢問筆錄或談話紀錄。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預計於 9 月至 10 月開設 5 堂課程。	提供新住民學習通譯專業課程,培養其成為通譯之專業人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通譯訓練共進行 2 場課程,課程共 2 小時,共計 40 人次參訓	新北市 2 處家庭服務中心為落實對新住民的服務,持續培訓新住民志工通譯員訓練,亦因應通譯員面臨的通譯情境複雜而多元,在工作中往往也必須面臨倫理及情緒上的挑戰,需要透過在職教育訓練來協助解答其工作中所可能面臨的問題。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業於 6 月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初階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婦幼衛生、生育保健、醫療社會福利資源等,共計 16 小時訓練課程共 19 人參與。	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培訓對象為本市衛生所及新住民服務網絡之通譯員。藉由課程培訓,通譯員面對新住民時提供準確且詳細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及醫療社會福利資源等訊息。新住民更能受到妥善的照護及獲得正確的資訊。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共計辦理 1 場,共 22 人次參加。	每年舉辦 2 場通譯人員在職訓練,以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新北市 政府社 會局	1. 緊急生活扶助 15 人次，計補助 215,775 元。 2. 子女生活津貼 6 人次，計補助 13,200 元。	為協助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設籍前新住民，當其遭逢困境時能提供適切的服務及扶助。提供補助如下： 1. 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標準：每人每次最高核發本市最低生活費 3 個月，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 2. 子女生活津貼費：補助對象為符合特殊境遇身分且有 15 歲以下之子女者，每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十分之一，每次申請以當年度剩餘月份為原則。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宣導新住民於居住滿 6 個月申請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共辦理 4 場衛生保健宣導講座，177 人參與。	於本市 29 區衛生所輔導新婚登記之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諮詢時，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及提供相關衛生保健服務。新住民生病或是有醫療需求時，可以享有全民健康保險的資源，獲得醫療的照顧，沒有因為收入而影響看病的權利。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 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共 10 人。 2. 提供產前遺傳診斷服務補助共 632 人。	1. 提供設籍於本市之新住民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 2. 提供設籍於本市之新住民產前遺傳診斷服務補助。藉由優生保健及遺傳診斷服務降低了新住民子女遺傳疾病的發生，更讓準備懷孕的新住民更加了解孕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前健康的重要性。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 793 人、乙型鏈球菌補助共 95 人。</li> <li>2. 提供新住民婦女健康篩檢服務(含肝功能部份、Anti-HCV、HBsAg、糞便寄生蟲及蟲卵檢查、子宮頸抹片及德國麻疹)，共 672 人，並針對異常案數共 157 人，協助轉介就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及未納健保乙型鏈球菌補助。藉由此補助新住民孕婦更能避免產下新生兒時，新生兒因此受到感染引發新生兒肺炎、敗血症及腦膜炎。檢查後為陽性的新住民孕婦也可盡早接受治療獲得良好控制，大幅降低新生兒感染的可能。</li> <li>2. 辦理新住民健康篩檢服務。提升新住民更重視自己的身體及愛護自己的身體，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觀念。</li> </ol>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多國語言早療篩檢表單共 5 種語言，計有：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及簡體字。</li> <li>2. 提供孕婦健康手冊計有中、英、中、東、中、印、中、越及中、泰版本等，共 5 種版本。</li> <li>3. 提供多國語言醫療對照手冊供 5 種語言，計有：中文、英文、印尼文、泰文、越南文。</li> </ol>	提供新住民生育指導時，一併給予多國語言版早期療發展篩檢表、多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預防接種衛教單張、新住民友善醫療環境衛生所就醫流程單張及流程介紹手冊。新住民即使剛來到國內也能降低語言障礙，即時選擇適當科別及說明本身症狀。提供友善的環境讓新住民更能安心、放心的在國內生活。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 提供就業諮詢 1,613 人次、職訓諮詢 437 人次、求職人數 1,760	1. 除提供新住民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陪同翻譯及模擬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p>人、推介媒合 986 人次、媒合成功人數 639 人。</p> <p>2. 辦理新住民職前準備班、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等活動，共有 77 位新住民參加。</p> <p>3. 已刊登 2 期「新住民幸福季刊」提供就業服務、補助措施及職前準備班課程等資訊。</p> <p>4. 結合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駐點需求，針對新住民的工作權益、勞動保障等法規，共參加 6 場次，有 113 人次新住民參與。</p> <p>5. 凡設籍本市之新住民，提供「求職交通金」每人每次核發新臺幣 100 元，每年以 4 次為限，截至 6 月底止核發新住民身分者共計 40 人次。</p> <p>6. 配合本府教育局、民政局及相關單位辦理多元文化教育活動與生活適應班或研習班活動時程，派就服員進行就業服務宣導，共參加 4 場次，有 86 名新住民參與，並發送就業服務相關 DM 及資源手冊。</p>	<p>面試等服務，並視新住民需求運用職場學習再適應、僱用獎助、缺工就業獎勵或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促進工具，期望增進就業自信並排除就業障礙，協助穩定就業。</p> <p>2. 另辦理就業促進課程，透過專業講師的講習，加強相關的訊息與技巧，加強缺乏求職技巧及不瞭解就業市場趨勢現況之新住民，規劃新住民就業市場分析、產業發展趨勢、職場適應與協助、顧客服務及情緒管理、人際關係的維持及職場基本應答等課程，協助 77 位新住民提前為進入職場做準備。</p>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p>1. 107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3 班新住民專班，共有 17 位新住民參訓。</p> <p>2. 107 年截至 6 月底，總共辦理 53 班證照輔導班及 37 班職前訓練</p>	針對職業訓練結訓之新住民持續追蹤及輔導就業，安定其生活。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班，總計共有 50 位新住民參訓。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計辦理 7 場，200 人結業，含資格班 2 班、進階班 4 班、回流教育 1 班。	配合教育部於 1 至 6 月辦理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培訓。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計辦理 6 場，共服務 240 人次。	辦理「飄洋過海來愛你」家庭教育課程，向新住民宣導夫妻溝通的技巧、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感受，不受性別的限制，促進性別和諧相處，進而經營幸福婚姻與家庭。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外籍配偶班），每班 72 小時，107 年共計 34 班，14 班於 1-6 月開課。	開辦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專班可增進新住民閩華語之能力，協助其融入家庭生活，並拓展人際關係。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成人基本教育教師研習班（普通班）8 月 3 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外籍配偶班 7 月 4 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	為提升成人教育之師資素質，學習成人基本教育教學經驗及教材教法，爰辦理本活動，培養師資及教學能力。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計辦理 16 場新住民學習活動，1397 名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參加。	於漳和國中等 5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終身教育及培力等相關課程，促使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學習生活輔導適應及多元文化課程。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有 2 校申請辦理 1 至 2 月寒假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	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結合學校特色，積極規劃課程、營隊活動，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本局受國教署委託編製十二年國教新住民語文教材，截至107年6月止，共計完成70冊。	培養學生具備新住民語言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溝通；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使學生能運用多重的文化視角進行思維與判斷。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優秀獎學金共784人申請，核定19人錄取；清寒助學金共303人申請，核定195人錄取，總計1,087人申請，總計錄取390人。	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學生，並關懷扶助清寒學生。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由29區衛生所進行追蹤及訪視完成率達100%。	新住民子女出生後，即與一般國民相同，接受先天性異常篩檢，如有異常個案，由29區衛生所進行訪視及追蹤。定期訪視與追蹤使得新住民在面對異常篩檢結果為陽性後，清楚知道該如何應對，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進一步確認檢查，更能減少併發症發生的機會。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篩檢共1,190人，初篩疑似陽性個案14人，並協助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評估鑑定。	新住民子女出生後，會至本市醫療院所及衛生所進行預防接種，於進行注射時，同步進行兒童發展篩檢，以協助新住民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新住民也因此對於兒童發展更加了解，更懂得如何照顧子女。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 通報計103人。 2. 個案管理服務計受惠858人。 3. 療育費用共計補助新臺幣357萬1,217元整。 4. 啟蒙服務共計服務26	1. 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2. 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 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辦理療育費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 312 人次。	用補助, 及辦理新住民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 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 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 政府教育局	截至 107 年 6 月, 計有豐年國小等 11 校提出申請, 受惠學生計有 15 名。	為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 提供學生華語補救教學之機會, 以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新北市 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立圖書館辦理「新住民媽媽說故事」, 共 22 場, 計 858 人參加。	新北市立圖書館辦理「新住民媽媽說故事」, 藉由故事書的素材增進語文及閱讀能力外, 並拓展世界觀。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 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 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 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 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 政府教育局	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 為教育部委請各地方方政府輪流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	107 年度由宜蘭縣政府辦理。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北市 政府教育局	本市持續強化學生輔導轉介機制, 並整合學校現場之輔導工作人力(輔導行政、專兼輔教師、心理師、社工師、特教教師等), 規劃完整三級輔導機制, 制定「學生輔導轉介」SOP 流程、「學	透過輔導三級機制, 建置學校專業輔導人力, 國中小各級學校增加專兼輔教師; 同時全市分東、南、西、北四區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分別設置學校心理師、社工師、輔導教師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關懷表」(A、B、C、D、S、E)提供各校實務運作使用,並視個案需求,提供輔導專業與特教專業的協助。其中針對106學年度第2學期二級、三級輔導個案,專兼輔教師之家訪次數為1,778次、專業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為2,032次。	督導,讓現場輔導工作人員能持續得到有效的專業資源與支持。在兒少保護工作上,積極落實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之輔導協助,讓學生在安全有愛的校園環境中成長與發展。
				新北市 政府社 會局	本市107年1月至6月受理新住民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數共計220件,計服務兒少數330名。	本市推動「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計畫」,由高風險服務管理中心統一受理及篩派案,整合民政、教育、工務、勞工、警察、衛生、消防、原民、資訊中心及社會局等跨局處資源,主動發掘高風險家庭並進行關懷訪視,提供及時性與整合性之服務協助,建立跨域合作、公私合力之守護網。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新北市 政府社 會局	1. 於107年度1-6月份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共計371件次。 2. 提供新住民庇護安置服務共計82人次。 3. 提供新住民家暴檢傷驗傷服務共計21人次。 4. 提供新住民經濟扶助共計87人次。有通譯需求則結合通譯服務。	家防中心受理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並提供庇護安置、家暴驗傷醫療協助及經濟扶助等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新北市 政府社 會局	家防中心107年1月至6月派員至醫院、學校、各區公所、民間社福機構團體等進行家庭暴力	家防中心辦理網絡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宣導,針對家暴防治辦理相關教育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地方政 府			及性侵害相關教育宣導 與網絡人員教育訓練共 辦理49場次，計5,637 人次參與。	訓練以及派員講師進 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相關教育宣導與網絡 人員教育訓練。
			新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107年6月8、11、12、 13日辦理「多元文化認 識與運用」教育訓練， 每日2小時，共辦理8 小時，393人參加本次教 育訓練。	強化第一線員警多元 文化認知，於受理案件 時能有同理心，敦聘華 航企業培訓講師張恬、 前華航空服事務長王 郁婷、本局訓練科警務 佐李珮筠(印度進修經 驗)授課。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 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 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 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新北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1. 於107年度1-6月份 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 事件通報共計371件 次。 2. 提供新住民庇護安置 服務共計82人次。 3. 提供新住民家暴檢傷 驗傷服務共計21人 次。 4. 提供新住民經濟扶助 共計87人次。有通譯 需求則結合通譯服 務。	家防中心受理新住民 遭受家庭暴力事件通 報；並提供庇護安置、 家暴驗傷醫療協助及 經濟扶助等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 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新北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 治校園宣導： (1)6月於本市公私立 213所國小辦理「紫絲 帶學堂—暴力終止！ 守護兒少人身安全 ～」國小家暴暨性侵 害防治宣導活動，計 19萬人次參與。 (2)6月於本市公私立 123所國中及高中職 辦理「紫絲帶學堂— 暴力終止！守護兒 少人身安全～」國中 及高中職性侵害防 治宣導活動，計17萬 人次參與。	1. 結合網絡單位辦理 家暴防治教育訓練。 2. 結合民警政、教育、 司法、醫療、衛生、 勞工辦理家暴暨性 侵害大型宣導活動， 將家庭暴力防治融 入課程。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區宣導：107年6月份捷運燈箱之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共計2處（板橋站及永寧站），瀏覽人次計314萬2,912人次。</p> <p>3. 活動宣導：</p> <p>(1) 3月8日社會局辦理107年新北市國際婦女節嘉年華會「轉動女性影響力Women動起來」之宣導設攤，計1,000人次。</p> <p>(2) 4月14日結合原民局辦理「2018全原動起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進行家暴、性侵害、兒少保護之宣導設攤，計1,800人次。</p> <p>(3) 4月14日配合衛福部雙和醫院辦理2018健康集步走活動進行家暴暨性侵害宣導，計6,000人次參與。</p> <p>(4) 5月26日配合汐止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第八屆汐少盃活力籃球賽—八方高手雲集」活動進行家暴、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之宣導設攤，計240人次參與。</p> <p>(5) 6月2日配合林口長庚醫院辦理慶祝健保23週年活動進行家暴暨性侵害宣導，計1,000人次參與。</p> <p>(6) 6月9日配合原民局辦理原住民族社團</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成長研習活動進行家暴暨性侵害宣導，計100人次參與。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年3月、6月發放1萬份紙本幸福季刊。電子書置於「新北市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107年1至6月網站瀏覽人數計有4萬1,168人次。	幸福季刊以中、英、日、越、印、泰、緬7國語言印製，提供本市新住民活動訊息、探討新住民重要議題，重視多元文化教育之發展，藉以增進社會對國際多元文化的了解與尊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協辦3場，計19,400人次。	新北市2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新住民關懷站共同辦理宣導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活動，進行文化、生活融合等活動。
		新北市 政府衛 生局	1. 幸福季刊有中、英、越、印、泰、緬、日文版本。 2. 國際教育資訊網-新住民專區、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等網路資訊平台。 3. 本府勞工局舉辦新北市泰國藤球友誼賽潑水節，請本局新住民通譯員協助衛生教育。	配合本府其他局處文化活動、平面媒體及國際網路等多重管道，宣導本局新住民婦女醫療保健相關資訊。新住民婦女對於國內醫療保健不再陌生，更能充分了解與運用相關保健資訊。		
		新北市 政府文 化局	1.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辦理新住民團體專場導覽，泰國新住民計10人參與。 2. 新北市立圖書館辦理成果如下： 「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共22場，計858人參加。	1.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透過姊妹會與同鄉會宣傳，讓新住民朋友更認識臺灣的文化資產。 2. 新北市立圖書館辦理內容如下： (1) 為讓兒童可透過閱讀，體驗異國文化，辦理「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藉由故事書的素材增進語文及閱讀能力外，並拓展世界觀。 (2) 辦理「多元文化」主題書展，展示新住民相關主題如飲食、文化、旅遊、繪本、教養等圖書，使市民對「新移民」文化背景，有更正確與深入的認識。 (3) 辦理「多元文化」主題講座，透過講座介紹新移民家鄉飲食、文化、旅遊等生活化介紹，提供當地人的生活，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讓讀者大開眼界，不用踏出國門，即獲得新移民國家的豐富知識。</p> <p>(4)透過影片播放，辦理「東南亞電影院」，讓新住民朋友紓解異鄉情懷，也能讓台灣人從影片得知各地的人文歷史。</p> <p>(5)辦理新住民多元主題研習班，提供新住民主婦、親子快速學習語言、在地生活等課程，鼓勵新住民到圖書館學習，加速融入台灣社會。</p> <p>(6)辦理新住民讀書會，透過閱讀探索，讓新住民朋友們能互相分享自己生命中的豐富經驗與領悟，以期達成推動學習文化與圖書館在地深耕的目標。</p> <p>(7)為了落實多元文化宣導，辦理「新住民陪讀服務」，由新住民媽媽擔任陪讀天使，陪伴國小學童學習，並為學童說家鄉故事，啟發孩子認識東南亞文化，建立多元包容的正向觀念。</p>
				<p>新北市 政府新 聞局</p>	<p>1. 製作「幸福新民報」第5季共13集節目，以中、泰、印、越、英5語播出。</p>	<p>1. 107年第5季節目以新住民「人物故事」單元為主，受訪主角來自東北亞、東南</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主動發布新住民相關報導共計 7 則。配合重要政策活動，辦理媒體聯繫與發布，提供媒體報導素材，以達到議題曝光度。 3. Facebook「我的新北市」粉絲團上發布貼文與活動共 7 則。 4. Line「我的新北市」官方帳號發出 1 則訊息。 5. 1-6 月刊登捷運燈箱 2 面。	亞、歐洲、美國等世界各地，除記錄新住民主角，帶出他們在臺灣，在新北市的生活樣貌及感想外，也專訪其家人、朋友、同學，瞭解新住民在臺灣居住、就學、就業等等的各種情況，並讓新住民朋友分享在臺灣最幸福的事。本年度 13 集節目均已拍攝完成，並自 7 月 1 日起於 TVBS 56 台、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官網、Youtube 等平台播出。 2. 配合政策活動，辦理媒體聯繫與發布，提供媒體報導素材，以達到議題曝光度。包括：「新住民嘉年華」、「中和潑水節」、「泰國藤球比賽」、「菲律賓國慶」、「新住民法律諮詢律師培訓坊」等主題。 3. 運用社群媒體 Facebook「我的新北市」粉絲團發布各種資訊貼文分享，內容包括：2018 新北市潑水節、潑水節女神花車巡遊、幸福新民報第 5 季開播、新南向新北市一日遊。 4. 運用即時通訊軟體 Line「我的新北市」官方帳號，發布訊息連結至臉書粉絲團相關詳細頁面，包括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018 新北市潑水節 宣傳。 5. 於龍山寺站、江子翠 站捷運燈箱刊登宣 傳「2018 新北市潑 水節」。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新北市 政府教 育局	區內外主題月活動共計 54 場、故事媽媽多元文 化教材推廣 500 場、文 物展 350 場。	於九大分區大豐國小 等 9 所國際文教中心 透過主題月活動理解 多元文化與國際教育， 以建立友善校園及社 區環境。	
			新北市 政府勞 工局	上半年度辦理計畫招標 及規劃巡演內容，自9月 份起開始巡演。	辦理社區及國小校園 戲劇巡迴活動，透過戲 劇演出讓新北市民眾 及學生了解多元文化 意涵進而學習尊重外 籍勞工。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補助民間辦理新住 民相關計畫或活 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 化，辦理新住民相 關文化活動，並推 動與新住民母國之 文化交流，增進國 人對其文化的認 識。	文化部		新北市 政府文 化局	1.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 館「2018 新北考古生 活節」活動： (1)「南國風情」表演活 動：計 3,000 人次觀 賞。  (2)「寶島好時光」活動 攤位：共 4 攤，新北 市考古生活節總參 與人次 4 萬人。  2.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於 5 月 1 日勞動節當 天辦理「金勞力有您」	1.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 物館「2018 新北考 古生活節」活動： (1)演出東南亞各國歌 唱與舞蹈，並展現 越南、泰國、印尼 的穿著美學。透過 攤位活動提供東南 亞文化體驗與美食 服務。 (2)透過展示越南庶民 文化與藝術人文， 介紹越南豐富的歷 史與文化，增進民 眾對於越南文化的 瞭解，促進雙向交 流。  2.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 館於 5 月 1 日勞動 節當天辦理「金勞力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活動，共計8人參與。</p> <p>3. 新北市立圖書館辦理成果如下：</p> <p>(1)心心相印～東南亞多族群舞蹈表演：共1場，約450人參加。</p> <p>(2)穆斯林文化日暨祈禱室啟用活動：共1場，約22,487人參加。</p> <p>(3)新住民公益故事團至台北國際書展故事屋表演：共1場，約100人參加。</p>	<p>有您」活動，開放新住民暨國際移工朋友免門票入館參觀。藉此鼓勵更多新住民暨國際移工朋友走進博物館，享受館內豐富的藝文資源，推廣金瓜石在地礦業歷史文化。</p> <p>3. 新北市立圖書館辦理內容如下：</p> <p>(1)與 TIFA 多元綜藝團合作辦理「心心相印～東南亞多族群舞蹈表演」，透過舞蹈型式交流東南亞文化，以文化進行國民外交。</p> <p>(2)為友善穆斯林讀者，於中和分館設立「祈禱室」，並於4月22日與中國回教協會辦理「穆斯林文化日」活動，現場規劃穆斯林活動體驗、東南亞圖書展示及閱讀闖關活動，透過簡單遊戲方式認識穆斯林文化，希望藉此活動讓穆斯林文化走入日常生活，並更進一步融入臺灣人民的生活中。</p> <p>(3)於「臺北國際書展」故事屋辦理第1場，表演印尼家鄉故事「鯉魚的報恩」及越南家鄉故事「楊桃換黃金」，藉由新住民戲劇表演，展現異國文化</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風情。</p> <p>4. 辦理2018 東南亞文化交流活動共辦理10場次,計188 人次參與。</p> <p>5. 2018 新北市潑水節共辦理 1 場次,計 50,351 人次參與。</p> <p>6. 2018 新北市共融藝術節系列活動「心心相印~東南亞多族群舞蹈交流演出」,參與民眾約340名。</p>	<p>4. 辦理「東南亞文化交流活動」,邀請新住民講師,促進異國文化交流。</p> <p>5. 藉由潑水節活動,緩解新住民思鄉之情,也促進國人對異國文化的認識。</p> <p>6. 2018 新北市共融藝術節系列活動「心心相印~東南亞多族群舞蹈交流演出」107年5月13日邀請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TIFA 多元綜藝團在新北市立圖書館三重分館帶來來自印尼的 Simpor 藝術團傳統舞蹈精采演出。</p>

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1-6月尚未辦理(預計於107年9月起開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採標案委託民間單位形式辦理，並於107年5月16日決標由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規劃辦理，預計於107年9月起陸續開辦5班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班計10堂課)系列課程，預計辦理150小時。</li> <li>2. 本案課程內容包括生活適應輔導、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服務、衛生保健、人身安全、語言學習、家庭關係與溝通技巧與異國文化交流等課程內容，且依在地需求規劃辦理，並廣邀新住民相關局處或單位(如衛生局、勞動局或移民署桃園服務站等)，以協助新住民家庭瞭解本市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並積極鼓勵新住民家庭成員共同參加，以支持新住民參與，提升新住民家庭及親子關係，同時激發新住民本身潛在能力及其文化優勢，參與社區服務。</li> </ol>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計248人次。</li> <li>2. 另本府各局處服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由社會局、民政局、勞動局、教育局及衛生局等各</li> </ol>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地方政府	勞動局 衛生局 警察局 社會局 法務局 家防中心	窗口共計 90 處(含民政局 1、戶政事務所 13、社會局 1、家庭服務中心 13、新住民家庭中心 1、新住民關懷據點 17、衛生局 1、衛生所 13、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警察局婦幼隊 11、勞動局就業服務台及就業中心 14、教育局 1、新住民學習中心 1、家庭教育中心 1、法務局 1 等)。	1. 單位人員進駐,提供生活適應、國籍歸化、就業服務、衛生保健、福利服務及教育學習等綜合性諮詢服務窗口。 2. 透過各局處服務窗口提供課程訊息、法律諮詢、經濟扶助、就業服務、社會福利服務、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等相關諮詢服務等,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 辦理 2 場次(3/27、6/21)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共同討論,建置溝通平臺,共計 75 人次參加。 2. 配合推動初入境新住民關懷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429 人次。	1. 為建置與移民署服務站溝通平臺,本府社會局定期辦理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本府新住民相關局處(單位)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與會,討論議題包括各單位新住民服務資訊及年度服務成果分享、初入境新住民服務探討、個案服務困境研討及溝通、各項政策及服務討論及補助申請表單統一建議案等議題探討。 2. 本府社會局配合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之新住民初入境名冊,由通譯人員主動提供母語電話關懷服務,並依其需求轉介相關局處,以協助新住民適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應在地生活。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辦理專業人員外聘督導3次，共計16人次參加。	辦理專業人員外聘督導課程：邀請新住民專家學者(許雅惠教授)，指導本局規劃新住民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推動事宜，討論內容包括：社會局新住民個案服務流程、表單及合作模式、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及規劃、本市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補助計畫規劃及創新服務方案等議題，並針對社工個案服務情形予以指導，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維持穩定服務。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文化風情月講師培訓共3場，計41人次。 2.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志工會議共5場，計65人次。	1. 多元文化風情月講師培訓，培育新住民擔任導覽志工，以協助國人認識多元文化。 2. 透過例行性的志工會議，宣導中心即將舉辦的活動，並做人力調度及分配。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 設置17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2. 依新住民需求轉介相關資源單位計8人次，並辦理5場次新住民社區多元文化及適應活動，總計600人次受益。 3. 辦理2場次(3/27、6/21)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以協助在地新住民服務措施推動，及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共計75人次參加。	1. 結合民間團體(中壢區立信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桃園區龍岡社區發展協會、楊梅區愛心慈善協會、蘆竹區坑口社區發展協會、龍潭區大中正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桃園市外籍配偶協會、平鎮區美麗人生發展協會、大園區菓林社區發展協會、八德區瑞發社區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發展協會、桃園市愛心志工協會、龜山區大華社區發展協會、台灣新住民萌芽發展協會、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桃園市愛筵社會服務協會、新屋石磊社區發展協會)於桃園區、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蘆竹區、大溪區、平鎮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復興區、新屋區等設置17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p> <p>2. 為提供在地新住民家庭服務,透過本府社會局輔導在地之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社會福利諮詢、資源轉介及辦理符合在地性或推廣多元文化之家庭性課程或活動,以達服務可近性及便民之成效。</p> <p>3. 為強化本市地區性新住民服務功能,本府社會局定期辦理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邀請本市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及本市新住民相關局處及單位共同與會,以協助據點熟悉移民輔導資源,並建置區域性新住民資源網絡,協助新住民服務據點提供在地新住民諮詢、轉介及關懷服務,強化新住民社</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區服務功能。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計有 36 位新住民使用本府法律諮詢服務。	新住民尋求法律諮詢之事項內容,民事事件為 29 件(離婚 15 件、繼承 2 件、健身中心交易買賣糾紛 4 件、其他 8 件),刑事事件為 6 件(車禍 3 件、詐欺受害 1 件),行政爭訟 1 件。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於 3 月 27 日、5 月 27 日辦理初階及進階共 2 場通譯人員教育訓練,共培訓 68 名通譯。	初、進階通譯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國籍法法令修改說明及介紹、移民法規-居停留法令介紹、關懷訪視電訪之溝通技巧、婚姻法律介紹及案例分享,期待培訓雙語通譯人才,以協助推動各項新住民家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成效,提供新住民友善服務措施。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補助 8 人次，共補助 10 萬 9,536 元。	107 年度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針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傷病醫療、法律訴訟費用及返鄉機票補助等，以期維護未設籍新住民經濟安全，協助其在臺生活。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辦理 25 場生育保健宣導講座，計 671 人參加，提供衛教宣導並鼓勵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	為持續保護新住民婦女在未納全民健保前之生育健康，使渠等於懷孕期間，均能受到規律的產前檢查措施，保護其母子健康，故辦理生育保健宣導講座，提供婦幼醫療相關衛教並鼓勵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提供減免或補助優生保健產前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 1. 遺傳診斷檢查計補助 3,053 人。 2. 新生兒篩檢計補助 17,082 人。 3. G6PD 檢查補助計補助 386 人。 4. 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 12 人。	為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提供減免或補助優生保健產前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辦理 118 人，421 案次補助申請，補助共計 21 萬 5,635 元。	鑑於產前檢查以保護孕婦、胎兒健康及預防孕期與臨產時可能發生的問題，以俾即時發現即時提供妥善之防範或治療，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度預計印製多國語言之幼兒居家環境安全宣導單張 10,000 張、海報 1,000 張，發放至 13 區衛生所、轄區內幼兒園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製作衛生保健、健康照護及幼兒居家環境安全相關宣導之英語、越南語、印尼語等多國語言宣導單張，以促進新住民醫療利用、幼兒居家環境安全知識及行為改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p>1. 受理新住民求職登記 1,866 人次，媒合成功 713 人次；另 107 年 5 月 25 日與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於桃園市婦女館合作舉辦新住民亮點場徵才活動，現場求職計 800 人次，現場媒合 640 人次，成功媒合率 80%。</p> <p>2. 辦理 62 場次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共服務 4,019 人次；另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辦理新住民職場參訪活動，主題為認識臺灣新農業與人才需求，共計 20 人參加。</p>	<p>1. 本府就業服務處除運用原有之 12 處就業服務臺，提供新住民求職求才服務、就業媒合及就業諮詢等就業服務外，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就業中心業務、106 年 10 月 1 日起接受委辦桃園就業中心業務，藉由事權統一提升服務效益，建置更為完善的就業安全網絡。</p> <p>2.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研習講座，協助求職者瞭解勞動市場最新趨勢，提升求職技巧與面試技能，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及就業後應有之態度，以有效促進就業媒合。</p>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p>1. 失業者職訓課程，共開辦 13 班次，其中新住民參訓人數為 10 人，占總參訓人數約 3%(340 人)。</p> <p>2. 開立 454 件職業訓練推介單。</p>	<p>1. 為鼓勵新住民參加失業者職訓課程，107 年度，甄試總成績得加權 3%計算，以提高參訓比率。</p> <p>2. 本府就業服務處中壢、桃園就業中心針</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 新住民子女托育補助費需於訓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至107年6月底止，各班仍於訓練期間，尚無班級結訓，故暫無核發補助金。	對有職訓需求者依其專長、經歷，評估後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 3. 為鼓勵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於訓練期間提供子女托育補助，並於招生簡介、網站、行政作業說明會適時宣導外，並印製學員權益手冊發放給參訓學員知悉。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 本局 107 學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及親職教育活動，預計 79 件數，受惠人數 1 萬 4,895 人，經費 90 萬 8,594 元整。 2.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教師研習共 8 場，計 215 人次。 3.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文化風情月講師培訓共 3 場，計 41 人次。	1. 本局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 2.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教師研習，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藉由東南亞相關文物、異國美食、服飾為媒材，協助國人認識多元文化，進而學習尊重與包容的國際觀。 3.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文化風情月講師培訓，培育新住民朋友擔任導覽志工，以協助國人認識多元文化。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 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07 年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計畫，共補助學校辦理 15 場次，經費總計 23 萬 190 元，截至 6 月底，共有 2 場次辦理	1. 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07 年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為主軸補助學校辦理課程及活動。如：草漯國小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完竣，計服務 107 人。</p> <p>2. 本局 107 學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活動，預計 33 件數，受惠人數 8,052 人，經費 55 萬 5,874 元整。</p> <p>3.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親子童玩 DIY 共 1 場，計 17 人次；東南亞美食親子 DIY 共 1 場計 17 人次；紙想愛地球共 1 場，計 13 人次。</p> <p>4.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樂居桃園輔導班共 1 場，計 17 人次。</p>	<p>辦理「親子繪本共讀-繪本好好玩」課程及信義國小辦理「孕育馨希望-新台灣之子的教養祕訣」。</p> <p>2. 本局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p> <p>3.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親子童玩 DIY、東南亞美食親子 DIY、紙想愛地球，結合親子教育、生命教育、環境教育，藉此活動，增進親子間良好互動，強化家庭功能及多元學習之目的。</p> <p>4.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樂居桃園輔導班協助新住民婦女學習溝通技巧及家庭衝突處理，建立正向溝通管道，了解婚姻及家人、親子及多元文化的互動關係，建立認同感與凝聚力。並提供新住民基本生活需求，讓新住民能更快速適應新生活。</p>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開辦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36 班，共服務 734 人次。	提供初級中文教學、注音符號學習及生活會話等，並可作為新住民歸化國籍課程時數的累積證明。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之基礎。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本局規劃於下半年度開辦 107 年度成人及外籍配偶教育師資研習暨座談會。	協助本市各國中小教師提升成人教育教學技巧及專業知能，並增進其生活適應輔導知能。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本局於本市忠貞國小設立 1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設 210 場次學習課程，計服務 9,504 人次。	本局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配合教育部計畫開辦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法令常識課程、政策宣導或其他課程、家庭教育課程及多元培力課程，協助新住民融入社會並具備基本教養兒女之能力。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 107 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營隊)計 5 校，經費 38 萬 7,000 元整。 2. 107 年度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計 2(組)隊，經費計 24 萬元整。	1. 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之語文學習結合營隊實作，藉由飲食製作、童玩體驗等實作活動達到做中學的效益，加深學生對語文學習、文化風俗、飲食習慣等印象。 2. 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強化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父(母)原生國母語及文化之能力，開展多元文化體驗場域，提升新住民子女之國際文化視野。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於 107 學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預計 35 件數，受惠人數 4 萬 1,297 人，經費計 32 萬 5,554 元整。	編印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結合多元文化教育之學者與教師研發多元文化教材。配合 108 年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教材(本市東安國小黃校長木姻為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撰委員之一)之相關課書。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 新生兒聽力篩檢異常確診，計175人。 2. 新生兒代謝疾病異常追蹤，計25人。	配合衛生福利國民健康署辦理-全面將嬰幼兒納入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及兒童健康管理系統，進行疑似異常個案追蹤，以維護及保障嬰幼兒健康。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兒童發展篩檢，計篩檢2萬8,939人次。	1. 結合本市各兒童預防保健醫療院所及各區衛生所，辦理本市未滿七歲兒童發展篩檢工作，檢核項目包含身體檢查及發展診查等。 2. 針對篩檢異常個案，轉介本府社會局後續辦理相關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 受理75名新通報新住民家庭之子女，計服務150人次。  2. 設置4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服務144名兒童及其家庭，計288人次。  3.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151人次，計112萬2,050元。	1. 設置1處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提供兒童發展諮詢、資源連結及相關宣導活動。 2. 設置4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早期療育諮詢、個案管理、時段療育、到宅療育服務及辦理親子活動。 3.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以協助本市發展遲緩家庭。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 辦理107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課程)計9校，經費	1. 辦理語文學習結合營隊實作活動，藉由飲食製作、童玩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55萬2,567元整。  2.107學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補救課程計44件，經費152萬4,024元整。	體驗等實作活動達到做中學的效益，加深學生對語文學習、文化風俗、飲食習慣等印象。  2.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補救課程，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者，由學校聘請教師進行華語補救課程。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結合在地團體辦理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共協助29戶新住民家庭、35名兒童，共計服務4,200人次。	藉由結合在地社區及團體，以在地人關懷在地人的角度，辦理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提供轄內新住民家庭關懷、陪伴及支持服務，包含新住民子女課後陪伴、品格教育、才藝課程、團體活動等項目，適時解決家庭問題需求，幫助家庭獲得健全之發展，截至107年1月至6月，達95%家庭對於所接受之服務為非常滿意，82%兒少品行及課業相較受服務前提升。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學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活動預計33件數，受惠人數8,052人，經費55萬5,5874元整。	本局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由22縣市輪流舉辦，107年度由苗栗縣辦理。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p>1. 高關懷少年服務方案,共計服務5名個案及其家庭。</p> <p>2. 107年1月至6月份受理兒童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共計1,041案,提供面談訪視服務共計7,937人次,電話訪談服務共計1萬2,848人次。</p>	<p>1. 推動「桃園市高關懷少年服務方案」,針對本市感化教育結束、結束安置輔導、藥物濫用、觸法虞犯及偏差行為之兒少及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服務,內容包含個案訪談、家庭關懷訪視、就學及就業輔導、陪同出庭、家長親職教育服務及社會資源聯結等服務措施。</p> <p>2. 為及早篩檢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兒少高風險家庭,並確保兒童少年獲適當照顧,由社工專業人員關懷訪視,以個案管理員角色模式,提供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p>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桃園市家防中心	<p>1. 6月12日辦理107年第1次工作聯繫會報,計84人次。</p> <p>2. 6月12日辦理107年第1次委外方案聯繫會議,計67人次。</p>	<p>辦理工作聯繫會報及委外方案聯繫會議,建立網絡合作以整合相關資源,整合之資源擴及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司法、勞政、戶政、新聞、社會福利團體等,期透過各單位領域之專業協助,能提供個案完整性之服務,協助其創傷復原及預防暴力再犯。另印製多國語言宣導單張及提供通譯服務,以強化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服務。</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通譯服務計5人次。	本局建置之通譯名冊，含越南語61名、印尼語42名、泰國語33名、菲律賓語9名、日語2名、柬埔寨語2名、孟加拉語2名及緬甸語2名，合計153名。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於107年3月7日辦理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專業訓練(4小時)，並邀請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主任賴文珍至本局授課，強化渠等專業知能。</li> <li>2. 通函要求所有員警於本(107)年上網學習「居留及設籍輔導」或「社福教育資源介紹與座談」(2小時)等新住民文化認知數位課程，並影印學習紀錄備查。</li> <li>3. 本局於107年3月29、30日辦理2梯次「受(處)理性侵害暨兒少性剝削專責人員教育訓練」(每梯各7小時)，並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鄧媛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佳美至本局授課，強化專業人員專業知能。</li> <li>4. 本局於107年5月17、18日辦理2梯次「婦幼工作教育訓練」(每梯各7小時)，並邀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li> </ol>	本局辦理多元文化認知教育，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官蔡孟利及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副教授陸振芳等講師至本局授課，強化本局同仁處理案件效能。	
			桃園市家防中心		辦理42場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課程，計1,097人次參與。	為增進從事保護性工作之社工及網絡人員相關之家暴防治知能，本市家防中心辦理兒少、性侵害、成人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家防中心	<p>辦理新住民相關保護扶助情形如下：</p> <p>1. 新住民保護扶助共計1,882人次，各項服務人次如下：</p> <p>(1) 諮詢協談：1,733人次。</p> <p>(2) 陪同報案、偵詢(訊)：2人次。</p> <p>(3) 陪同出庭：23人次。</p> <p>(4) 驗傷診療：3人次。</p> <p>(5) 聲請保護令：4人次。</p> <p>(6) 法律扶助：37人次。</p> <p>(7) 經濟扶助：12人次。</p> <p>(8) 就業服務：2人次。</p> <p>(9) 轉介/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子女服務：15人次。</p> <p>(10) 子女問題協助：9人次。</p> <p>(11) 通譯服務：2人次。</p> <p>(12) 其他扶助：40人次。</p> <p>2. 各項保護扶助補助</p>	<p>1. 辦理新住民相關保護扶助項目，包括諮詢協談、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轉介/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子女服務、子女問題協助、通譯服務及其他扶助等13項服務。</p> <p>2. 提供相關經濟扶助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租金補助、醫療補助、庇護安置補助、心理復健補助、訴訟費用補助、民間團體補助及其他補助)。</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共計35萬8,846元。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勤務派遣系統24小時接受新住民報案,並即時執行勤務派遣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4月28日配合教育局於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107年度東南亞傳統節慶暨童玩嘉年華」活動,藉由闖關遊戲及有獎徵答等方式,宣導婦幼安全,計2,300人次參與。	配合各機關或團體邀請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等防治議題專題講座(或設攤宣導),專講對象包括一般民眾、新住民、原住民等多元族群。
				桃園市家防中心	執行婦幼安全宣導223場,5,728人次參與。	配合各機關或團體邀請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等防治議題專題講座(或設攤宣導),專講對象包括一般民眾、新住民、原住民等多元族群。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	外交部	內政部	-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p>1. 共發布 10 則新聞稿，總計平面、網路等媒體曝光數共 88 則。</p> <p>2. 於市刊《桃園誌》「職人群像」、「一期一會」、「旅行小提案」等不同單元，以不同角度介紹桃園的新住民生活、職業與活動等文化與生活資訊，每期編印 3 萬本，並提供電子檔於本府電子書平台。</p> <p>3. 配合新住民相關政策、措施及活動，運用網路等管道進行宣導，於「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發布 4 則貼文，共觸及 75,306 人；於桃園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推播 2 則訊息，共觸及 1,250,573 人；於本市 3 家有線電視播送跑馬訊息 1 則。</p>	<p>1. 就新住民相關資訊，發布新聞稿，並透過各種媒體類型管道推廣新住民服務措施，提升國人肯定各族群之正向態度。</p> <p>2. 《桃園誌》各期以不同角度介紹桃園的新住民生活、活動，1 到 6 月間宣傳包括：</p> <p>➢ 第 33 期／職人群像：婚禮顧問黎雲英為姐妹們許下一生的祝福。來自越南義安省的黎雲英，在桃園開設婚紗店，甜蜜重現越南傳統。</p> <p>➢ 第 34 期／一期一會：2018 龍岡米干節 來自金三角的水花火舞。介紹匯聚雲南、泰國、緬甸文化與傳統的桃園龍岡米干節，藉由節慶推廣多元文化。</p> <p>➢ 第 36 期／旅行小提案：不用出國從在地體驗世界中壠很國際。中壠蘊藏豐沛異國文化能量，有著多元族群、信仰、語言、飲食，藉由餐廳、</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商圈介紹，從中壢在地看世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 辦理「107年度社區營造跨局處聯合說明會」共計6場，參與人次共計570人。 2. 桃園光影電影館107年5月份以「不存在的人—異鄉人的勞動紀實」主題，規劃4場放映活動，並安排2場映後座談，參與人數共88人。	1. 藉由社區交流及案例經驗分享，加強市民的社造觀念，同時也鼓勵新住民與國人互相了解，共同推動多元文化及族群平等、尊重之觀念。 2. 藉由影片呈現移工的真實生活情境，並透過座談對話，了解多元文化差異。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辦理11場次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共計服務980人次。	透過結合學校、政府單位、社區據點及民間團體等，以設攤、宣講及多元文化互動遊戲等方式，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以加強宣傳本局新住民服務措施，以宣導多元文化及族群平等之相關資訊。	
			桃園市家防中心	1. 辦理57場次宣導，計14,381人次。 2. 5月26日假警政大樓8樓大禮堂及5月27日假桃園市青年事務局，辦理防暴培力營課程，共119人次受益。 3. 6月24日假南門國小辦理「107年家庭暴力防治月合唱比賽」，共600人次參與。	1. 為落實「暴力零容忍」，提昇民眾對於家庭暴力及兒少、老人保護的敏感度，接受各機關或團體邀請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等防治議題專題講座（或設攤宣導），專講對象包括一般民眾、新住民、原住民等多元族群。 2. 規劃合唱比賽方式宣傳反家暴。利用在地社區居民、團體、各級學校及村里等組成合唱團，接受防暴相關訓練，各參賽團隊於5月26及27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日，參加了防暴培力營課程，提升在地民眾防暴意識，在社區中種下防暴種子；並透過選唱具防暴意涵之歌曲，呈現對於反暴力的想法、感受與重視。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補助5個民間團體，辦理5場新住民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如下： (1)「新住民學習力專題講座暨法律常識宣導」活動：補助台灣新住民親子關懷協會辦理，透過辦理法律講座，增進新住民婦女及其眷屬子女對台灣法律之認識，使其透過對日常生活法律常識之瞭解，並透過學習力專題講座，強化新住民之學習能力，進而更能適應台灣生活環境。 (2)「新住民文化及美食交流」活動：補助越配權益促進會（中壢區新住民服務據點）辦理，透過辦理各國的演出及越南美食交流，促進族群融合及情感交流，並邀請國稅局及社會局家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庭中心進行宣導，使新住民透過參加活動獲得政令新知與社會福利，增進新住民適應台灣生活環境相關知能。</p> <p>(3)「幸福家庭暨增能培力課程講座」活動：補助桃園市亞洲婚姻協會辦理，辦理家庭溝通、居停留法律以及培力課程，期讓新住民透過參加活動獲得政令新知、社會福利資訊及家庭溝通技巧，增進新住民適應台灣生活環境相關知能。</p> <p>(4)「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聯誼性支持服務」活動：補助大華社區發展協會(龜山區新住民服務據點)辦理，為增進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之新住民間交流，透過辦理休閒聯誼、團體活動、親子活動等，提供新住民之團體支持及活絡據點。</p> <p>(5)「107年新住民綜子秀」活動：補助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桃園區新住民服務據點)，透</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過端午佳節活動，辦理各國粽子秀，讓來自各國的新住民彼此間可相互文化交流，分享家鄉粽子，讓新住民及一般民眾有機會認識各國文化，並於活動中得到團體支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p>1. 107 學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活動，預計 33 件數，受惠人數 8,052 人，經費 55 萬 5,874 元整。</p> <p>2.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異國料理—多元文化巡迴教學共 8 場，計 267 人次。</p> <p>3.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東南亞文化嘉年華暨手作成果展共 1 場，計 1,807 人次。</p>	<p>1. 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p> <p>2.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異國料理—多元文化巡迴教學有效推廣多元文化，選定十所學校為據點，進行巡迴教學，並推動社區民眾、學校師生觀賞並實際操作。</p> <p>3.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東南亞文化嘉年華暨手作成果展，藉由東南亞傳統文化活動之設計，提供參訪民眾靜態文物展示與親子闖關活動。</p>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p>1. 植青大學院「新住民工作坊」： (1) 第一場次 6/9: 參加人數 35 人。 (2) 第二場次 9/2: 預計參加人數 65 人。</p> <p>2. 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p>	<p>1. 植青大學院「新住民工作坊」：為了使更多桃園青年認識多元社會的發展現況，透過實際的參與認識、理解新住民、新移民相關議題，特別辦理新住民工作坊，希望讓桃園青年可以在工作坊後，以行</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桃寶趣-Mi 的越南美食地圖」：於7月7日辦理社群媒體操作經營課程，FB行銷宣傳觸及人次每篇 200 人次以上。 (2)「桃園後站亮起來」： a. 於7月14日辦理觀察與訪談工作坊，計12人參與。 b. 於7月21日辦理社區設計工作坊，計30人參與。	動協助推動後續多元文化意識的普及與深化。 2. 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透過青年行動團隊駐紮於桃園後站區域，辦理相關課程，與當地移工集新住民二代進行文化交流與資訊分享，推廣桃園多元文化，讓大眾有更多機會接觸新住民及東南亞文化。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導覽培訓新住民志工6位，參與導覽服務計4位，共計服務16次場。	提升新住民導覽知能，並藉由多元化語言服務及特殊文化分享，未來提供參與農博遊客創造獨特的旅遊經驗。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辦理「107年度桃園市社造補助計畫」，獲補助單位中，共計3個提案單位執行新住民相關計畫，該計畫將於11月23日前完成結案。	補助社區、社群及個人辦理社造計畫，計畫內容包含：以新住民相關議題辦理社區劇場、講座及課程，盤整社區新住民資源，擾動居民互相了解多元文化特色，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 辦理5場多元文化講座，共服務197人。 2. 與本市中壢區自立國小合作，定點擺放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書籍約110本，供學童瀏覽借閱。 3. 與臺灣新住民萌芽發展協會合作，定點	1. 針對民眾對東南亞文化的了解需求，作進一步的講座規劃。 2. 與民間機關、團體合作，定點擺放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4大類型主題書籍供民眾現場瀏覽或借閱，並定期置換以達到活絡書籍流通功效。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擺放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多元文化主題書籍約210本，供民眾瀏覽借閱。</p> <p>4. 與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合作，定點擺放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東南亞主題書籍約65本，供民眾瀏覽借閱。</p> <p>5. 與本市龍岡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定點擺放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書籍約250本，供民眾瀏覽借閱。</p> <p>6. 與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合作，定點擺放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書籍約105本，供民眾瀏覽借閱。</p> <p>7. 107年11月10日至18日辦理「2018桃園社造博覽會」，並規劃辦理展覽及推廣活動。</p>	<p>3. 展演內容以社區營造成果為主，參展單位包含執行新住民議題之社造成果，新住民表演活動，增加市民對其文化的認識與交流。</p>

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民 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8 班，計招收 154 人次。</li> <li>2. 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 5 班，計招收 79 人次。</li> <li>3. 新住民美容班 2 班，計招收 30 人次。</li> <li>4. 新住民閩南語研習班 2 班，計招收 35 人次。</li> <li>5. 新住民環保專班 1 班，計招收 15 人次。</li> <li>6. 新住民親子共學班 1 班，計招收 46 人次。</li> <li>7. 新住民新丁版節專班 1 班，計招收 20 人次。</li> <li>8. 新住民電腦資訊班 1 班，計招收 21 人次。</li> <li>9. 新住民蝶古巴特拼貼創意班 1 班，計招收 21 人次。</li> <li>10. 新住民手作技藝培訓基礎班 1 班，計招收 18 人次。</li> <li>11. 新住民創意生活手作班 1 班，計招收 18 人次。</li> </ol>	為協助新住民順利融入我國生活，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輔導新住民，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另依地區特性差異，考量新住民需求，彈性規劃課程內容，開辦符合新住民生活適應面向之班級，授課內容可包含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語言學習及其他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辦理諮詢輔導：國小 62 所，計 437 場，共 1,115 人次參與。國中 12 所，計 190 場，共 302 人次參與。</li> <li>2. 107 年 3 月 17 日山線新住民學習中心及 6 月 2 日屯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充足資源，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於學習及生活上適應。重視個別差異，改善新住民受教育條件，提昇本市學生教育品質。</li> <li>2. 透過實地演練投票程序，期使新住民清楚了解我國公民行使自身權力義務，對</li> </ol>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課程。與中選會辦理1場，計有新住民41人參加。</p> <p>3. 107年4月11日至5月16日海線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電腦生活應用課程。共6堂課，12節課程，計240人次參與。</p>	<p>我國選舉及投票有更進一步認識，有利於我國民主發展。</p> <p>3. 提升新住民網際網路運用，弭平生活適應落差。</p>
			臺中市 政府勞 工局	<p>1. 辦理1梯次產業職能前導活動(電商架設實務操作)，宣導本局及中央相關職前訓練，共辦理6場次計65人次參加。</p> <p>2. 辦理3場次產業鏈工作坊，介紹該產業工作環境及上下游鏈結，鼓勵新住民加入該產業。</p>	<p>1. 前導課程的開設，可鼓勵新住民先行瞭解專業職業訓練課程基礎資訊，輔導其對於各產業職能專業能力有初步理解及認知，協助其自行評估後接續專業職業訓練。</p> <p>2. 針對本市對新住民或二代有求才需求之產業開設工作坊活動，並提供體驗材料，讓新住民認識該經濟活動模式，並鼓勵投入該產業。</p>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p>1. 計有43名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提供服務。</p> <p>2. 持續提供醫療院所由國民健康署全國統一製作之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5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分別於新住民產檢及生產時，由醫療院所依當事人之語言需求主動提供。</p>	<p>1. 培訓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以提供通譯服務。</p> <p>2. 提供多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民 政局	臺中市 政府民 政局	在本府 29 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窗口，服務案件統計： (1) 電話訪問 4,185 通。 (2) 轉介 112 人次。 (3) 問候信 355 封。 (4) 宣導品 2,041 份。 (5) 個案諮詢 512 人次。	為建置更完善之照顧輔導網絡，本府已於 29 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窗口，新住民均得於戶所上班時間前往洽詢，並由專人負責解說，如事涉業務專業性(如法律、就業、福利等)也協助轉介。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1. 維運新住民教育資源網(網址： <a href="http://www.tcniew.org.tw/">http://www.tcniew.org.tw/</a> )，提供生活及課程資訊共 59 則。 2. 本市所屬學校多數以輔導室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輔導新住民，透過親師座談會，進行親師溝通，降低因文化差異隔閡，並由專任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專業諮詢及輔導服務。 3. 依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規定，各班導師每學期至少實施家庭訪問 1 次，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等。	1. 整合本市新住民教育各項資訊，即時提供貼近臺中市新住民家族成員各類學習資訊。 2. 透過輔導新住民子女，關心新住民家庭狀況，適時提供各項協助與子女教養資訊。 3. 透過家庭訪問，瞭解學生家庭情況，適時提供新住民家庭教養協助。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1. 共計提供個案服務 2,729 人次，及辦理各式支持性服務方案，共計受益 5,452 人次。 2. 提供 2,106 人次借	1. 成立 4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2. 成立 1 處新住民多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閱服務及 9,318 人次諮詢服務，另辦理各式支持性服務方案，計受益 4,497 人次。 3. 截至 107 年 6 月共計補助辦理 20 案新住民支持服務方案。	元圖書室。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19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臺中市 政府勞 工局	1. 本局就業服務處於本市各地設置共 16 個就業服務窗口。  2. 107 年 1 至 6 月共計受理新登記新住民求職者計 245 人，有效求職推介新住民就業共計 132 名。	1. 提供本市新住民在地化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其個別需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幫助其穩定就業。  2. 藉由各就業服務員提供新住民各項就業輔導措施，新住民求職就業率達 54%。	
			臺中市 政府法 制局	本局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市政大樓提供 2 個窗口及本市各區公所提供 29 個窗口供新住民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另自 107 年 1 月起，本府市政大樓法律諮詢服務處特別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專人為新住民朋友服務。	就新住民法律基本權益提供諮詢，期望新住民能夠遵守法令，並快速融入臺灣生活。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服務，計服務 3 萬 3,660 人次。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服務。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臺中市 家庭教育 中心	1-6月諮詢輔導服務共 計2個新住民家庭接 受諮詢。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 線412-8185(手機請 撥02-4128185),協助 當事人自我瞭解,增進 親職教育、婚姻、家人 關係等家庭經營知能。
臺中市 家防中 心	共受理206件次。	設立通報及諮詢專線, 對新住民被害人及其 家屬提供電話諮詢及 轉介等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 務中心及移民署各 縣市服務站功能, 成為資訊溝通與服 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截至107年6月共計 辦理5場次,受益170 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受邀至內政部移民署 為初入境之新住民及 其家庭進行宣導,使其 了解本市福利服務資 源。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 人員之訓練,提升 對新住民服務之文 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1. 截至107年6月止, 共計辦理8場次社 工專業人員訓練,並 有47位工作人員參 與訓練。  2. 截至107年6月止, 共計68人次參與內 部督導。	1. 定期舉辦社工專業 人員訓練,強化專業 社會工作者的多元 文化知識素養,並隨 時檢視調整服務過 程,近而提升專業知 能與服務品質。  2. 4家新住民家庭服 務中心不定期辦理 內部督導,協助社工 釐清工作進度及瓶 頸,近而提升專業知 能與品質。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1. 107年1月26日辦 理臺中市新住民教 育資源網資料上傳 教育訓練共1場,計 17人參加。  2. 107年5月4日參與 107年新住民發展基 金宣導種子人員培 訓研習。指派本局新 住民業務主政承辦 人員參加。	1. 藉由教育訓練,強化 本局各室、家庭教育 中心、新住民學習中 心承辦人員資源網 資料上傳能力。  2. 透過培訓研習,瞭解 新住民發展基金業 務流程及核銷作業。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1. 於4月9日辦理「107年第一次反毒志工專業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暨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進階訓練」活動，共培訓29位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 2. 於5月10日辦理「107年資深生育保健通譯員母嬰照護醫學專業訓練」第1場次，共有7位資深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參訓。 3. 另6月27日辦理「107年資深生育保健通譯員母嬰照護醫學專業訓練」第2場次，共有6位資深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參訓。	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1. 召開1場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據點全區聯繫會議。 2. 召開2場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 3. 召開4場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據點分區會議。 4. 召開1場新住民二代政策會議。	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檢視並調整本局服務策略，以符本市新住民家庭需求。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法 制局	提供新住民民事刑事法律諮詢服務，另如遇有無資力需法律扶助之新住民，亦會協助轉介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由該會請律師幫忙打官	1. 本局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市政大樓(每週一至週五)，均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 本局另藉由與區公所合辦之新住民法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司、談和解及寫書狀服務。總計107年1至6月本府及各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人次計1萬1,878人次,其中新住民23人次。	律權益講座,於課程後提供參加之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有效結合課程與實際情境,提昇新住民自我權益保護的能力。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1. 截至107年6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共計受益127人次。  2. 海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通譯媒合服務,以協助本市民刑事訴訟,共計提供59案次。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法律諮詢服務方案,以協助轄內新住民家庭法律問題。  2. 海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通譯人員媒合管理計畫。
				臺中市 政府勞 工局	1. 計提供1,277人次法律諮詢服務(其中新住民3人)。  2. 共服務23位新住民。  3. 通譯人員英語18名、泰語9名、印尼語10名、越語28名、緬甸語1名、高棉語3名、馬來語1名、菲律賓語2名及日本語1名,共73名通譯人員。	1. 於本府勞工局提供勞工法律律師諮詢服務,提供勞資爭議調解律師免費擔任弱勢勞工代理人服務。  2. 本府勞工局於東協廣場設置「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國際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中心」及「東協四國駐臺辦事處巡迴服務中心」三大服務中心,提供移工及新住民等勞動及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3. 成立東協十國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置具有英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尼語、越語、馬來語、高棉語、寮語、緬甸語專長之通譯人員名冊,協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多元運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 衛教通譯服務，計服務 3萬3,660人次。	
臺中市 家防中 心	1.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受益人次計126人 次(男16人、女110 人)。 2. 提供通譯服務受益 人次計9人次(女5 人、男4人)。	辦理法律諮詢及通譯 服務，提供新住民法律 權益之保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 國家駐華機構對外 籍配偶之諮商、協 助，並加強對外國 提供國內相關資 訊，提升我國國際 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 制，與各該國政府 或非政府組織合 作，提供來臺生活、 風俗民情、移民法 令、人身安全及相 關權利義務資訊， 妥善運用國內各機 關(構)編製之文宣 資料作為輔導教 材，以期縮短外籍 配偶來臺後之適應 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辦理2梯次訓練，共計 6場次通譯課程，並辦 理2場次通譯考試，共 計培訓38位通譯人 員。	辦理通譯培訓及管理 計畫。	
			臺中市 政府勞 工局	1. 辦理10場次。 2.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以提升本本勞工局 外籍勞工諮詢服務	1. 強化諮詢服務中 心人員之公務電話 禮儀。 2. 為使通譯人才具備 專業性及公正性，本 府有辦理教育訓練，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中心諮詢人員專業知能。	以利適切服務民眾，若相關機關有辦理相關專業訓練，亦將相關訓練資訊通知通譯人才，鼓勵通譯人才踴躍參訓，以取得專業訓練或相關認證。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計有 43 名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	培訓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
				臺中市家防中心	建置通譯人才資源計 31 人(男 1 人、女 30 人)。	建立通譯人才資源，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新住民個案使用。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上半年新住民共有 55 人次受益。	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將設籍前新住民納為照顧對象，並提供新住民相關扶助服務。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透過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協助，共計宣導 3 萬 2,122 人次。	配合健兒門診及其他宣導場合，辦理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宣導。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計補助新住民羊膜穿刺檢查 73 人、遺傳性疾病檢查 14 人。	提供曾生育過異常兒、家族有遺傳性疾病者或 34 歲以上之新住民羊膜穿刺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補助 533 案，共補助 27 萬 6,965 元。	提供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 新住民建卡管理：應建卡 402 人，已建卡 382 人，建卡率達 95.02%。	1. 進行新住民收案建卡管理。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2. 持續提供醫療院所由國民健康署全國統一製作之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 5 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分別於新住民產檢及生產時，由醫療院所依當事人之語言需求主動提供。	2. 提供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並設有五種語言對照版本(中英、中印、中越、中柬、中泰)。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 本局就業服務處於本市各地設置共16個就業服務窗口。  2. 107年1至6月共計受理新登記新住民求職者計245人，有效求職推介新住民就業共計132名。	1. 提供本市新住民在地化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其個別需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幫助其穩定就業。  2. 藉由各就業服務員提供新住民各項就業輔導措施，新住民求職就業率達54%。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 107年度第1階段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25班，新住民甄試總成績可加權3%外，還可免費參訓及職訓生活津貼補助，107年1至6月計開訓15班，計有3位新住民參訓。	1.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班；針對失業或待業民眾所辦理的職業訓練課程，除符合產業升級、結構轉型及缺工現況需要之職業訓練外，符合新住民身分之民眾經甄選錄訓後，可免費參加訓練且訓練期間符合全日制規定可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訓練單位亦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提供就業媒合措施，輔導學員順利就業。</p> <p>2. 107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21班、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班5班107年1月至6月計開訓專班13班、自訓自用班3班，計有4位新住民參訓。</p> <p>3. 107年度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辦理12班，新住民為本訓練優先錄訓對象，107年1月至6月計開訓3班，未有新住民參訓。</p> <p>4. 107年1至6月創業諮詢服務，未有新住民參加。</p>	<p>提供就業媒合措施，輔導學員順利就業。</p> <p>2. 為提升民眾職場能力，拓展第二專長技能，增強職場競爭力，設計辦理短期、單元性、重點式、易懂實作的課程，並培養輔導民眾認證技能的實力，本局特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若報名學員為設籍或就學、就業於本市之新住民，參訓費用全額免負擔。</p> <p>3. 辦理創業諮詢服務：透過創業諮詢服務，提供專業顧問師及成功之企業家負責人，面對面的諮詢指導並實務經驗分享，使有意願創業者更完善之諮詢服務，提高創業成功之機會。</p>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教育 局	<p>1. 辦理國小、國中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分山、海、屯、中區4區承辦，計4場，共服務520人次。</p> <p>2. 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由清水區清水國小、太平區太平國小承辦。於3月3日起陸續開課，目前共培訓合格師資共55人。</p> <p>3. 107年度辦理新住民語文教材及遠距教學試辦計畫，共國小11所參與並進行新</p>	<p>1. 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並由多元文化教育之學者專家與教師共同研發多元文化教材。</p> <p>2. 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以因應未來108年課綱實施時，教學支援人員累計達170位合格師資。</p> <p>3. 提供多元教學方式，增進教師新住民語文教學能力。</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住民語觀課議課。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國小82所，計202場，共服務1萬800人次；國中21所，計45場，共服務4,300人次。 2. 107年5月山、海、屯線新住民學習中心新住民親職教育及生命教育講座計辦理4場，共1,200人次參加。	1. 透過本計畫實施，建立新住民家庭教育子女知能，輔導新住民家長擔任家長應盡之教育方式。 2. 親職教育研習，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之發展。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 107年度辦理新住民及成人基本教育班，開辦67班，計1,005人參加。 2. 107年度辦理各級補校，開辦國小33所補校，國中24所補校。計2,499人參加。	提供新住民華語學習管道，鼓勵新住民取得正式學歷。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上半年未辦理。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 鼓勵成教班教師自編教材。 2. 運用新住民教育資源網平台(網址： <a href="http://www.tcniew.org.tw/">http://www.tcniew.org.tw/</a> )。	1. 結合當地文化特色教學。 2. 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提供課程資訊。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有越南語營隊(國小3校)、越南語課程學習(國小7校；國中1校)及印尼語課程學習(國小1校；國	安排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並透過實作或活動性課程，營造沉浸式學習環境，提升學習成效。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中1校)。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106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國小7校參與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教計畫。	使用國教署委請新北市政府負責統籌編輯7國語文學習教材，並利用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站(網址： <a href="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a> )下載數位教材試行版。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內政部移民署「106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育與獎助學金計畫」，獲得優秀獎學金89人，清寒獎學金203人，共292人。	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奠基國家人才培育。
協助子 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補助新住民子女代謝異常疾病篩檢532人次。	提供新住民子女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篩檢結果登錄婦幼健康管理系統追蹤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計575人。	各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1. 新住民遲緩兒通報37人。 2. 辦理新住民遲緩兒早期療育個案管理計273人。 3. 辦理新住民遲緩兒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計125人。	1. 辦理新住民遲緩兒通報。 2. 辦理新住民遲緩兒早期療育個案管理。 3. 辦理新住民遲緩兒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教育局	1. 本局業於107年3月1日函請各幼兒園於進行106學年度第2學期幼生發展篩檢工作，本次受檢總人數計66,673人，扣除鑑輔會鑑定通過	1. 107年4月13日前已完成篩檢工作，複篩未通過224人，其中含新住民子女計30人。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身心障礙學生2,449人,63,871人通過初篩,353人未通過初篩需進行複篩,複篩通過45人,複篩未通過224人。複篩未完成(原因如轉學、未填複篩結果等)計84人。</p> <p>2. 前開複篩結果不通過者向社會局兒通發展通報中心完成通報,俾儘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p> <p>3. 提供早期療育教育服務:106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需求學童共計2,203人,其中128人為新住民子女,其障礙類別為發展遲緩者共計100人。</p>	<p>2.107年4月20日已向社會局兒通發展通報中心完成通報。</p> <p>3.106學年度第2學期接受服務狀況統計如下: (1)特教班別類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10人、集中式特教班者2人、巡迴輔導服務者88人。 (2)專業服務團隊:接受專業團隊服務(含教師助理員)共計36人。</p>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p>本市7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針對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提供確診評估及後續療育諮詢服務,共計服務新住民子女51人,評估確診正常3人,疑似異常6人,確診異常42人。</p>	<p>針對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提供確診評估及後續療育諮詢服務。</p>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p>1. 華語補救課程:國小15校辦理,1338節課,共服務122人次;國中7校辦理,753節課,共服務20人次。</p>	<p>1. 提供於國外久住返國語文學習有困難的學生,可隨時視需求提出申請,由本局向國教署申請經費。</p> <p>2. 協助海外歸國新住</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107 年度試辦跨國銜轉行動式學習中心。	民子女多元學習,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共計 4 家民間團體已辦理。	新住民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此方案提供訪視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及兒少休閒生活輔導、心理輔導或團體、兒少簡易家務指導及電話諮詢等服務。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1. 協助本市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共7件。  2. 107 年度辦理新住民學習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共有 20 所學校申請辦理。	1. 成為新住民基金會與本市民間團體橋樑,協助各協會提升弱勢新住民家庭照顧。  2. 辦理新住民學習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使本市新住民放心學習。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運用相關會議宣導:校長會議、教務主任會議、輔導主任會議及學務主任會議宣導,計4場次,預計1344人次參加。	宣導及蒐集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服務措施。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無。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107 年1 至6 月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計畫共訪視新住民計59 戶,服務新住民兒少1,008 人次。	本市 14 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經濟弱勢個案及家庭,本年度「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個案處遇服務、舉辦活動邀約家庭參與、提升照顧者親職知能,針對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新住民家庭提供資源連結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多元文化適應與輔導。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臺中市家防中心	1. 107年1月至6月共服務計2,330人次，提供家暴被害人經濟扶助共補助計27萬928元。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多元服務方案，針對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及其相對人提供各項保護扶助措施及經濟扶助。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本局與本市責任醫院共同辦理驗傷採證專業教育訓練，共計2場次，相關網絡及醫事人員計264人參加。	辦理驗傷採證專業人員訓練。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辦理新住民法律關懷座談會(與大雅區公所合辦)，參加人數約40人次，聘請律師為新住民朋友免費法律諮詢，以提昇新住民朋友法律知識，落實新住民家庭之法治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本場以座談及有獎徵答的方式，向新住民家庭宣導市府及各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處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另於座談結束後，由律師提供新住民朋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34梯次、參訓員警共計1,548人。	為提升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專業知能及敏感度，俾能依法、正確、妥適處理是類案件，以維護被害人安全與權益。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本局結合本市家庭暴力防治醫院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團體督導、方案團督及個研等訓練課程，107年預計辦理6場次，1-6月已辦理2場次。	規劃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教育訓練暨團體督導。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臺中市家防中心	107年1至6月依「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人員暨網絡單位教育訓練」辦理保護性專業課程計17堂，共計44小時。	1. 辦理保護性社工員相關核心課程及專題課程訓練，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2. 視業務需要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外聘督導，強化社工員實務處遇之能力。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處理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共277件、協助新住民聲請保護令計75件。	賡續向所屬宣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規定，發現疑似家庭暴力案件應依法於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發生之相關措施。
				臺中市家防中心	107年1至6月協助計6人次處理受暴新住民其出入境、居停留問題。	協助受暴新住民其出入境、居停留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家防中心	107年1月至6月共計補助6個團體於本市豐原區、西區針對新住民及配偶、家屬辦理7場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效益人數計308人(男133人、女175人)。	規劃本中心小額補助計畫，供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申請。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共計印製6,000份心·聲音季刊，並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製作印尼、越南、泰文、英文之DM與支援手冊宣傳家暴預防及求助管道專線、每季新住民季刊封底放置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臺中市 政府民 政局	107年度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於6月26日召開。	定期召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1. 推動臺中市推動新住民教育暨二代培力中程發展計畫，擬定4個策略、11個方案及25項工作項目。 2. 107年1月26日辦理1場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上傳會議及教育訓練，計17人參加。	1. 提供新住民及子女照顧與服務。 2. 本局相關科室及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承辦人員參與，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服務。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1. 召開1場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據點全區聯繫會議。 2. 召開2場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 3. 召開4場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據點分區會議。 4. 召開1場新住民二代政策會議。	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檢視並調整本局服務策略，以符本市新住民家庭需求。	
臺中市 政府勞 工局				1. 107年1至6月共計受理新住民求職者計245人，有效求職推介新住民就業共計132名。 2. 107年度預計召開2場次督導會議。	藉由聘請外部專家學者，與個案管理員及活動辦理單位討論新住民個案處遇及檢討協助方式，以提升新住民就業服務質量。	
臺中市 政府法 制局				每月定期統計1次新住民至本府及各區公所法律諮詢人次。另藉由上開統計資料，加強	透過新住民諮詢之案件統計，分析諮詢案件類型，調整新住民法律權益宣導政策。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辦理業務宣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應建卡 402 人，已建卡 382 人，建卡率達 95.02%。	利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瞭解各區當年度新住民建卡狀況。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本市 1 至 6 月共辦理新住民及多元文化活動及課程計 19 場次，約 580 人次參與。	本市學校每學年度依家庭教育法辦理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並於家庭教育輔導團網站上傳並填報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臺中市家防中心	本中心配合參與民政局主辦之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會議。	配合參與民政局主辦之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會議。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 協助跑馬宣傳計 3 則。 2. 協請有線電視業者於公用頻道宣播「新住民在臺生活簡訊(中文、英文、泰、越、印尼語)」計 1 則。 3. 發布市政新聞 10 則。 4. 製播 30 秒廣告，共計 120 檔。 5. 本市好生活粉專貼	1. 協助於有線電視跑馬宣傳相關訊息。 2. 協助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宣播相關影片。 3.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政新聞發布宣傳。 4. 廣播電台宣導播送。 5. 台中好生活粉絲專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文宣傳共計2則。 6. 市府 LED 電視牆跑馬宣傳共計4則。	頁。 6. 台中市政府大型 LED 電視牆宣傳跑馬
			臺中市 政府民 政局	1. 共協助辦理 2 場設攤宣導活動。  2. 新住民飲食文化展於4/24起開展,6月底止計有 9,959 人次參觀。 3. 5/6 辦理新住民美味食堂,共招收學員20人。 4. 6/10 辦理端午節慶活動,計有 200 人參加。	1. 本局協助本府各局處辦理活動時設攤宣導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倡導多元文化。 2. 於本市新住民藝文中心辦理新住民飲食文化展。 3. 於本市新住民藝文中心辦理新住民美味食堂。 4. 於本市新住民藝文中心前廣場辦理端午節慶活動。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1. 運用相關會議宣導:校長會議、教務主任會議、輔導主任會議及學務主任會議宣導,鼓勵推廣多元文化。 2. 透過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網址: <a href="http://www.tcniew.org.tw/">http://www.tcniew.org.tw/</a> ),提供生活及課程資訊共 59 則。 3. 利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 <a href="http://www.tc.edu.tw/">http://www.tc.edu.tw/</a> ),公告新住民文化活動與課程資訊共 32 則。	1. 藉由校長會議、主任會議,宣導人與人之間應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 2. 宣導多元融合觀念提供生活及課程資訊。 3. 傳遞新住民文化活動提供生活及課程資訊。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1. 委辦單位辦理相關支持服務: (1)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多元圖書室辦理社區支持方案及資訊支持服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共計受益 5452 人 次，並提供資訊支持 服務共計受益 28,284 人次。 (2)新住民多元圖書 室： 辦理社區支持服務 方案共計受益3,695 人次，並提供資訊支 持服務共計受益 29,193 人次。 2. 共計印製 6,000 份 心·聲音季刊。 3. 邀請共計 23 位新住 民參加「新住民·新 力量」節目錄製。	務。  2. 每季印製「心·聲音」 季刊。 3. 錄製新住民新力量 廣播節目，發布相關 新住民新聞，以利本 市新住民家庭及一 般民眾了解本市服 務。	
			臺中市 政府勞 工局	1. 印製新住民 5 國語 言宣導摺頁，宣傳就 業、職業訓練及托育 等新住民常用服務， 計製作 2,500 份。 2. 定期印製最新職缺 就業快報並定期寄 送予新住民相關機 關團體如本市新移 民庭服務中心、各地 區新移民家庭關懷 協會、台灣外籍配偶 發展協會及台灣新 住民協會等，累積印 製 40,000 份。	透過新住民團體傳達 各工作機會，期能藉由 定期更新就業資訊，幫 助新住民找到合適之 工作。	
			臺中市 政府法 制局	辦理 1 場次宣導活動 (桔梗花市集活動)宣 導 500 餘人次，藉由活 動場合，鼓勵國人及新 住民朋友認識我國基 本法律知識。	積極參與推廣新住民 活動，並藉由宣導活動 來鼓勵新住民朋友多 多參與、融入臺灣。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臺中市 政府衛 生局	各區衛生所辦理新住 民家庭居家安全環境 宣導，全市約辦理 50 場次。	多元管道提供新住民 生育保健衛教資訊。
				臺中市 政府文 化局	於 107 年 1 月 4 日舉 辦「母語花 戀春風— 世界母語日在臺中」記 者會，共 1 場。	舉辦「母語花 戀春風 —世界母語日在臺中」 記者會，推廣母語學習 風氣並建立各族群相 互理解、欣賞、平等對 待之正向積極態度。
				臺中市 家庭教 育中心	1. 計 2 場次，約 30 人 次。  2. 4 種管道宣傳新住民 相關活動及福利資 訊。  3. 計 1 場次，約 40 人 次受益。	1. 辦理新住民說故事 志工培訓，並至親子 活動擔任說故事帶 領人，增進新住民自 信心，並使民眾學習 互相尊重。 2. 運用網頁、跑馬燈、 DM、設攤宣導等方 式，宣傳家庭教育各 項訊息。 3. 辦理新住民家庭親 子終身學習之旅，透 過兩天一夜活動，促 進夫妻及親子之間 關係，並瞭解原生家 庭之差異性。
				臺中市 家防中 心	1. 深入社區進行宣導： 辦理 34 場次新住民 家庭暴力防治及性 侵害防治、兒少保護 、性騷擾等相關法 令知識、通報流程與 服務體系，參加人數 計 5,952 人(男 2,727 人、女 3,225 人)。 2. 針對新住民及家屬 發送家暴及性侵害 防暴寶卡(英語、印 尼、越南、泰國、東 埔寨等語言版)宣導 自我保護及權益，約	1. 深入社區，向新住民 及一般民眾進行多 元文化及家庭暴力 防治宣導。  2. 製作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防治文宣，並刊 登於新住民季刊，增 加新住民對於宣導 觀念之可近性。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計340份。 3.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2則。	3. 於新住民季刊刊登。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1. 共5所學校承辦， 預計80個新住民 家庭參加。  2. 共2場，計172人 次參加。  3. 共2場，計1560人 次參加。	1. 結合本市新住民學 習中心及民間相關 社團加入活動，共同 合作辦理，藉由體驗 交流活動，培養親子 溝通能力，增加新住 民家庭交流機會。 2. 透過實地演練投票 程序，期使新住民清 楚了解我國公民行 使自身權力義務，倡 導族群平等，並鼓勵 新住民及其子女學 習多元技能，倡導正 當休閒活動。 3. 鼓勵社區新住民及 民眾共同參與表演、 親子趣味競賽、靜態 資料展，提升民眾對 多元文化尊重接納， 建立社會和諧。	
			臺中市 政府文 化局	舉辦世界母語日行動 故事劇主動走入偏鄉 學校，透過母語說演故 事，向新住民及一般民 眾宣導母語及多元文 化之重要，活動共8場 次，796人次參與。	舉辦世界母語日行動 故事劇主動走入偏鄉 學校，透過輕鬆有趣的 母語故事劇，鼓勵孩童 學習運用母語，搭配行 動圖書車提供書籍借 閱服務，鼓勵學生從小 認識多元文化，建立族 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 納觀念。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補助民間辦理新住 民相關計畫或活 動。	文化部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協助本市民間社團申 請新住民發展基金，共 7件，計150個新住民 家庭受惠。	全力支持民間辦理新 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 化，辦理新住民相 關文化活動，並推	文化部	內政部	臺中市 政府文 化局	共計辦理故事說演活 動48場，尋根講座9 場，電影欣賞9場，書	辦理世界母語日系列 活動，鼓勵各族群學習 運用母語，透過母語閱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展42場，共6萬2,157人次參與。	讀活動認識多元文化，協助國人建立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活動，共21所國小，8所國中參與，預計辦理60場。</li> <li>2.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共7所中小辦理語文課程、暑期樂學營隊、跨國體驗學習。</li> <li>3. 辦理文字的美學-書法班，共開辦12堂課，計240人次參加。</li> <li>4. 辦理策略聯盟學校多元文化宣導。共23場，預計3000人次參與。</li> </ol>	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增進學生與民眾對於異國文化理解與尊重。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新住民個人支持方案-溫馨小站」，4/10、5/26 計 2 場次；共服務 59 人次。</li> <li>2. 辦理 107 年「顛覆藝術，創造“新”氣象」-新住民手工藝紓壓班，4/29、5/6、5/27、6/3 計 4 場次；共服務 86 人次。</li> <li>3. 辦理多元文化社區宣導，3/23、4/17、5/19、6/5、6/6、6/28 計辦理 6 場次，共服務 249 人次。</li> <li>4. 預計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7 場新住民婦幼健康講座。</li> <li>5. 規劃於 7 月至 9 月由安南區安佃國小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班計 1 班 7 場次，預計 140 人次受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團體分享、聚會，培養個人自信並給予新住民個人支持。</li> <li>2. 藉由製作手工藝之學習與傳承，釋放身心靈及自我成就感，提升自信，增加新住民紓壓管道及文化交流。</li> <li>3. 藉由多元文化社區宣導，落實對多元文化的了解與尊重。</li> <li>4. 透過各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相關活動，鼓勵其親屬共同參與，除可促進新住民家庭幸福美滿安康外，更可藉此互相交流經驗分享，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機會，協助融入在地生活及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之多元文化認知。</li> <li>5.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開設語言學習課程，辦理人身安全、電腦資訊、教育及子女教養、養生美容、衛生保健及飲食文化等主題活動，增進新住民生活適應能</li> </ol>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力與自我認同。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共服務5,310人次。  2. 提供結婚登記及轉入本市的新住民婦女保健相關衛教計168人。 3. 計38個服務窗口。  4. 設立412-8185家庭教育專線,提供諮詢服務,共服務437人次。	1. 設立新住民關懷專線,對新住民提供電話訪談、個案管理服務、福利諮詢、轉介、建立資源支持網絡等服務。 2. 提供結婚登記及轉入本市的新住民婦女保健相關衛教。 3. 本市衛生局及37區衛生所提供諮詢服務。 4. 就市民來電諮詢事項提供資訊,針對家庭問題、婚姻溝通、性別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等溝通問題,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共服務1,839人次。	提供宣導DM、翻譯與通譯等資訊支持。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5/3、6/15、6/28計辦理3場次,共服務183人次。  2. 於4/20、4/21、4/26及5/17計辦理4場次,共服務161人次。	1. 開辦新住民專業輔導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個案管理技巧,發展社工專業。 2. 開辦志工培訓課程,培育在地志工,凝聚社區力,以提升文化敏感度與多元化的認知思維。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設立8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提供新住民關懷訪視、電訪、轉介及連結資源等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7/9-7/16 在安南區衛生所辦理通譯員培訓，報名初訓學員人數 25 人、複訓學員有 8 人，共 33 人，最後順利完成課程且通過學後測驗者共計 20 人，其中以越南國籍有 18 人最多，其次印尼 2 人，學歷部分大學 1 人、高中 15 人、國中 4 人。	透過通譯員於衛生所提供生育保健之相關服務，除可協助公共衛生護士通譯之功能，更可協助同族的生活文化適應及社會支持，達到促進新住民對醫療保健之利用、了解生育保健相關知識及行為改變之成效。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4 人，計 12 人次，補助金額 12 萬 1,268	對遭逢因喪偶、配偶失蹤或入監服刑、家暴受害、遭遺棄或不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務。				元。 2.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80 人(男 14 人、女 68 人),計 306 人次,補助金額 50 萬 6,695 元。	堪同居虐待離異獨自扶養子女等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提供緊急生活扶助或子女生活津貼等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以協助其紓困。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共宣導 35 場次,計 1,575 人參加,其中結合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2 場有 35 人,利用衛生所門診或其他訓練、講座 8 場有 140 人,運用行動醫院或地方大型活動 25 場有 1,400 人。	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社區關懷據點、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第一、第二服務站及其他機關團體、等群眾聚會時機,輔導新住民姐妹納入全民健保。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107 年 1-6 月服務人數共 214 人。 2. 產前遺傳診斷檢查 107 年 1-6 月服務人數共 29 人。 3. 遺傳性疾病檢查 107 年 1-6 月服務人數共 1 人。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包括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產前遺傳診斷檢查、遺傳性疾病檢查)。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提供協助申請共 275 人次設籍前未納健保前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其中大陸籍 68 人,外籍 89 人,審核金額達 13 萬 42 元整。	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社區關懷據點、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第一、第二服務站及其他機關團體、等群眾聚會時機,宣導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以促進新住民對醫療保健之利用、了解生育保健相關知識及行為改變之成效。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	外交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查。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於3/9及5/30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共106人參加，其中通譯員39人，衛生所人員67人。	辦理新住民工作人員及通譯員健康照護研習增能。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p>1. 推介新住民就業： (1)求職登記及就業諮詢共303人次。 (2)推介就業共77人次(成功就業)。</p> <p>2.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講座針對新住民、中高齡及就業弱勢者之就業服務，預計9月辦理2場次「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講座」，預計200人次參與。</p>	<p>1. 透過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諮詢及媒合等專業化就業服務，協助新住民求職者順利就業。</p> <p>2. 透過專業化就業課程安排研習活動，結合廠商進行職場參訪，協助其提昇尋職技能，及建立職場就業趨勢認知。</p>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p>1. 開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共計14班次，共計9名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課程。</p> <p>2. 開設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共計20班次，共計8名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課程。</p> <p>3. 辦理「秀格樓」業務： (1)本計畫除充分利用本市公共空間，規劃新住民及弱勢婦女創意產品格子舖，並媒合觀光景點、酒店、廟宇等30處展售據點，以及活動設攤145場次。</p>	<p>1. 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培訓新住民職前訓練習得一技之長，再投入就業市場。</p> <p>2. 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為新住民培力照顧服務職能，解決高齡社會照顧服務困境。</p> <p>3. 「秀格樓」業務 (1)一方面展示渠等所創作之手工藝品，同時提升其產品能見度，以促進自營收益。 (2)獲得手工藝創業平台，夥伴們之間可彼此合作，互助成長。</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107年4月1日至4月30日辦理作品徵選,新增18位格主。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規劃於下半年辦理4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預計再培訓100位以上新住民師資。	為符應新課綱之新住民課程與教學,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培訓。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辦理「親子攜手 i 家情、多元文化 high 翻天」活動,1場次,600人參與。	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增加對東南亞文化的認識,以培養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知與尊重,並增進親子共學互動的機會。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5月起開辦138期(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89期,新住民教育班49期),預計2,000人次受益。	開辦成教班(含新住民班),每期授課72節,培養失學國民及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並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規劃於下半年開辦成人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線上研習,預計60人參加。	1. 於本局愛課網開辦成人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線上研習。 2. 於本局網頁( <a href="http://boe.tn.edu.tw/boe/wSite/ct?xItem=6857&amp;ctNode=391&amp;mp=24&amp;idPath=382_391">http://boe.tn.edu.tw/boe/wSite/ct?xItem=6857&amp;ctNode=391&amp;mp=24&amp;idPath=382_391</a> )設置成教班(含新住民班)專頁,並放置臺南市外籍配偶教育班補充教材「府城之愛」、消費者保護宣導、在台生活簡冊等相關資源。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於東山區東山國小及北區大港國小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政策宣導等六大類型課程，151 場次，2,200 人次。	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提供貼近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化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鹽水區文昌國小、白河區大竹國小、佳里區仁愛國小、東山國中 12 校辦理語文、營隊活動，共 300 人次參與。	透過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暑期營隊、親子共學社群、多元文化跨國體驗協助學生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善化區大成國小、新市區新市國小以及中西區永福國小試辦新住民語文(越南語)教材試辦計畫。	編製新住民語文教科書為教育部權責，因應新課綱新住民課程與教學，配合國教署新住民語文教材，進行試教與回饋修正。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關懷先天代謝異常確診個案 3 人。 2. 新生兒聽力篩檢 308 人。疑似異常 4 人，已轉介完成 4 人。	1. 追蹤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疑陽性需複檢個案協助確診。 2. 高危險群新生兒及先天性代謝異常確診個案追蹤訪視提供衛教指導。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共篩檢 745 名 0-3 歲幼兒，發現疑似遲緩 40 位，已通報轉介 19 位，21 位由衛生所持續追蹤觀察中。 2. 106 學年度計印製 5 萬 1,000 份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配發	1. 針對新住民 0-3 歲幼兒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檢測；追蹤轉介疑似發展遲緩個案進行後續確診及療育。 2. 提供各公私立園所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經由篩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公立幼兒園計 197 園、私立幼兒園計 333 園，篩檢公幼 1 萬 972 人(其中新住民子女計 471 人)、私幼 3 萬 5,791 人(其中新住民子女計 579 人);以新住民子女為例，篩檢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者計 87 人，除通報本市三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亦轉由成大、奇美醫院聯評中心醫療評估。	發掘疑似發展遲緩之幼兒，並建議家長帶孩子至衛福部指定之聯評中心進行詳細評估。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對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共計 387 人;提供療育費用補助共計 137 人次。 2. 為使新住民子女之發展遲緩幼兒給予更充分特教資源，提供個案評估、教師及家長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資源媒合等相關服務，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計 92 人(公幼 46 人、私幼 46 人)，約計服務頻率 1,840 人次。	1. 個案現行能力評估、現行資源運用、擬訂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追蹤療育資源使用等個案管理服務。 2. 持發展遲緩證明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學前幼兒，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協助提供特教資源，如個案評估、教師及家長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資源媒合(學習輔具、巡迴特教教師、特教助理員)。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永康區永康國小、永康區西勢國小、文賢國中 22 校申請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	協助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之新住民子女，進行華語補救，增加其學習適應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	衛福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無	配合教育部辦理研討會，鼓勵所屬積極參與。教育部尚無辦理相關研討會。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無	配合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鼓勵所屬學生參加。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兒少高關懷家庭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計42案。  2. (1)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家庭，對新住民子女提供家庭訪問或訪視服務，共服務18人次。 (2)目睹家暴新住民子女提供家庭訪問或訪視服務，共服務11人次。	1. 由社工員提供電話關懷、家庭訪視服務，以個案管理進行需求評估、資源聯結、轉介安排等支持性及補充性服務。 2. 督導各校針對兒少高關懷、高風險及目睹家暴高風險家庭新住民子女進行家庭訪問或訪視。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 保護扶助措施及通 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法務部	臺南市 政府	<p>1. 補助受暴新住民醫療費用、房屋租金、諮商輔導費用及各項生活扶助共計 6 萬 1,364 元整。</p> <p>2. 轉介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持續提供受暴新住民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共 16 案。</p> <p>3. 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及目睹家庭暴力輔導處遇人員研習 1 場，加強學校人員知悉新住民家庭受暴保護扶助資源，共計 256 人參訓。</p>	<p>1. 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如下：</p> <p>(1) 醫療費用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為上限。</p> <p>(2) 房屋租金費用：租金補助每案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每增加 1 人增加 500 元，最高補助 6,000 元，補助期間以 3 個月為限，但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申請延長 3 個月為限。</p> <p>(3) 諮商與輔導費用：每次以 2 小時為限，每年以補助 24 小時為上限。</p> <p>2. 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共 120 萬元，補助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以個案管理模式及家庭系統觀點，連結相關單位資源，提供受暴新住民家庭整體性服務。</p> <p>3. 強化學校輔導處遇人員對於新住民家庭受暴保護扶助資源。</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臺南市 政府	<p>1. 定期聘請外聘督導提供社工員情緒支持、個案研討，以提升專業服務能力。</p> <p>2. 5/14 針對個案服務後續處遇計畫及網絡資源彙整辦理 1 場次個案研討會。</p> <p>3. (1)辦理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高風險家庭關懷及目睹家庭暴力輔導處遇人員研習 1 場，加強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共計 256 人參訓。 (2)規劃 8 月辦理 2 場學輔人員傳承研習，以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高風險家庭關懷及目睹家庭暴力輔導處遇教育訓練為主。</p> <p>4. 本局辦理相關婦幼安全維護工作課程，107 年 1 至 6 月受訓人次共計 513 人次、受訓時數 39 小時。</p>	<p>1. 聘請專業督導並連結網絡單位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個案研討會，提升相關人員專業服務知能。</p> <p>3. 強化學校輔導處遇人員對於新住民子女的保護性案件服務及落實家庭暴力防治訓練。</p> <p>4. 為提升員警處理受暴新住民案件偵處能力訓練，加強員警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兒少保護與婦幼安全等相關法令及事(案)件處理流程之專業知能與案件偵處能力。課程如下： (1)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班：於 107 年 5 月 14 日、</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15日分2梯次辦理。</p> <p>(2)防治組組長與家防官班：於107年5月21日至22日1梯次2天辦理。</p> <p>(3)社區家防官班：於107年9月26日、27日分2梯次辦理。</p> <p>(4)新進人員班：107年6月1日起至15日採e化學習，4小時課程。</p>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p>1. 共受理通報 50 案，提供庇護安置被害人及隨行子女 7 人次。</p> <p>2. 共提供 749 案次之處遇服務。</p> <p>3. 協助受暴之新住民緊急庇護共計 2 人，協助新住民聲請保護令共計 30 件。</p>	<p>1. 受理受暴新住民通報案件，並提供緊急庇護服務。</p> <p>2. 提供受暴新住民庇護安置、協助驗傷診療、協助就業/就學輔導、協助聲請保護令、面訪及外展、法律扶助、陪同出庭服務及電話諮詢服務。</p> <p>3.</p> <p>(1) 本局整合 110 勤務派遣系統，針對受暴之新住民強化線上警力之緊急救援措施，以落實緊急案件之處遇。</p> <p>(2) 本局配合社會局實施受暴之新住民緊急庇護共 2 人，協助新住民聲請保護令共 30 件。</p> <p>(3) 鑒於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本局</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提供多國語言(印、越、泰、東)版人身安全手冊及相關宣導品，提供家暴被害人參考，期使新住民及外籍人士了解家事調解制度，讓家事調解制度得以迅速、平和解決家事紛爭。</p> <p>(4)為保護婦幼人身安全，本局購置天使造型蜂鳴(警報)器及腳踏車燈，於各類宣導活動發放，提供民眾廣為使用。</p>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 政府	<p>1. 結合各局處、社會福利團體辦理 26 場次宣導活動，共 4,340 人次受益。</p> <p>2. 107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約 12 場次有關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及活動。</p>	<p>1.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宣導活動，提供一般民眾及新住民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p> <p>2.</p> <p>(1)本局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二服務站，針對初入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屬加強婦幼安全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辦理 6 場次。</p> <p>(2)本局 107 年 1 至 6 月份主辦或協辦婦幼安全活動共計 6 場次，如 2 月 10 日 春風</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盃-少年3對3籃球賽、3月4日【健康愛情無毒人生】美聲響宴婦幼安全、反毒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4月22日「兒保好朋友幸福袋著走」活動、5月6日「反毒小尖兵親子總動員」活動、6月23日「防暴恰恰齊舞動-街坊出招社區反暴嘉年華」活動及6月30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結合暑期青春專案辦理捐血暨反毒活動。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	於本(107)年6月1日召開「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報。	每年召開2次本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報，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成效。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p>1. 鼓勵學校積極申請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日或國際日，計25校辦理，800人次受益。</p> <p>2. 規劃於9月至10月辦辦理「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新住民組參賽作品預計100件。</p>	<p>1. 辦理各國文化特色活動，以尊重及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傳遞欣賞、關懷、平等等正向價值。</p> <p>2. 利用臉書、Line 推播、T-bike、公車廣告等行銷管道，並於活動配合多元文化宣導。</p> <p>3. 於成教班(含新住民班)識字課程中，融入多元文化之議題宣導。</p> <p>4. 將「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得獎作品編輯成冊，分享新住民學習及成長經驗，並於本市終身學習楷模表揚大會中進行頒獎。</p>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我們是一家人」活動，2場次，80人參與。	走入社區，增進臺灣民眾對跨國婚姻之認識，並瞭解文化差異性。將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高雄市 政府 民 政局	1. 107 年 6-8 月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5 班，招收 131 人。  2. 辦理「環抱新森活，地球有氧不碳氣」4 場次，共服務 100 人次。  3. 開辦「107 年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7 班，共招收 118 名學員，輔導 71 名考取駕照，考取率逾 6 成。	1. 講座內容多元豐富包含婚姻家庭經營等實用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以提升家庭親密關係。  2. 「環抱新森活，地球有氧不碳氣」計畫，藉由專業講師傳授居家節能秘技，讓新住民及家人學習環保可以是舉手之勞，培養新住民對於環境綠化及資源永續的觀念。  3. 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課程，俾利解決新住民日常生活中「行」的需求、增進生活便利性及儘速適應在臺生活。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 政府 民 政局	1. 107 年 1-6 月計服務新住民 560 人次。  2. 新住民六國語言專屬網站，累積至 107 年 6 月底止瀏覽人數計 27 萬 2,780 人次。另新住民實用小學堂 Q&A 網站，累積至 107 年 6 月底止計瀏覽人數計 5,550 人次。	1. 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  2. 於本局網站建置中、英、泰、越、柬及印尼等六國語文版服務網頁，提供以母語查詢設籍等相關資訊，及整合民政、社政、教育、勞政、警政、衛生、文化、移民、出入境及歸化等類別建置「新住民實用小學堂 Q&A」網頁，以提供新住民更多元的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高雄市 政府社 會局	<p>1. 設置單一諮詢窗口，招募本地及新住民志工並結合移民署外國人專線提供三方通話提供多語化母語諮詢服務。107年1-6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52人，其中39人服務後結案，13人依需求轉介其他單位續處。</p> <p>2. 本市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20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以新住民家庭服務處遇模式，提供電話諮詢及訪視服務，透過個案管理模式，將福利資源與資訊輸送予受服務對象，107年1-6月提供電話諮詢及家庭訪視服務8,154人次、個案管理服務2,844人次、空間服務1,797人次，總計服務1萬2,795人次。</p>	<p>1. 分析案件類型以福利補助申辦案件為最多計17件、新住民活動課程諮詢9件、法律諮詢或轉介8件、就業求職2件、移民法規8件、翻(通)譯案件8件、子女教育活動諮詢1件，其他案件如多元文化師資推薦、情感支持等。持續拓展宣導管道，如區公所聯繫會議、新住民活動、平面媒體、電視媒體、廣播節目、網路及通訊軟體等方式，加強宣導母語諮詢窗口即時服務，使新住民能瞭解母語諮詢專線服務功能，並提高使用率。</p> <p>2. 公私協力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開放服務空間及時間，並提供諮詢服務及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及成長課程。</p>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高雄市 政府社 會局	107年1-6月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計1萬2,881人次。	<p>1. 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參與等服務，並提供資訊溝通管道，加強新住民掌握與運用資源之能力與機會。</p> <p>2. 透過各種宣傳管道，加強宣導新住民家庭服</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務中心服務功能及辦理課程、活動等訊息，提升新住民家庭及社區民眾參與及中心空間使用頻率。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整合各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辦理「107年第1次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會議暨新住民家庭工作者專業知能學習工作坊計畫」，並邀請相關服務資源窗口及社會福利與社工專業學者分享實物銀行服務內容及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撰寫技巧，增進新住民工作者相關知能，俾提供新住民友善關懷服務，107年1-6月共辦理1場次，共35人參與。	1. 針對新住民家庭工作者學習需求提供多元文化教育等相關在職訓練課程，強化專業人員及新住民志工多元知能、提升文化敏感度及專業知能。 2. 本年度訂於107年10月辦理第2場次據點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 本市結合19個民間單位設置20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建構多元文化融合之友善生活環境，107年1-6月提供電話訪問2,096人次；家庭關懷927人次；個案管理服務320人次；空間服務1,797人次；辦理個人、家庭、社會、資訊及其他宣導活動等支持性方案計334場次，7,938人次；合計1萬3,078人次。 2. 107年1-6月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個案服務轉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衛生醫療相關單位、	持續推動並依據各區域新住民家庭人口特性及需求，辦理各式新住民個人、家庭、社會及資訊各式支持方案，並透過多元宣傳管道送達資訊，俾提升新住民姊妹及其家庭成員等參與，強化福利輸送，提供新住民在地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就業服務站、社福團體等計 17 案次，強化社區服務據點功能性。</p> <p>3. 兼顧區域衡平，預定於 107 年 10 月於梓官區成立第 21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並積極評估於開發新住民人口密度較高地區開設據點。</p>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 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新住民家庭連結法律諮詢資源，107 年 1-6 月法律諮詢服務人 92 次。	<p>1. 藉由專業法律諮詢服務，提供民眾處理之方向性，並協助積極處理及有效解決問題。</p> <p>2. 持續連結本市法律諮詢服務，並依新住民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法律諮詢時段，積極協助新住民解決法律問題。</p>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107 年 1-6 月共服務新住民 36 人次。	本府為加強為民服務，與高雄市律師公會合作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等 4 處設置法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市民(含新住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截至107年6月底止，本市已有144名通譯人員，有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菲律賓語、法語、日語、韓語及土耳其語。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攜手合作，訂於107年9月15、16日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另為跨越語言溝通障礙，強化多語言服務資源，設立「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通譯人才媒合服務，協助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媒合11案次。	函請本市公、私部門單位推薦通譯人才，依推薦名冊更新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以確認及維護資料庫通譯資料之正確性。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1-6月提供扶助如下： 1. 緊急生活扶助4人次、5萬1,764元。 2. 子女生活津貼122人次、26萬8,400元。 3. 子女托育補助12人次、1萬8,000元。	1. 協助本市新住民因遭遇家暴、離婚、喪偶等特殊境況，給予生活經濟、子女托育、醫療照顧、返鄉機票等補助，以協助應付因家庭變故造成的經濟困境，維持基本的經濟安全生活，另將有多重需求者，轉介至本市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評估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銜接社會資源，補強家庭功能。 2. 針對設籍前新住民遭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者進行家庭訪視，從中發掘高風險或潛在服務對象，以及時通報或提供適切服務。</p> <p>3. 加強向各區公所宣導本項扶助計畫，藉此強化社區網絡功能，以利協助在地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主動予以協助，擴大扶助效益。</p> <p>4. 定期辦理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報，針對個案服務、行政管理提出研討與意見交流。</p>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共計輔導 323 人。	提供新住民社會保障及健康權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補助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計 102 案次。	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新住民孕產婦，產前遺傳診斷、羊水分析等經費。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新住民無健保孕婦申請產前檢查補助計 518 案次。	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完成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共計 323 人。</li> <li>2. 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各項活動時辦理婦幼健康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6 場，177 人參加，另外提供新住民心理健康關懷輔導服務計 97 人次；自殺通報個案計 19 人次。</li> <li>3. 107 年 5~6 月開辦「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計 6 班，由轄區衛生所人員搭配各國通譯員提供生育健康管理指導，包含定期產前檢查、孕期不適症狀、孕期心情舒壓、認識產兆、避免早產、漫談各國產後照顧、新孕媽福利資源、生育計畫等相關衛教，參加新住民孕產婦 79 人及家屬 72 人共計 151 人，保護每位孕產婦及胎兒健康。</li> <li>4. 預計 9 月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在職培訓計 1 場次，課程內容包含、外籍人士常見違規案件暨通譯倫理實務解析、性別主流化、青少年性教育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完成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li> <li>2. 由本市各區衛生所結合在地社區資源辦理婦幼健康教育宣導活動，提供新住民健康照護及促進身心健康。</li> <li>3. 新住民隨著婚姻來到台灣生活，在飲食、生活習慣宗教信仰、語言上都需面對適應問題，有鑑於新住民懷孕婦女其生活適應及生育保健等健康問題極需關注，為提供新住民孕產婦更友善的醫療保健服務，特辦理本活動以協助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在地醫療照護及社會資源運用需求的獲得。</li> <li>4. 為營造友善多元文化生活環境，提供外籍人士完善溝通管道，擬建置本府通譯人才進階在職進階培訓課程平台，強化通譯人才專業能力與知能並提供通譯人員經驗交流互惠機會，以提升本市通譯員外語服務品質。</li> </ol>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 年 1-6 月本局訓練就業中心 7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新住民求職登記服務共 419 人，推介就業共計 256 人，就業率為 61%。</li> </ol>	運用就業服務站(台)與行動駐點，現場直接提供有就業需求者就業諮詢與媒合，另建置單一窗口受理相關單位之專案轉介暨結合轄內新住民相關團體辦理就業促進相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2. 107年1-6月新住民個案管理暨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p> <p>(1) 經簡易諮詢轉介2人，個管自行開案8人，個案共計10人。</p> <p>(2) 個案管理員推介應徵就業21人次，經輔導成功就業共4人次。</p> <p>(3) 轉介職訓諮詢10人次；轉介就業促進研習1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1人。</p> <p>3. 107年1-6月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共計辦理50場次、服務1,176人次。其中新住民計服務55人次、輔導11人次就業。</p>	關活動。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p>1. 107年1-6月參加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職業訓練，委外職訓計25位新住民，參訓職類計有：資訊行銷、餐飲烘焙飲調、照顧服務員等班，屬商業類及家事服務類公費班。</p> <p>2. 自辦職訓班別新住民錄取8人分別為：「美髮設計師養成班」2人、「美容彩顏造型班」4人、「地方風味小吃班」1人及「輕食餐飲食物班」1人，結訓6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107年1-6月</th> <th>外國籍</th> <th>中國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委訓</td> <td>3</td> <td>22</td> </tr> <tr> <td>自訓</td> <td>0</td> <td>8</td> </tr> <tr> <td>合計</td> <td>3</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107年1-6月	外國籍	中國籍	委訓	3	22	自訓	0	8	合計	3	30	<p>1. 融合式職前訓練，歷年新住民參與職前訓練與一般考生一同參加口、筆試甄試作業。為保障新住民參訓權益，新住民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優先錄訓新住民。歷年結訓人數皆佔總結訓人數3%以上。</p> <p>2. 未來仍持續將開班訊息及簡章翻譯成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送社會局、移民署、新住民家庭中心等單位宣導，同時也透過報紙、廣播、跑馬燈、就業快報、及LINE等方式進行招生，俾利新住民獲悉職業訓練訊息。</p>
107年1-6月	外國籍	中國籍																
委訓	3	22																
自訓	0	8																
合計	3	30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p>1. 107 年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報名人數計 177 人，共開辦 3 班資格培訓班和 3 班進階班，開班日期從 5 月 5 日至 7 月 15 日，培訓合格師資計 140 人，主要為越南語、菲律賓語和印尼語師資。</p> <p>2. 107 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菁英班：報名人數 46 人，取得培訓證書 28 人。</p>	<p>1. 持續辦理該項培訓課程，以充實 108 課綱實施後所需之新住民語文師資。盤點不同語別及各行政區合格教學支援人員之數量，針對人數不足之語別及地區加強開班。</p> <p>2. 為落實本市新南向教育政策及因應 108 年課綱課程需求，培訓優質及頂尖新住民語師資俾利推動本市新住民語。為提升本市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品質。</p>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p>1. 「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107 年 1-6 月規劃 10 場次，目前由大湖國小、明義國中及福誠國小辦理 3 場次，計 90 人次參加。</p> <p>2. 「親愛寶貝」親職教育課程：107 年 1-6 月已規劃由永清國小、正興國小、福康國小、鎮昌國小、及文德國小 5 校辦理，每校 2 場次，計 10 場次，預計 200 人次參加。</p>	<p>1. 增進本市新住民家庭功能，並提升民眾認識新住民母國文化，共創多元文化社會。上課時間以新住民能夠參與之時段為優先，促進新住民參與。</p> <p>2. 新住民家庭家長得以分享彼此教養經驗、學習情緒表達和練習與各種溝通技巧，並藉由親子動手做，增進正向親子關係。上課時間以新住民能夠參與之時段為優先，促進新住民參與度。</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p>1.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48 班(含普通班 24 班、新住民專班共 24 班)，受益人數 864 人。經費 186 萬 2,400 元。</p> <p>2. 辦理新住民參加課程學習時子女托育補助學校，計 12 校及 2 所民間單位，受益人數 1,166 人次。經費計 20 萬 3,420 元。</p> <p>3. 107 年度 1-6 月補校共計 39 校開設 67 班：            (1) 國小 15 校開設 23 班：台灣 124 人、越南 183 人、尼泊爾 1 人、泰國 3 人、泰國 3 人、印尼 21 人、韓國 1 人、菲律賓 4 人、大陸 13 人、南非 1 人。            (2) 國中 24 校開設 44 班：台灣 452 人、越南 69 人、泰國 14 人、印尼 9 人、菲律賓 1 人、日本 2 人、大陸 12 人。            (3) 106 學年度取得正式學歷人數統計：            ① 國中學歷：新住民 19 人、台灣 156 人。            ② 國小學歷：新住民 14 人、台灣 47 人。</p>	<p>1. 積極參與成人教育學習活動，迅速融入臺灣生活環境，提升教養子女知能，建立祥和安定的多元社會。</p> <p>2. 辦理新住民參與學習之子女托育，減輕家庭照顧與負擔，使其安心就學。</p> <p>3. 鼓勵失學民眾及新住民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學習並取得正式學歷。</p>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完成「新住民教材」業置於本市教育局網站-各式表單下載【 <a href="http://www.kh.edu.tw">http://www.kh.edu.tw</a> /各式表單/社會教育科/補習教育股/終身學習業務/新住民業務/新住民教材】，供民眾下載。	函文各校加強宣導「新住民教材」。另將「新住民教材」置於本局局網社會教育科，提供民眾下載學習。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本市設立南區(港和國小)、北區(海埔國小)二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07 年	透過規劃家庭教育類、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含語言學習活動等)、技能輔導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業務經營計畫：南、北二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107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119 場次，約 2,640 人次參加。	類、人文藝術特色、培力課程及終身學習類別之課程與活動，同時考量交通因素，擴大其他行政區新住民就近參與相關活動，開放各校依當地新住民所需申請辦理相關課程與活動。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107 年度申請學校計 29 校，經費為 198 萬 7,276 元。	語文學習配合多元文化體驗活動，營造沉浸式的課程活動，協助學生樂於學習、體驗新住民語言和文化，培養新住民二代未來競爭能力，成為優質國際人才。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新住民之新生兒健康管理 533 人。	提供新住民之新生兒健康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提供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家庭服務及專業早期療育服務。107 年 1-6 月受理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新增通報 57 人、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共計 319 人。 2. 委託設立 14 處早療服	持續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提供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家庭服務及專業早期療育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務據點，截至 107 年 6 月底仍持續提供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日間托育服務計 15 人，時段療育服務服務計 30 人，到宅服務計 3 人。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p>1. 透過補助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學：</p> <p>(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課程計有 13 校。</p> <p>(2) 其中東南亞語系計有 5 校 6 班。</p> <p>2. 107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實施計畫：</p> <p>(1) 辦理諮詢輔導活動 100 場，受益人數 450 人。</p> <p>(2) 辦理 75 場親職教育講座，受益人數 1,400 人。</p> <p>(3) 辦理相關活動 42 場，受益人數：4,520 人。</p> <p>(4) 辦理研習 46 場，受益人數：4,514 人。</p> <p>(5) 辦理華語補救班 29 班，受惠人數 46 人。</p> <p>(6) 申請學校 47 校，受惠人數 2 萬 9,275 人。</p> <p>(7) 辦理母語傳承班 28 班，受惠人數 681 人。</p>	<p>1. 為因應新南向政策及 108 年課綱實施，目前於國民中小學階段即有機會學習東南亞語言，預計未來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第二外語開設需求將會增加，並逐步與大專校院資源連結。期望藉此促進學生對國際事務關注與瞭解，尊重不同國家的多元文化，培養學生成為跨越國界之世界公民。</p> <p>2. 因近來新住民就業機會提升，新住民父母平日或假日須忙於工作維持家計，故無法參與學校舉辦之親職教育活動。因應對策可將活動調整至家長可配合參加之時間並訂定獎勵政策。107 年辦理校數、班數及參與人數皆持續呈大幅成長，衡估亦因受 108 課綱將新住民語文納入正式課程之影響，申辦學校為響應新教育政策與校內實際需求，運用現有之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與資源，積極響應本計畫之推動。</p>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	衛福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費補助，共計設置 20 處配有專業社工人力之兒童	1. 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持續推動辦理提供新住民家庭子女長期、穩定、近便性之社區照顧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辦理團體活動、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講座、暑假生活營隊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服務。107年1-6月共計服務新住民家庭163戶、子女219人,提供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親子活動及親職講座等各項服務,受益達1萬4,796人次。	服務,分擔父母經濟及教養壓力。 2. 依受服務家庭需求規劃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並增進親子關係。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市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定期訪視,提供情緒支持、經濟扶助、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協助就醫就業就學等服務,以強化家庭功能。107年1-6月共計服務兒少高風險家庭844戶,其中新住民家庭44戶,提供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親子活動及親職講座等各項服務。	持續推動高風險新住民家庭子女情緒支持、經濟扶助、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協助就醫就業就學等服務,以強化家庭功能。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p>1. 107年1-6月共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共116人，提供保護扶助人次為下：</p> <p>(1) 諮詢協談：外國籍579人次，大陸籍510人次。</p> <p>(2) 庇護安置：外國籍3人次，大陸籍1人次。</p> <p>(3) 陪同出庭：外國籍6人次，大陸籍3人次。</p> <p>(4) 法律扶助：外國籍5人次，大陸籍8人次。</p> <p>(5) 子女問題協助：外國籍7人次，大陸籍7人次。</p> <p>(6) 通譯服務：外國籍8人次。</p> <p>2. 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經濟扶助人次與金額：</p> <p>(1) 緊急生活扶助：外國籍12人次，15萬5,292元；大陸籍12人次，15萬5,292元。</p> <p>(2) 租金補助：外國籍13人次，6萬8,000元；大陸籍20人次，8萬8,500元。</p> <p>(3) 醫療補助：外國籍25人次，1萬6,724元；大陸籍8人次，3,950元。</p> <p>(4) 庇護安置補助：外國籍3人次，1,900元；大陸籍1人次，2,700元。</p> <p>3. 107年1-6月辦理6場次督導會議，計54人次參加。</p>	<p>1. 透過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移民業務單位等網絡合作，提供新住民被害人保護服務措及方案，對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及照顧服務更有效益。</p> <p>2. 107年新增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關懷機制：經本局家防中心服務後評估不開案或結案，為使關懷延續，由主責社工評估新住民需求及意願，並依下列方式分流，轉請新住民服務中心後續追蹤關懷：</p> <p>(1) 需開案服務：有多重需求、需多項資源協助者，或非簡單諮詢可解決問題者，填寫「轉介單」，由五處新住民服務中心受案處理，並連結所轄據點提供服務。</p> <p>(2) 一般關懷：需電話關懷、活動邀約或訊息轉知者，請填寫一般關懷服務清冊，每月提供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關懷。</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7年6月11日辦理「107年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及分駐(派出)所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多元文化認知教育訓練。本次訓練計有83位員警接受訓練，合計1場次。	針對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各分駐(派出)所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等實施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 辦理緊急救援措施，委託本市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受理本市保護性個案(含成人及兒童少年)之短期緊急庇護安置，並積極與民間機構及合法旅館合作，開發多元庇護場所；另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方案」，於鳳山自立宿舍提供中長期住宿服務、就業協助、法律扶助、居住規劃等服務，107年1-6月，安置新住民及其未成年子女計12人次。 2. 107年1-6月計有9名新住民被害人列入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討論，以加強協助其人身安全。	1. 為確保庇護場所服務品質，107年共拜訪有意願合作之17間合法旅館，並與其簽定合作契約，擬108年再續簽訂合作契約。 2. 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共同評估新住民高暴力危機個案之危險情境，及協調整合家暴防治網絡資源，擬定危機個案安全行動策略，有效提高暴力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提升受害者人身安全，降低加害人再犯率。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1-6月共辦理213場次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宣導，計1萬1,770人次參加。	運用多國語言宣導品及各式管道，辦理家暴防治及人身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係以婦幼安全為宣導重點(性侵、性騷、家暴防治及兒少性交易)，加強自我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高雄市 政府警 察局</p>	<p>1. 107年3月18日結合濟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針對社區民眾、新住民等施以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婦女安全守則等預防犯罪宣導。(150人次)</p> <p>2. 107年4月15日結合台灣世界展望會高雄區辦事處，辦理「用愛守護-展望幸福」婦幼人身安全宣導，針對社區民眾、新住民等施以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等預防犯罪宣導。(700人次)</p> <p>3. 107年4月21日結合左營區崇實里辦公處，針對社區民眾、新住民等施以家庭暴力防治及反毒等預防犯罪宣導。(100人次)</p> <p>4. 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針對偏鄉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兒童分別施以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防治及學童安全宣導，以強化學童自我保護防衛之能力：  (1)107年3月21日結合財團法人茂林原住民婦幼發展協會。(40人次)  (2)107年5月9日桃源區高中社區發展協會。(100人次)</p> <p>5. 107年5月8日結合伊甸基金會附設溫馨家園，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施以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防治等婦幼人身安全預防犯罪宣導。</p>	<p>警察局深耕服務，結合區里、社團持續辦理新移民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加強與區公所、社區與社團的交流合作，擴大服務高雄市新住民，辦理相關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及措施。期盼能藉由服務，協助新住民女性適應因文化差異與語言隔閡等因素所產生之困擾，並提升新住民的自我認知及照護能力。</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42 人次) 6. 107 年 5 月 13 日結合苓雅區建軍里辦公室，辦理「歡慶母親節活動」暨簡易防身術(舞)宣導，針對社區民眾、新住民等施以性侵害防治、簡易防身術之預防犯罪宣導。(200 人次) 7. 107 年 6 月 19-20 日結合調色板協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針對民眾、新住民等施以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防治及簡易防身術宣導，以強化其自我保護防衛之能力。(60 人次) 8.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6 月 29 日結合枝枝文創庇護商店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施以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防治等婦幼人身預防犯罪宣導。(60 人次) 合計 11 場次，1,452 人次參加。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p>高雄市 政府社會局</p> <p>高雄市 政府文化局</p> <p>高雄市 政府新聞局</p>	<p>推動「鄰里攜手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赴區公所、幼兒園、社區組織宣導本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經由在地鄰里發揮守望相助、鄰里扶持的社區互助聯繫網，幫助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由鄰里主動協助、通報與轉介。107年1-6月辦理17場次計2,310人次參與。</p> <p>辦理「聽導覽 賞藝術」活動，向新住民宣導每月第二個週日上午有一場導覽服務，107年1-6月共辦理6場；共服務32人次。</p> <p>1. 107年1-6月高雄廣播電臺播出成效： 「愛家聯合國」節目於107年1-6月共製播25小時。並於各節目時段中宣導「外籍配偶保護</p>	<p>參與人員反映透由實地宣導，鄰里長、里幹事能即時瞭解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服務過程產生的疑問亦可透過宣導時提出討論，成效良好，持續辦理中。</p> <p>積極對轄內新住民邀約鼓勵多參與藝文活動，期望每年參與人數漸成長。</p> <p>1. 高雄廣播電臺是屬於全體市民的市政隨身聽，估計約20萬人收聽。可視素材內容進行廣播音檔排播，或宣導短語、新聞口播宣傳。</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專線」、「外籍配偶防暴三法」、「關懷外籍配偶」、「法律扶助—越南篇」、「社會局新住民中心」等短語及口述共計225筆。</p> <p>2. 107年1-6月發布6則市政新聞稿:  (1) 107年2月23日為響應世界母語日,市長陳菊表示,高雄擁有閩南、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族群,其中原住民多達16種族群。市府尊重並積極發展各族群特色、保留文化資產,並透過教育傳承母語,落實推動語言人權這項基本人權。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2則、網路媒體露出5則。  (2) 107年3月13日「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培力計畫」開課! 新住民學員招募中!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開辦影視班,以新住民為招生對象,教導學員影片腳本企畫寫作、手機剪輯拍攝技巧,希望鼓勵新住民返鄉拍攝影片託播於CH3公用頻道,並期待透過新住民回顧故鄉文化儀典及社會風</p>	<p>電臺持續製播的新住民專屬常態節目「愛家聯合國」,於每週日下午4點至5點播出,以越南語,印尼語,華語等語言討論有關外籍配偶在臺灣的生活資訊,造福新住民。另外亦協助培植新住民廣播人才,使其有更多機會參與廣播節目錄製,增加新住民收聽相關節目之機會。</p> <p>2. 主要係配合首長市政行程發布新住民相關政策、活動新聞稿。或代發本府新住民事務或活動主辦單位之新聞稿,亦可協助記者會媒體邀訪事宜。聯繫媒體涵蓋電子、平面、廣播、網路等。</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貌的眼光，讓市民更了解並存於台灣的多元文化。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 2 則，網路媒體露出 2 則。</p> <p>(3)107 年 4 月 1 日「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培力計畫」開課，深化台灣與新南向各國交流基礎。學員回鄉拍攝自己故鄉的文化風貌，相關影片並規劃於 CH3 公用頻道託播，讓更多的市民能了解新住民的母國文化，深化台灣與東南亞(南亞)各國的交流基礎。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 4 則，網路媒體露出 6 則。</p> <p>(4)107 年 4 月 19 日「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4 月 20 日起受理收件，歡迎全台灣新住民報名。凡原國籍為新南向政策專網所列 18 國之在台新住民皆可參加徵件，腳本主題不限，只要與故鄉有關即可，包含日常情境、文化儀典、社會風貌或時事議題等，盼能激發參賽者最佳創意。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 1 則，新聞於網路媒體露出 4 則。</p> <p>(5)107 年 5 月 5 日「高雄市 107 年度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頒獎典禮」表揚慈孝家庭楷模，副市長楊明州盼重視倫理、弘揚孝道，公開頒獎表揚高雄市 50</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組慈孝家庭楷模得主，慈孝家庭楷模選拔以「家庭」為對象，今年因應高雄市 107 年家庭教育的核心精神，更加入「陪伴」議題，家庭成員須符合「長輩慈、子女孝」精神，並以親子互動為選拔標準，激發民眾重視傳統倫理、弘揚孝道為目的。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 4 則，新聞於網路媒體露出 3 則。</p> <p>(6)107 年 6 月 17 日參與印尼開齋節，市長許立明：尊重並學習多元宗教文化，「印尼開齋文化節」活動今日在高雄勞工公園熱鬧展開，歷經 30 天的齋戒期滿，穆斯林於今日與家人朋友慶祝並享用大餐；市長許立明到場同慶時指出，藉由開齋日在不同文化、不同宗教間，不但不要彼此歧視，更要互相尊重學習，進一步欣賞不同文化的生活方式，他也祝現場穆斯林朋友開齋快樂。新聞於網路媒體露出 9 則。</p> <p>3. 網路宣導：</p> <p>(1)107 年 1-6 月高市府 LINE 官方帳號宣傳共 13 則：</p> <p>①3/13 發送「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培力計畫」開課！新住民學員招募中！</p> <p>a. 4/1-4/29 每週日</p>		<p>3. 高市府 LINE 官方帳號加入好友人數約 79 萬餘人，《高雄款》臉書粉絲人數約 33 萬餘人，即時提供民眾有關高雄市的市政建設、各項活動等訊息。主政單位如有新住民相關事務或活動須對民眾宣傳，可</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09:00@文化大學教育推廣部高雄教育中心上課,3/15起開放報名,額滿為止。  <a href="https://goo.gl/ZC2RwA">https://goo.gl/ZC2RwA</a></p> <p>b. 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 培力計畫報名簡章  <a href="https://goo.gl/euewi2">https://goo.gl/euewi2</a></p> <p>②3/23 發送擁抱新朋友,幸福在高雄!</p> <p>a. 3/25 13:30@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越南賓果遊戲、大陸姐妹餃子現場包、新住民親子茶藝文化、經絡鬆筋、戲說越南家鄉歌舞劇!  <a href="https://goo.gl/1X81X3">https://goo.gl/1X81X3</a></p> <p>b. 高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a href="https://goo.gl/8zLWX2">https://goo.gl/8zLWX2</a></p> <p>③3/27 發送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培力計畫第2梯次即日起報名,5/6起連續4週課程,免費指導寫腳本、拍影片。  <a href="https://goo.gl/43m7sy">https://goo.gl/43m7sy</a></p> <p>④4/2 發送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培力計畫開課,深化台灣與新南向各國交流基礎,第二梯次受理報名中!  <a href="https://bit.ly/2H2GnhY">https://bit.ly/2H2GnhY</a></p> <p>⑤4/2 發送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36小時開課中,4/11前歡迎新住民姐妹報名!</p>	<p>主動填寫「公共資訊發佈申請表」向新聞局申請排播露出資訊。</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a href="https://goo.gl/EJ4JKt">https://goo.gl/EJ4JKt</a>            ⑥4/13 發送南向風華·台灣加油—2018 新住民歌唱比賽 4/17-5/4 報名,5/13 比賽,歡迎下載簡章報名表!  <a href="https://goo.gl/erPt8C">https://goo.gl/erPt8C</a>            ⑦4/16 發送「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培力計畫」第二梯次課程即將額滿有意報名之新住民朋友可至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官網下載報名簡章或電洽 07-5568380 分機 1016。  <a href="https://goo.gl/T9r2C1">https://goo.gl/T9r2C1</a>            ⑧4/20 發送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6/8 前受理收件,優勝者返鄉拍攝3-5分鐘影片,可獲版權費。  <a href="https://goo.gl/DbE5wE">https://goo.gl/DbE5wE</a>            ⑨4/20 發送南向風華台灣加油—新住民歌唱比賽5/4 前受理報名,5/13 風華登場!  <a href="https://goo.gl/rUCjnT">https://goo.gl/rUCjnT</a>            ⑩4/25 發送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6/8 前受理收件!  <a href="https://goo.gl/DbE5wE">https://goo.gl/DbE5wE</a>            ⑪4/25 發送新住民歌唱比賽5/4 前受理報名!  <a href="https://goo.gl/rUCjnT">https://goo.gl/rUCjnT</a>            ⑫5/2 發送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 6/8 前受理收件,優勝者返鄉拍攝3-5分鐘影片,可獲版權費。  <a href="https://goo.gl/DbE5wE">https://goo.gl/DbE5wE</a>            ⑬5/31 發送看家—新住</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 6/8 前受理收件，優勝者返鄉拍攝 3-5 分鐘影片，可獲版權費。</p> <p><a href="https://goo.gl/DbE5wE">https://goo.gl/DbE5wE</a></p> <p>4. 有線電視跑馬燈及公用頻道 2D 插卡宣傳：</p> <p>(1)「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培力計畫」開跑囉！3/15 起歡迎新住民朋友報名，4/1 開班授課，詳洽 07-5568380 分機 1025。(跑馬 3/13-24)</p> <p>(2)「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培力計畫」加開第二梯次！5/6 開課，免費教你寫腳本、拍影片，歡迎新住民朋友報名，詳洽 07-5568380 分機 1025。(跑馬 3/29-4/5、4/17-22)</p> <p>(3)「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 36 小時」，報名時間即日起到 4 月 11 日，課程完全免費，採取網路方式報名，名額有限，歡迎新住民姐妹來報名，3 歲以上的小朋友可以陪媽媽一起來上課，請上網搜尋[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點選[南部報名專區(嘉南高屏)]或電洽諮詢專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07-7995678 轉 3093。(2D 插卡 4/2-11)</p> <p>(4)第 2 屆「南向風華·台灣加油—2018 新住民</p>	<p>4. 高雄市有線電視訂戶數已高達 65 萬戶，透過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及分享新住民照顧服務相關訊息。</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歌唱比賽」5月13日風華登場，4月17日至5月4日受理報名，詳情請上社教館網站查詢。(2D插卡4/18-30)</p> <p>(5)「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即日起至107年6月8日止受理收件，有機會獲得1萬8,000元版權費，徵件簡章請上高市府新聞局官網下載或電洽07-3368333#2573。(跑馬5/11-14、18-23、5/31-6/4)</p> <p>(6)107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開班囉！民政局於6-8月分別在前鎮、林園、岡山、鼓山、楠梓等5區開班，歡迎新住民踴躍參加，詳情請洽7995678轉5138。(2D插卡6/27-7/7)</p>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輔導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增進社區民眾對新住民之瞭解與接納。107年1-6月共辦理4場次，計580人次參加。	辦理社區多元文化及福利資源宣導，由活動回饋意見發現有效促進社區民眾對於多元文化和跨國婚姻家庭之了解及尊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東南亞主題書展3場，計約7,628人次參與。</li> <li>2. 東南亞主題特展1場，計3,946人次參加。</li> <li>3. 文化講座2場，計68人次參加。</li> <li>4. 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4場，計125人次參加。</li> </ol>	高雄市立圖書館辦理常態性閱讀東南亞系列活動「品味東南亞」，透過中文及東南亞原文書籍展覽，以主題概念推廣東南亞及新住民議題。此外也推出「從高雄望見南方」系列活動，透過地圖、舊籍等史料的展出，提供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讀者多元觀點深入了解台灣與東南亞的交流史，除了靜態展示外，也推出主題講座及說故事活動，用深入淺出的方式引導親子一同探索東南亞多元文化。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07年6月於聖光學青中心，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環保生活班，計15人參加。	1. 透過小團體活動，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尊重並接納不同族群文化，以增進文化適應能力。 2. 新住民學生和本地學生一起探討新住民語言、文化與本地文化之異同，使新住民學生很快和班上同學打成一片。 3. 透過親職教育課程，協助新住民家長認識自己與了解子女之發展，健全新住民家庭功能，進而提升新住民家庭在臺生活適應力。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1. 深美國小、七堵國小、信義國中等3所學校辦理諮詢輔導班、小團體活動計15場，協助新住民子女認識並接納自我，共服務167人次。 2. 五堵國小辦理教材試教課程計1班，在課程中向學生宣導新住民語言文化特色，共服務20人。 3. 華興國小、七堵國小、長興國小、暖江國小、成功國中、明德國中、八斗高中等7所學校，辦理15場親職教育研習，宣導親子互動知識與技巧，共服務560人次。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社會處、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局/所	本市目前計有民政處、社會處(國際家庭服務中心)、衛生局、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計24個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社會處國際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電話諮詢，共計454人次。本市各區衛生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相關輔導，並於每年進行家庭訪視。1-6	社會處國際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電話諮詢，並依諮詢者需求連結其他單位，提供適當連結，如諮詢者有法律及就業方面之問題，會連結至婦幼福利服務中心之法律諮詢及就業諮詢服務。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月提供 125 人次諮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基隆市 政府社 會處	社會處國際家庭服務中心上半年至移民署進行社會福利及法令宣導6場，計67人次。	因剛入境的新住民家庭主動詢問之問題多為新住民相關課程之開設，透過宣導機會不僅先針對新住民之相關福利進行宣導，避免其面臨相關法令時出現求助窘境，亦可藉由宣導時提供中心服務之介紹。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基隆市 政府社 會處	國際家庭服務中心於3月5日、6月9日辦理志工會報2場次及志工在職訓練1場次。	社會處國際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社工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專業人員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助人技巧，以正向、目標導向的積極觀點，提供新移民家庭更適切之服務；中心志工多為新住民，除在中心服務外，多名志工於多處擔任通譯志工，透過訓練提供志工知能，將正確社政資訊提供給新住民家庭。
				基隆市 政府衛 生局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人員訓練，1-6月共辦理2場次訓練課程，計186人參訓。	提供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保健相關知能，如母乳哺育及產前產後衛教重點研習，完訓後於各區衛生所提供衛教服務。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 府	基隆市 政府社 會處	1. 3月8日辦理聯繫會報，計11人參加。  2. 6月6-8日辦理新住民服務實地觀摩，計有37人參加。	1. 邀請各新住民據點討論方案規畫事宜，彙整各項資源。 2. 辦理新住民服務實地觀摩，安排網絡工作人員參訪，汲取多方之經驗，以增進工作人員專業之能，提升服務成效。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之民、刑事法律諮詢服務，計 11 件。	前往中心諮詢之新住民民眾及服務個案有法律上議題，經評估過後轉介法律諮詢或至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免費律師，解決其問題。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國際家庭服務中心轉介個案至法扶基金會或婦幼館免費律師諮詢，上半年共計 10 人次。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預計於 9 月 3 日至 9 月 26 日間辦理 107 年度基隆市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課程，共計 10 日。結訓後分發各衛生所提供相關通譯服務。	本年度培訓內容涵蓋預防接種、心理衛生、醫療資源、婦幼飲食保健與烹調、兒童聽力保健、母乳哺育與副食品添加、訪視面談技巧、新住民居留與歸化流程、認識本土文化、長照服務、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兒童發展與照顧等主題。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1. 緊急生活扶助補助人數：1 人，補助人次：1 人。 2.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人數：1 人，補助人次：1 人。	1. 減少新住民因夫死亡、失蹤、因疾病、受意外傷害、服刑或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或離婚、遭遇重大傷病等，造成生活陷困者。 2. 透過急難救助協助新住民渡過難關，濟助燃眉之急並予紓困。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107 年 1-6 月共輔導 120 名。	於訪視新住民健康管理時輔導全民健保納保，以及提供預防保健指導及諮詢。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	衛福部	地方政	基隆市	1. 乙型鏈球菌篩檢補	本市提供新住民懷孕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府	政府衛生局	助計5案,補助金額計2,500元。 2.產前衛教評估與指導補助計7案,補助金額共700元。	婦女乙型鏈球菌篩檢及產前衛教評估與指導等服務措施,以了解孕產醫療史,並維護母嬰安全。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107年1-6月補助案次共52案,補助金額共3萬2,227元。	本市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保產前醫療補助,使其於懷孕期間,均能受到規律的產前檢查措施,以保護母子生育健康。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提供本市4家接生醫療院所及七區通譯員中英、中印、中泰、中越及中東多國語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目前已統計今年本市需求量共587本。	提供於本市懷孕及生產之新住民婦女更貼切的衛教與醫療保健諮詢服務。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國際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就業諮詢、就業推介人數:共計15人	國際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轉介個案與民眾就業諮詢服務,其中包含協助撰寫就業諮詢表單及安排通譯人員、中心志工或是工作人員陪同與就業輔導中心人員進行就業媒合的諮詢,協助推介、找尋工作,並作定期的追蹤關懷。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國際家庭服務中心透過與就業服務站等單位的合作: 1.安排參與職業訓練:共計3人。 2.進行創業諮詢予協助討論:共計2人。	國際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站等網絡單位資源予新住民,包括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及針對想自行創業的新住民進行輔導、給予專業建議等協助。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於本市明德國中、百福國中辦理10場次教師多元文化研習,以增進教師對多元文化的認	藉由研習活動,拓展教師對新住民學生母國文化的了解與認識,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識，共服務 40 人。	各科教學，有效提升教師設計多元文化教材的能力。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婚姻教育計畫-同心協力牽手向前行-新住民婚姻教育暨社區多元文化交流巡迴」系列活動共計辦理 4 場，200 人參加，參與之新住民及其家人計有 12 位。	辦理「婚姻教育計畫-同心協力牽手向前行-新住民婚姻教育暨社區多元文化交流巡迴」系列活動於 5/11(週五)、5/16(週三)、5/31(週四)、6/21(週四)上午 9:00-11:00，分別至碇內里民活動中心、通化里民活動中心、新建里民活動中心及中正區公所圖書館辦理，以新住民夫妻與本地家人、社區民眾為對象，活動內容如下： 1. 喜相逢-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報你知。 2. (1)越南的風俗民情與婚姻家庭：越南風俗民情介紹、越南當地與跨國婚姻歷程分享。(前二場) (2)印尼的風俗民情與婚姻家庭：印尼風俗民情介紹、印尼當地與跨國婚姻歷程分享。(後二場) 3. DIY 活動：分別為(5/11)紅包袋宮燈吊飾、(5/16)打包帶風車、(5/31)彩球吊飾及(6/21)小書僮。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1. 107 年度共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6 班，於 7-11 月份開課。	1.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別於本市 6 所國小：華興國小、碇內國小、武崙國小、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2. 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共 11 校，於 106 學年度共開設 31 班，共 182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參加人數共 104 人。	八斗國小、建德國小、仁愛國小辦理，提供新住民語言學習及溝通能力，融入現代社會環境。 2. 另有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共 11 校，教導外籍配偶本國語言能力，並輔導外籍配偶取得正式學歷。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於下半年度執行。	為提升本市成人基本教育師資，本處委託基隆社區大學將於下半年度辦理「107 年度成人教育師資培訓進階研習計畫」；另配合教育部推動降低國人不識字率，本市選用教育部出版成人基本識字教材進行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107 年 1 至 6 月「107 年度新住民學習實施計畫」共辦理 11 場次，計 128 人次報名參加。	「107 年度新住民學習實施計畫」係依據教育部訂定之五大類型課程設計開課，又為能使新住民就近區域學習，於 107 年規畫各行政區至少開設 1 門課程，並邀集本市 20 所國民小學以策略聯盟方式；旨揭計畫教育部預計 12 月 31 日前核定、107 年 1 月核撥補助經費，本市規劃課程略下： 1. 語文學習課程—中文正音班、越南語班及印尼語班。 2. 人文鄉土課程—多元文化風情月巡迴活動、鄉土歌謠歌唱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達人班。 3. 家庭教育課程—幸福家庭體驗日。 4. 法令常識課程—法令常識資訊班。 5. 多元培力課程—手工藝創作坊(含縫紉班、手工拼布班、手工香皂班)、烹飪考照輔導班及中式麵食製作班。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於下半年度執行。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於下半年度執行。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於下半年度執行。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107年1-6月本市新生兒出生數為875位，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篩檢陽性為30位，其中16位已確診異常，另14位進行後續複檢及確診中。	提供新生兒足跟血篩檢代謝異常疾病。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107年1-6月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已提供兒童發展篩檢205人。	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兒童發展檢核篩檢，針對異常個案通報轉介。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於基隆市E化健康博物館建立早期療育專區，107年1-6月網站瀏覽人數為57,611人次。	及早發現疑似遲緩兒童，於基隆市E化健康博物館建立早期療育專區，提供早期療育相關協助及資源。
				基隆市政府社	本市通報轉介中心1-6月計開案15案；另提	本市通報轉介中心針對通報個案評估療育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會處	供本市有早期療育需求之新住民子女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1-6月累計補助人數8人。	需求轉介予相關單位，以獲得適當資源，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使發展持選兒童之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癒服務使其發揮潛能。另針對有經濟負擔之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提供相關補助，維持家庭功能並降低社會成本。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107年度基隆市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專案」由信義國中、仙洞國小、中正國小等3校，開辦3班、計160節課程，共服務50名新住民學生。	新住民子女進入學校後，常常因為華語能力不足，影響到其他科目學習，透過華語補救課程，提升聽說讀寫能力；並藉由多元課程活動，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生課業學習，加強學生學習能力。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於下半年度執行。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本府1-6月受理15案新住民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提供268案次訪視輔導關懷等處遇服務。	針對各網絡單位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針對評估所需提供服務之家庭，評估提供面談訪視、電話訪談、情緒支持、就學輔導、就醫協助、家務服務指導、及時性親職教育、親職講座與活動、經濟協助、物資提供等各項協助，以及就業服務、喘息服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務、法律諮詢、課業輔導、托育服務、諮商服務、酒癮戒治、精神疾病或自殺等各項轉介或資源連結等服務。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1. 107 年度上半年本府共受理各單位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人數共計 39 人，開案人數 21 人，開案率 54%。 2.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有 526 人次，平均服務人次計有 25.05 次。 3.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經費補助費 3 萬 1,000 元，平均每人 1,491 元。	為因應家庭暴力新住民被害人不同需求，經社工員評估提供直接、間接等多元處遇服務策略，以提升被害人人身安全、自我充權等能力，保證其權益。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提供受暴之新住民多國語言保護令聲請狀，針對國內較常見之新住民語言翻譯成英文、日文、韓文、越南文、印尼文、馬來西亞文及泰國文、緬甸文等 8 種語文，落實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	1. 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時，應有多元文化敏感度，評估是否需要通譯人員，如需要時可通知本局外事單位派員協助。 2. 運用司法院「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聲請通常保護令」、「聲請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及「聲請延長民事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多國中外文對照參考譯本，提供適切的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法務部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107 年度上半年尚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目前預計下半年邀集家暴防治網絡成員及民間單位社工辦理「家庭暴	為協助家暴防治網絡成員及民間單位社工提升專業知能，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107 年 7 月 24 日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府			力防治網絡人員專業訓練」教育訓練，計約有 70 人參加。	預定辦理活動內容：兩岸家庭暴力防治政策面與執行面項之比較、認識新移民家庭及家內暴力議題暨學習新移民暴力的工作模式與相關知能。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 4 月 16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場次 1 場，課程時數計 4 小時，訓練人數 40 人次。由婦幼警察隊員警、各分局家防官、社區家防官及社區家防官代理人到場參訓。	本局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助理教授吳啟安，講授「多元文化與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以強化第一線員警多元文化認知，並檢討策進員警執行技巧。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107 年 1 至 6 月提供受暴新住民緊急安置 2 人、陪同出庭 3 人、協助聲請保護令 3 人及法律協助 28 人次。	提供不諳法律之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包含緊急安置、協助聲請保護令、陪同偵訊、出庭及法律協助等，解決其相關問題。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 1-6 月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共 25 件，協助聲請保護令 10 件。	鑑於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本局依規定通報並協助聲請保護令。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5/5 日新住民母親節暨家暴防治宣導活動 400 人次；6/15 日新住民生活適應班(家暴防治宣導) 14 人次，107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2 場次，新住民參加計有 414 人次。	結合特殊節日除了體恤新住民母親在台辛勞也藉此活動宣傳有關婦女安全議題；另也藉由新住民相關課程等，加強新住民自我保護觀念，上半年的活動與課程因有許多新住民親子前來參加，此也讓新住民孩子知道禁止暴力、保護自我的方法，以達到家庭關係平等與和諧。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107年1至6月宣導活動計13場，宣導人數計4,319人。	運用內政部製作之多國語言宣導文宣品，深入各里民活動中心、校園等，藉由設攤或大型宣導活動，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達人身安全觀念，讓新住民有多元管道獲得資訊。
落實觀念宣導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辦理4場次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約3,350人次參加。	社會處國際家庭服務透過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走入社區由新住民擔任講師，或透過服裝、舞蹈表演與飲食的教學與介紹，使社區民眾與新住民更加接近，打破族群及年齡的鴻溝，促進新住民家庭和諧。
				基隆市政府文化局	館藏多元文化專區借閱量統計： 1. 107年1月至6月底，共計借閱數量551冊。 2. 與「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服務站」合作，以團體借閱證提供該單位共計302冊圖書供新住民閱讀。	
				基隆市政府行政處	1. 發佈相關市政新聞5則。 2. 本市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頻道，報導新住民議題新聞2則。 4. 基隆市政府 line 推播新住民相關資訊共9則。 5. 魅力基隆 facebook 發佈新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共6則。	1. 除運用市府網站發布新聞稿，本處亦協助舉辦市務會議後記者會推廣基隆開齋節活動。 2. 本府 line 推播訂閱人次已達2萬365人次，宣傳觸及廣度與深度已漸增，發揮一定宣傳效益。 3. 運用本府魅力基隆 facebook 進行宣傳，6則相關訊息，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共觸及1萬7,348人次。魅力基隆facebook訂閱人數為1萬3,953人,持續穩定增加中。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於下半年度執行。	結合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樂齡活動，提供社區樂齡族群，與新住民相互學習多元文化認識。	

新竹縣政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本縣107年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8班，鼓勵新住民及其在台共同生活親屬參與課程，服務預估120人次。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設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線，對新住民提供關懷訪視及駐點服務，共服務893人次。	1. 關懷訪視服務： (1) 電訪：蒐集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資料，針對近三年來台之新住民，藉由電話訪談了解其來台生活背景、與家人互動情形、生活適應狀況，給予精神上的支持與鼓勵。藉由電話訪談，傳達各項服務方案訊息予新住民家庭，如公部門相關訊息、法律居留諮詢、生活資訊、重要法規變更等，及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之活動。 (2) 家庭訪視：自電話訪談中發現需要面對面觀察與會談之新住民家庭，透過家庭訪視實際觀察新住民配偶與家人互動情形，及其環境適應生活能力，給予精神上支持與鼓勵，藉由家庭訪視，傳達各項服務訊息，如公部門相關訊息、法律居留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相關諮詢、生活資訊、重要法規變更等、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之活動或遞送相關之福利手冊、翻譯資訊等，以充裕外籍配偶之資訊，促進其社會參與之能力。</p> <p>(3)個案管理服務： 針對多重需求或資源連結能力薄弱之新住民家庭，中心透過個案管理之方式，與專業單位進行連結、轉介、協調及整合相關服務資源，以使服務對象之需求能與資源做有效之連結，生活需求獲得滿足。</p> <p>2. 駐點服務：提供不定時駐點服務，結合竹東、關西、湖口及新埔衛生所，以增進距離中心較偏遠之新住民與其家庭在服務取得上的立即性與便利性。</p>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 政府	辦理3場次，共計57 人次參與。	與內政部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合辦家庭教育暨法令宣導活動，增進初次入境新住民及其他新住民對於服務站與新住民中心服務資訊的了解，透過每月活動的設計及參與，讓新住民及其家庭有機會了解家庭教育內容及其他相關之法規。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辦理4場次，共計20人次參與；外部訓練共計65小時/5人。	外部督導：聘請相關服務領域外聘督導，1年10次團體督導討論及參與其他相關單位辦理專業課程之教育訓練課程，吸取新時事及了解相關新法規定，提升社員工之專業知能。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辦理1場次，共計10人次參與	為促成中心與據點關係建立將一年召開2次會議，透過會議，與據點互相分享、交流服務經驗及所遇困難，並藉由會議加以討論使新住民能獲得更加完善之服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補助共計1人次。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透過新住民健康建卡管理機制,結合衛生所門診、電話或家庭訪視,輔導新住民入境本國滿6個月即可納入全民健保。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申請結紮補助計0人。	補助結紮費用。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提供產前檢查補助計31人,104案次。	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藉由實質補貼減輕新住民家庭負擔,同時提高產檢意願,促進母嬰健康。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 外籍配偶應建卡人數39人,已建卡人數為38人,建卡完成率97.44%; 2. 大陸配偶應建卡人數25人,已建卡人數為20人,建卡完成率80%。	1. 推動新住民生育健康建卡管理,透過電訪、家訪或結合衛生所門診,提供新住民婦女生育計畫、產前產後、生育保健、健康促進指導等相關衛教指導服務,有效掌握新住民健康狀況,進行長期追蹤並提供後續健康照護服務。 2. 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多國語版兒童健康手冊等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一編製,由衛生局發送至本縣5家出生醫療院所。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 求職登記：計有235人(男8人、女227人)申請，其中外籍配偶160人(男8人、女152人)；大陸配偶75人(女75人)。 2. 有關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並未特別備註身分別。	1. 提供就業服務，利用本府勞工就業情報網提供勞動法規相關資訊。 2. 結合竹北就業中心辦理就業宣導及徵才活動。 3. 有需求者由就服員或外展人員陪同面試。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 開辦107年度失業者職前訓練班，共計8班，鼓勵新住民參訓，目前共有1位新住民參訓。 2. 向新住民發放本府職業訓練文宣並宣導。	職業訓練尚在參訓期間。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上館國小辦理1場教師多元文化研習，經費為4萬6,600元整，計125人次參與。	提升教師瞭解文化的差異和迎接這些新移民文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增強教師多元文化教學和班級經營專業知能，以及外籍配偶子女生活經驗輔導實務之認識。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 預計於107年7-10月辦理3場次之「做父母我最讚!-愛的教室」活動。 2. 東光國小、關西國小、山崎國小、新豐國中、華山國	1. 透過本活動能讓夫妻婚姻關係更美滿，而美滿婚姻是建構幸福家庭的基石，健全的夫妻關係更是孩子能夠擁有健康身心的基本要素。參與活動讓學員能「和和樂樂共親職」、「恩恩愛愛做夫妻」。 2. 輔導家長建立正確管教子女的觀念態度與方法，增進親子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中、寶山國中、忠孝國中等校辦理 7 場次之親職教育研習，總經費為 14 萬 5,820 元整，計 690 人次參與。	關係。增進親子溝通，營造溫馨家庭氣氛，以建立親子溝通機制與和諧互動關係。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補助本縣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9 班(含新住民 15 班)，共計 7 校申請，經費 72 萬 7,200 元，預計 250 人次受益。	1. 共計 7 校(福興國小、新社國小、關西國小、二重國小、新湖國小、上館國小及山崎國小)申請，開設 19 班。 2. 第一期課程業於 4-6 月份辦理完竣，將於 9-11 月份辦理第二期課程。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 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共 2 所。 2. 舉辦家庭教育、人文鄉土(含多元文化)、語文學習、閱讀放輕鬆、多元培力、志工培訓等 6 大類活動課程。 3. 策略聯盟，共 19 校及 4 機構或民間團體。 4. 總經費 115 萬 6,920 元整；由教育部補助 101 萬 8,085 元整，本府自籌 13 萬 8,835 元整。	1. 本縣為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機會，使其融入臺灣，並傳承各該母國文化，自 97 年於福興國小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擴大服務效益，106 年於本縣溪南地區北埔國小成立第二所新住民學習中心，整合縣內新住民學習資源，進行策略聯盟，使本縣資源之有效運用。 2. 舉辦家庭教育、人文鄉土(含多元文化)、語文學習、閱讀放輕鬆、多元培力、志工培訓等活動。 3. 策略聯盟學校：華興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國小、福興國小、長安國小、文山國小、信勢國小、埔和國小、新湖國小、竹北國小、中興國小、北埔國小、寶山國中、石光國小、竹東國小、橫山國中、關西國小、員東國中、錦山國小、沙坑國小、二重國小、新湖知心會、竹北社區大學、排舞教練協會、竹東社區大學，共 19 校及 4 機構或民間團體。 4. 由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福興國小、北埔國小)為單位申請，與策略聯盟學校(華興國小等 19 校及 4 機構或民間團體)分別辦理。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城國小申請語文樂學活動計畫補助，總經費為 8 萬元整，計有 30 人次參與。	1. 以活動方式參與課程，帶領營隊學生理解多元文化。 2. 重視教師與學生、學生與學生之間互動歷程。 3. 課程融入新住民生活、社會、飲食文化面向。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光明國小、二重國中申請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計畫補助，總經費為 2 萬 2,950 元整，計有 550 人次參與。	從圖書、影片中增加多元文化訊息，加強師生多元文化學習。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依本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及本縣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相關規定申請。	透過獎學金的方式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107年1-6月篩檢疑似異常個案0人。	於轄區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健保特約醫事機構的小兒科、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13鄉鎮市衛生所，落實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兒童健康管理系統。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通報異常個案0人。	發現疑似異常個案，協助通報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和興國小、中興國小及博愛國中等3校申請華語補救課程計畫補助，總經費為18萬9,749元整，計有8人次參與。	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聘請簡單通譯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上館國小辦理1場次之教師多元文化研習，總經費為4萬	提升教師瞭解文化的差異和迎接這些新移民文化的知識概念，並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6,600 元整，計有 125 人次參與。	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增強教師多元文化教學和班級經營專業知能，以及外籍配偶子女生活經驗輔導實務之認識。
	<u>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u>	教育部	地方政府			
	<u>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u>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新竹縣政府	107 年 1-6 月共提供 316 人次服務。	依個案需求，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就業服務、陪同報案、陪同出庭、轉介目睹、經濟扶助、通譯服務、聲請保護令及其他服務等相關服務，以協助個案回復生活。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新竹縣政府	107 年 1-6 月，每週辦理 1 次個督，共計辦理 18 次。並於 1/11、3/19、5/21 共辦理 3 場次外聘督導教育訓練。	積極參與或辦理內、外聘督導教育訓練，以提升社工員專業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07 年 1-6 月，個案無庇護安置及入出境、居停留需求，故無服務人次數。	1. 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緊急庇護服務，提供遭受家庭暴力的新住民緊急安置需求。 2. 結合移民署協助業主處理入出境、居停留等相關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縣政府	107 年 1-6 月共辦理 1 場次(3/24)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藉由健走活動擺	於新豐鄉衛生所、移民署新竹工作站、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社區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攤宣導方式辦理。參與人數計 69 人。	宣導，以提升社區家暴防治概念。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新竹市政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5月27日至7月15日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3班次，規畫9種課程，服務約120人。	透過課程協助新住民解決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適應我國社會，並宣導新住民與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並展現自己的文化特色。課程內容包含語文學習、醫療衛生保健常識、家庭親職教育、親子休閒創意DIY教學、人身安全及社會資源與福利、居停留法律常識、機車考照與大眾運輸系統、就業資源及職業訓練介紹及多元族群文化活動等。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般諮詢服務共計298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初入境關懷服務、個案管理服務、心理諮商服務、法律諮詢、親子創意活動、親子營、多元文化宣導、社區宣導活動及新住民福利生活資訊刊物發放等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依個案需求提供個案關懷訪視服務共計874人次，個管服務共計55案次。另辦理個人、家庭及社會支持等服務共26場次，服務3,812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 1. 個人支持(心理諮商輔導、法律支持、婚姻工作坊、種子師資培力)。 2. 社會支持(新住民志工服務、社區宣導活動、社區共融活動)。 3. 資訊支持(建立資訊平台網站、新住民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資訊刊物)。 4. 其他支持(經濟支持)。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1. 新住民志工訓練計3場次，67人次參與。 2. 社工專業人員訓練1場、個案研討1場、據點網絡聯繫會議1場、內聘督導5場及外聘督導5場，計57人次參與。	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人員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據點辦理新住民社區活動及諮詢服務共計1,295次，另轉介10名個案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竹市外籍配偶關懷協會及康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7年度「新竹市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諮詢服務及辦理社區活動。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提供新住民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人數計12人。	新住民諮詢內容多為受詐欺、債權債務及發生交通事故等民刑事法律問題。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1-6月共計11位通譯人員於三區衛生所提供通譯服務，服務共計576小時，5,268人次受益。	培訓新住民(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人員至各區衛生所提供外籍配偶保健諮詢服務。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11人次，計13萬6,268元；子女生活津貼6人次，計1萬3,200元，共計扶助14萬9,468元。	協助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之新住民解決生活、經濟上之困境，保障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生活能夠獨立自主。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無	無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無	無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1-6月共補助85案次，計4萬3,925元。	針對新住民(外籍與大陸配偶)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服務提供產前補助一案最多10次，每次最高1,152元。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	—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1-6月新住民建卡共計65件，其中外籍42件，大陸籍23件，健康管理建卡率達100%。	1. 由衛生所公衛護士協助輔導新住民入境適應情形，提供健康衛生教育。 2. 針對不同國籍別新住民提供多國語言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1-6月計辦理6場就業促進服務宣導及課程，計486人次參加。	1. 讓新住民了解公部門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的內容。 2. 協助新住民參加職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推介。					訓並順利就業。 3. 與本市及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合作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另於光復中學辦理新住民二代子女就業促進課程。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預計於9月辦理，招收30位新住民參加。	預計開辦中餐丙級及美容丙級證照技能培訓班。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開辦新住民多元文化教師研習共計4場次，促進教師多元文化知能，共計189人次參與。	增強教師多元文化教育學和班級經營專業知能，以及輔導新住民子女生活經驗實務之認識，以落實日常生活實踐能力。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開辦親職講座共計14校32場，1,875人次受惠。	1. 幫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之發展，提升親職教育能力。 2. 協助新住民家庭親子共同學習，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改善親子關係。 3. 增進親子關係，促進親子良好溝通與互動，營造溫馨家庭氣氛。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1-6月開辦外籍配偶識字專班合計8班，成人基本教育班合計7班，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新臺幣27萬1,600元，本市自籌31萬400元。	1. 辦理外籍配偶識字專班：補助本市大庄、南寮、水源國小及三所社區大學開辦外籍配偶識字專班8班次。 2. 課程依學員程度分初、中、高等級開設，陸續辦理中，辦理完畢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結。 3. 透過上開承辦單位於課程中融入或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考國中、小課程教材，輔導並鼓勵學員於結業後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自行研發「新移民識字教材-微笑新生活」提供新住民識字班教學參考用，教材內容置於終身學習資訊網，提供本市新住民自行下載運用(係供新住民自行上網下載運用，無法統計渠等實際下載數量)。	本市研發「新移民識字教材-微笑新生活」除提供新住民識字班教學參考用，教材內容另置於新竹市終身學習資訊網，提供新住民學員自行下載運用。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1-6月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生活技能學習)、政策宣導或各項學習課程與相關活動並結合策略聯盟單位分區辦理，共辦理23場次計600參與人次(女523人，男77人)。	1. 透過本市香山區大庄國小及東區、北區各策略聯盟學校(含三所社區大學)辦理107年度「新竹市新住民學習中心經營計畫」，開設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含多元文化、家庭含婚姻、親職教育、多元培力、政策宣導六大類課程，提升新住民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 2. 結合本市學校與社區與民間團體資源，推廣多元文化與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新住民近便性學習，並共創平等友善共融社會。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1-6月規畫語文課程學習及暑期語文樂學營隊，共計2種學習課程，140節課，服務約95人次。	1. 提昇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母語(國際語言)及文化的基本能力。 2. 透過營隊活動喚起國人重視新住民母語的學習與體驗。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無	無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本市發放獎助學金對象皆涵蓋新住民子女。	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無	無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社會處	1. 1-6 月份共辦理 6 場篩檢活動，提供 68 人次服務(參加對象包含一般市民、新住民家長)。 2. 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資源轉介中心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業務 252 案，新住民子女占 15 案，占 6%。	1. 每個月於本市親子館駐點篩檢並藉由篩檢過程，提供兒童發展諮詢。 2. 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資源轉介中心提供服務，從通報比例分析，新住民子女遲緩比例並無偏高，其因可能新住民家庭同住人口多，其他家人對兒童發展的影響大於新住民國籍條件。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社會處	1-6 月早療個管服務共計開案 61 案，提供 244 人次個管服務。	1.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療育服務，協助療育及教育資源連結。 2. 評估新住民家庭需求，進行資源連結，並針對有需求或需長期關懷者，轉介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支持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1-6 月華語補救教學計畫共 4 校辦理，7 位學生受惠。	1.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2. 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基本條件，增進其適應能力。 3. 引導新住民子女適應學校及生活。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親職教育研習，共 14 校辦理計 19 場次，約 1,235 人次受惠。	1. 幫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之發展，提升親職教育能力。 2. 協助新住民家庭親子共同學習，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改善親子關係。 3. 增進親子關係，促進親子良好溝通與互動，營造溫馨家庭氣氛。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無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及社會處	1. 1 至 6 月計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 29 案，開案續提供服務計 25 案，並提供保護扶助 964 人次。 2. 提供經濟扶助以協助穩定受暴新住民家庭生活及解決經濟困境，合計補助 12 萬 1,680 元。 3. 共計召開 6 次「家暴安全網防護會議」、1 次諮詢督導會議，合計本項會議列管 4	1. 針對遭遇家庭暴力之新住民案件，依規受理家暴案件及通報，並提供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提供後續服務，加強安全防護。 2. 針對相關權責業務，設置專線電話，提供諮詢服務。 3. 定期召開「家暴安全網防護會議」針對被害人實施危險評估量表篩檢 8 分以上高危險個案進行網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案新住民高危機個案。	絡協調及扶助措施。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1. 於1月22日至1月30日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教育訓練，共6場，計900人次參與。 2. 於3月29日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教育訓練，共1場，計72人次參與。	加強員警多元文化敏感度，並強化相關家庭暴力防治專業知識及處遇知能。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1-6月共辦理2場次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共36人次參與。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及社會處	1.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通報人數：29人。 2.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開案人數：25人。 3.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964人次 4. 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令核發共計13件 5.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12萬1,480元。	處理新住民遭受家暴等各類案件，不分晝夜給予緊急救援處理，除依規受理外，並協助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提供後續服務，以及宣導相關緊急救援措施，並針對個案主動協調聯繫相關單位與人員，加強安全防護等勤務作為。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及法律觀念、家暴防治及相關法律觀念等(包含新住民家庭人身安全)社區團體及校園宣導活動計33場次，7,277人次參與。	持續加強辦理各項婦幼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及相關法律觀念之社區團體及校園宣導活動，強化新住民家暴防治觀念。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1. 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及法律觀念、家暴防治及相關法律觀念等活動(包含新	持續加強辦理各項婦幼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及相關法律觀念之社區團體及校園宣導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住戶家庭人身安全)，共計7場次，505人次參與。 2. 針對新住民家庭處遇，辦理1場次專業訓練，參與人次共計9人。	活動，強化新住民家暴防治觀念。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7月31日召開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委員會議1次，出席委員過半數，另參加單位為本府相關局處，移民署服務站及專勤隊、榮服處及民間團體共20人)	每半年召開本市新住民照顧輔導委員會議各1次，會議中討論本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資源整合及連結網絡單位之橫向聯繫。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發布新住民相關新聞稿10則、新竹市新鮮事FB貼文4則、地方有線電視跑馬2則、本府LINE@訊息1則。	運用本府全球資訊網、新竹市新鮮事FB、地方有線電視跑馬、本府LINE@等宣導管道，推廣多元文化及新住民相關活動資訊。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大庄國小內)結合三所社區大學以策略聯盟方式於三區開辦多元文化包含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多元培力含生活技能學習等相關課程活動鼓勵新住民家庭親子與民眾參與，107年1月至6月辦理23場次共計600人次(女性523人，男性77人)。	1. 本市積極連結東區、北區、香山區學校及三所社區大學共同推動並以策略聯盟方式共同執行107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開設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含多元文化、家庭含婚姻、親職教育、多元培力、政策宣導相關課程活動，除鼓勵新住民家庭親子與民眾參與，促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外，並提升新住民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 2. 結合本市學校與社區與民間團體資源，推廣多元文化與終身學習管道，共創平等友善共融社會。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苗栗縣政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將於107年7至10月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1班)	為落實新住民生活輔導，提升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本府107年7月至10月將委由本縣後龍鎮成功國民小學，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有：語文及識字課程、人權法治教育、親子教育、衛生教育、電腦數位課程等，為期協助本縣之新住民及早適應多元文化之家庭及社會生活，進而與鄰里社區居民產生良好之互動，營造一祥和之多元文化生活。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8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均設置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共計18個，107年1至6月共計諮詢服務414件(生活適應諮詢計179件，法律諮詢計235件)。	本縣18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設置之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提供轄內新住民生活輔導及法律諮詢服務，包含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國籍、護照、居留定居、戶政服務、全民健保等等資訊或轉介服務。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設置苗北區、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大湖鄉新住民服務據點，107年1至6月提供電訪950人次、家訪347人次、個案服務369人次。	提供新住民相關生活適應輔導、福利諮詢服務或轉介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1. 本府邀集移民署苗栗站等單位於107年4月9日辦理上半年度新住民家庭服務資源網絡聯繫會議，共計39人參	1. 辦理網絡聯繫會議，結合縣內有關新住民家庭服務的資源，建構苗栗縣專屬的新住民家庭服務資源網絡，以利縣內新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與。</p> <p>2. 設置苗北區、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大湖鄉新住民服務據點，107年1至6月服務情形及相關活動如下：</p> <p>(1) 對新住民個人支持：</p> <p>A. 電訪950人次、家訪347人次、個案服務369人次。</p> <p>B. 4/8、4/15及4/22辦理「苗栗縣新住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專案計畫」課程，共服務92人次，其中22人合格，並於4/29頒發證書。</p> <p>C. 3/6~3/21 辦理「機車輔導考照班」，服務80人次，3/24於苗栗監理站辦理筆試及路考，共5人考取駕照、10人於4/2-3 參加複試，複試結束共計9人考取駕照。</p> <p>D. 1/6至2/3辦理「新住民導遊領隊助理培訓專案」，計有30人參訓，共計服務270人次。</p> <p>E. 1/29至2/12舉辦「新住民印尼文生活學習營」，共計服務360人次。</p> <p>(2) 對新住民家庭支持</p> <p>A. 3/15至5/31 舉辦「新住民歌舞社區表演班-快藝人生，歌舞培力」，共</p>	<p>住民家庭業務推展，並透過點、線、面的溝通方式，使新住民家庭資源網絡能更加緊密，並讓新住民家庭面臨需協助時，皆能藉此網絡獲得適切的協助。</p> <p>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藉以辦理各項方案活動，拉近與新住民及其家庭專業合作關係並在活動過程中評估及了解其福利需求，形成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台。</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計服務306人次。</p> <p>B. 2/17 大年初二辦理「新住民回娘家—一家一菜團圓飯活動」，計有88位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參加。</p> <p>C. 2/24 與內政部移民署苗栗縣服務站辦理「婚姻經營—談夫妻溝通講座」，以溝通方式接納差異並一同參與慶元宵多元天燈DIY製作，計有30位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參加。</p> <p>D. 6/15 在頭屋國中辦理「新住民親子互動活動-親子互動活動-端午秀香包」，共計30位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p> <p>E. 3/4至5/6辦理新住民個人支持性團體，共計服務125人次。</p> <p>(3)新住民社區支持</p> <p>A. 3/31 在泰安鄉汶水國小辦理「苗栗趴趴GO:增進新住民在地文化適應活動」，共計受益40位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p> <p>B. 5/6 在頭份市麥當勞舉辦「性別平等幸福升等~家事分擔大家一起來」，共計受益119位新住民及其家</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庭成員。 (4)其他方案 A. 2/22 在三灣國小辦理「新住民愛分享-環保手作-手工環保皂活動」，共計服務40人次。 B. 4/27 在大湖國小辦理「新住民愛分享-環保手作-紫雲膏活動」，共計服務39人次。 C. 3/10 及 3/17 辦理「DIY 環保清潔劑課程」，共80人次參與。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社會處	(下半年度辦理)	透過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新住民服務人員多元文化敏感度及服務品質。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設置1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107年1至6月提供諮詢服務共10人次、電訪服務共23人次、家訪服務共10人次、個案轉介服務共29案次。	新住民社區據點透過諮詢、課程及關懷訪視過程，如發現非短期諮詢能解決之家庭，進行轉介服務，轉介新住民中心等單位。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均有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協助辦理居留定居、全民健保、生育津貼、育兒補助、就業資訊、護照等，107年1至6月共計414件，其中無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案件。	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屬辦理國籍業務或其他戶政相關服務並提供生活諮詢及法律諮詢。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29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4/8、4/15 及 4/22 辦理 107 年「苗栗縣新住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專案計畫」，於 4/29(日)舉行筆試及口試。本次課程共計 22 人合格，並於 4/29 頒發證書。	為擴充本縣通譯人才，以輔助並保障居住本縣外籍人士權益及營造本縣對外籍人士友善多元的文化環境，並提升通譯人員專業知識。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107 年度申請新住民發基金補助 28 萬元整，截至 6 月底，已補助 3 人次，共 8 萬 5,628 元整。	為加強照顧新住民，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新住民解決生活困難，針對與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之設籍前新住民符合特殊境遇之規定，並針對設籍前新住民，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發布最低生活費用基準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予以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費、法律訴訟費、返鄉往返機票費等補助。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於新住民照顧輔導資訊網及相關網絡會議宣達有關新住民在台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6個月起，便可參加全民健保資訊。	對於沒有受雇之新住民或尚未納入全民健保的新住民婦女，為了保障新住民懷孕婦女及胎兒健康，協助轉知國民健康署推動產前檢查補助。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07年1至6月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總金額4萬500元整(輸卵管結紮3案，含麻醉費用)。	辦理特殊群體避孕推廣及經費補助： (1)輸卵管結紮1案(13,500元)。 (2)子宮內避孕器1案(1,000元)。 (3)輸精管結紮1案(2,500元)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107年1至6月共補助4萬4,401元。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前，可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至轄區所在地衛生所申請10次產檢補助聯、2次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及乙型鏈球菌檢查，讓新住民孕婦與國人享有相同的福利服務措施。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建卡管理，107年1至6月應建卡91人，已管理人	1至6月應建卡91人，已管理人數86人，建卡完成率93.22%，年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數86人，建卡完成率93.22%。	底皆可完成100%。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勞青處	<p>1.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107年1至6月本府自辦1場，與苗栗就業中心合辦7場現場徵才活動，共計2,931人參與。</p> <p>2. 預定於8-10月辦理「特定暨弱勢對象就業促進服務計畫」。</p> <p>3. 辦理新住民職業探索與媒合促進計畫：協助育達科技大學申請勞動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新住民職業探索與媒合促進計畫」，預計辦理3梯次，預計參與人數60位。</p>	<p>1.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本府自辦徵才活動，皆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廣邀待業者(含新住民)參加。</p> <p>2. 辦理就業促進課程：本府為提升特定暨弱勢對象對就業市場及產業現況的認識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均將新住民納為服務對象之一。</p> <p>3. 辦理新住民職業探索與媒合促進計畫：透過就業服務資源講座、職業探索體驗、面試技巧等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相關知能及技能，增加就業競爭力。</p>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勞青處	<p>1. 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計畫：107年度預定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7班(含職前專班6班、在職專班1班)，截至107年6月底共結訓3班，結訓人數共87位(女性:64位；男性23位，其中具新住民身分者8位)。</p>	<p>1. 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計畫：為培養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具備一技之長提升就業能力，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並鼓勵特定對象(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參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訓練費用可全額補助，另一般身分補助80%。結訓時廣邀求才單位參加徵才說明會，並於結訓後3個月內</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進行就業輔導及追蹤。</p> <p>2. 辦理職前職業訓練：107 年度預計辦理職前職業訓練 7 班，截至 6 月底共結訓 1 班，結訓人數 23 位（其中具新住民身分者 6 位）。</p>	<p>進行就業輔導及追蹤。</p> <p>2. 辦理職前職業訓練：為提升失業者專業技能促進其就業，並鼓勵特定對象(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參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訓練費用可全額補助，另一般身分補助 80%。並辦理就業媒合及就業輔導。</p>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p>1. 開辦外籍配偶識字班 29 班服務，服務 165 人次。</p> <p>2. 辦理子女托育班 13 班，服務 43 人次。</p> <p>3.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共計 13 場次，412 人次參與。</p> <p>4. 辦理新住民家庭親子共學活動 7 場次，計 332 人次參與。</p> <p>5. 移民署苗栗服務站家庭教育宣導課程，計 37 人次參與。</p> <p>6. 我和我的孩子親子幸福學堂共計辦理 8 場次，606 人次參與，新住民參與約計 126 人次。</p> <p>7. 107 年 1 至 6 月結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親職教育講座，並融入網路沉迷、毒品防制及性別平等議題，共計 52 場次，242 人次參與，其中家人偕同新住民參與共計 32 場</p>	<p>1. 頭份國小等 5 校培育新住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p> <p>2. 解決識字班學員子女托育問題。</p> <p>3. 建功國小等 5 校舉辦新住民子女教育-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可增進教師輔導技術及實務能力。</p> <p>4. 提供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等知能，建構幸福家庭。</p> <p>5. 提供家庭教育服務內涵及課程，供新住民朋友們利用。並透過溝通與性平觀點促進與家人之間的融合。</p> <p>6. 以教育部研發之「我和我的孩子」數位教材之推廣並結合親子活動，加深加廣家庭教育課程之層面，讓家庭教育活動更多元化。</p> <p>7. 透過親職教育課程，加強新住民家庭正</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次，360 人次。	向親職教養知能，以 提升家庭效能。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 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 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 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 導。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苗栗縣 政府教 育處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共 21 場次，960 人次參 與。	尖山國小等 13 校辦理 親職教育活動，經由親 職教育研習，能協助新 住民儘快適應本地的 生活，並增進其親職教 養等能力，以輔導子女 適應在校生活，強化親 職功能，促進學生身心 健全。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 基本教育研習班， 以培養文化適應及 生活所需之語文能 力，並進一步作為 進入各種學習管 道，取得正式學歷 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苗栗縣 政府教 育處	1. 辦理 29 班外籍配偶 識字班及 10 班成人 基本教育研習班。共 計 39 班，433 人次 參與。 2. 大同國小補校等 12 所，計 155 人就讀。 竹南國中補校 1 所， 計 12 人就讀。辦理 場學力鑑定考試，2 人報考。	1. 培育新住民具聽、 說、讀、寫、算能力。 2. 開設補校提供新住 民取得正式學歷之 管道，新住民若有學 習意願，不受任何資 格限制即可進入國 小補校就讀；如欲進 入國中補校就讀則 需具國小學歷，或鼓 勵參加自學進修學 力鑑定考試及格即 可就讀。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 本教育師資研習及 補充教材研發，並 將教材上網資源分 享，以提升教學品 質。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苗栗縣 政府教 育處	1. 使用新移民教育政 策—外籍配偶成人 基本教育教材，『快 樂學習新生活遊』 教育部編印教材。共 165 人次受惠。 2. 師生、教職員工及參 與民眾，共計 206 人 次受惠。	1. 頭份國小等 5 校開 辦外籍配偶識字班， 教材提供新住民認 讀、識字、新住民權 益、健康、人際關係、 婚姻、親子教養等內 容，幫助新住民適應 台灣生活能力。 2. 成功國小編印或購 買多元文化教材提 供教師於綜合領域 或其他相關課程中 配合多元文化教學 使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1. 海寶國小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親子法令常識(策略聯盟)、親子共學、運動會共10場次，參加人次503人。 2. 竹南國小辦理11項課程，包含華語、越南語、烹飪、親子講座…，參加人次300人。 3. 五穀國小辦理：文學習、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家庭教育課程、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共19場次，參加人次400人。	1. 創新新住民語文教學，幫助學生樂於體驗新住民語言，提升新住民家庭母語溝通能力，增進新住民家庭親子間良好互動模式。 2. 協助新住民對社會福利、衛生保健、教育、就業等資源福利認識，以及保障自我權益。 3. 增進新住民文藝涵養及對文化的理解，鼓勵新住民庭藝術技能的學習，增進人文美感素養。透過多元培力課程，增進新住民生活技能學習，豐富新住民人際脈絡，建構支持扶助系統。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共計2場次，60人次參與。	成功國小等2校辦理新住民主題式樂學營隊教學活動，使學生由母國生活的知識出發，進而激起學樂趣，探究更廣的範疇。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	本縣目前無編製新住民語文相關學習內容之教科書。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	本縣尚無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身份頒發獎助學金，但針對各學子皆有頒發獎助學金。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衛生所利用預防注射時段及社區宣導進行發展量表檢核，107年1至6月共篩檢711	辦理兒童發展篩檢管理。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 政府社 會處	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共計受理新增通報 1 案(3 歲以下 1 案,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2. 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持續提供 66 案(含延續前年度持續服務個案)新住民子女個案管理服務。	辦理新住民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 政府教 育處	1. 辦理輔導活動-諮詢輔導，計有 55 場，131 人次參與；小團體活動，計有 114 場，732 人次參與；共計 169 場，863 人次參與。 2.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共 21 場次，960 人次參與。 3. 辦理華語教育補救課程，共計 3 場，23 人次參與。 4.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共計 13 場，412 人次參與。	1. 文華國小等 18 校辦理輔導活動，對困難之學生或瀕臨行為偏差的學生進行專業輔導諮商，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自我觀念、人際關係，以降低情緒困擾，培養健全人格，達到適性發展。 2. 尖山國小等 13 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經由親職教育研習，能協助新住民盡快適應本地的生活，並增進其親職教養等能力，以輔導子女適應在校生活，強化親職功能，促進學生身心健全。 3. 通霄國小等 3 校舉辦華語教育補救課程，課程內容：華語識字聽說讀寫，加強新住民子女語文能力。 4. 竹南國小等 7 校舉辦新住民子女-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可增進教師輔導技術及實務能力。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本縣於 104 年度有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中區五縣市新住民子女教育方式研討會，但此研討會已於 106 年度停辦，建請將此項移除。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目前於籌劃階段，預計於 107 年 9 月 10 日開始徵件辦理)。	獎勵新住民子女展現多元文化學習成就，提升多元文化體認與交流，促進親子共學。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	服務 82 人次。	1. 了解家庭成員結構、互動模式及生活背景。 2. 訪談家庭成員，了解問題癥結及成因，以協助個案家庭。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受理通報新住民家暴事件，提供 102 人次相關服務。	依據社工處遇評估後，提供受暴新住民醫療、心理復健、律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安置及房屋租金等費用。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辦理教育訓練，由各分局家防官、分駐(派出)所社區家防官、最近一年新進員警、婦幼警察隊承辦人	課程內容如下： (1)從社會結構多元文化看家暴高危機個案的處境與警政因應對策。 (2)社政於新住民婦幼安全之角色與服務 (3)新住民婦幼保護相關法律介紹及重點解析。 (4)新住民家庭暴力案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局臺中分局、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婦幼安全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計 110 人參加。	件處理程序及約制查訪策略。 (5)警察與新住民兒少保護工作。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受理通報新住民家暴事件，提供 102 人次相關服務。	依據社工處遇評估後，提供受暴新住民醫療、心理復健、律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安置及房屋租金等費用。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1. 針對轄內社區，辦理 37 場次社區防暴宣導，計 5,125 人次受益。  2. 107 年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苗栗縣新住民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共獲補助 120 萬元整，以本項經費製作多語防暴宣導 DM 5,000 份及宣導品 1,500 份，分送予本縣兩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苗栗服務站，並於各單位活動進行宣導，截至 107 年 6 月底估計服務 2,000 人次以上。	1. 為落實「零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本府結合縣內社福團體針對一般民眾進行初級預防推廣，以建構及營造安全婦幼環境。  2. 為有效防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發生率，結合各類大型活動進行宣導，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另提供遭逢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資源連結服務，整合相關資源，以落實保護被害人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益。本案專業人員與縣內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網絡單位密切合作，積極協助受暴或性侵害之新住民個案申請保護扶助補助，讓更多縣內新住民了解人身安全及家庭暴力防治之概念，能以預防性思維提供新住民對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身安全保護有更深刻的認識，俾利達到預防性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發布「新住民地方語言暨文化講座活動—校園多元族群講座」等18則新聞，除張貼於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外，並提供媒體參採報導。</li> <li>2. 協助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等報紙刊登「運用彩券盈餘苗縣建置新住民資訊網」等8則新聞。</li> <li>3. 於苗栗縣政府LINE@張貼「友愛新移民 幸福靠近你」等17則標語。</li> <li>4. 於縣府刊物「幸福苗栗」1至6月刊登新聞「幸福新住民 攜手向前行」及「文化差異無所不在完美溝通跨越阻礙」等6則標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縣府架設的全球資訊網資源協助審核各單位新聞並發布刊登，並請縣轄內媒體協助刊登，讓更多民眾閱覽。</li> <li>2. 製播新住民相關影片，並藉由臉書及地方有線電視等平台更廣泛的將資訊傳遞給更多民眾。</li> <li>3. 於106年1月12日成立「苗栗縣政府LINE@」，除協助縣府各單位發布最新訊息及新聞外，也有效協助新住民資訊的宣導。</li> </ol>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明社區大學辦理親子共讀2場次，參加人次80人。</li> <li>2. 苗栗社區大學辦理新住民造型設計班、越南語文化研習班、拼布紙藤美學班，參加人次70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明社區大學透過親子共讀課程，凝聚家庭情感與共識，學習親子共讀技巧，讓親子間因「書」拉近距離，並喜歡閱讀，強化新住民家庭成員間之正向互動關係。</li> <li>2. 苗栗社區大學辦理多元文化活動、體驗課程，培養新住民一技之長，提升競爭力，並提昇學習視野及美感素養；藉由語言的學習了解東南亞文化、增進第二語</li> </ol>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 辦理多元文化及國際日活動，共計 21 場，3,675 人次參與。	言能力，拓展國際視野。 3. 東興國小等 12 校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增進新住民自我認同適應力並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於鹿港及員林戶政事務所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2 班，參加人數 32 人。	施以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教育、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性別平等與權益、生活適應輔導等相關課程，遴聘勞工處、社會處、消防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監理站、法制處、彰化縣移民署服務站、警察局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講師，以增進新住民在臺適應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辦理 15 場次新住民衛生保健成長班，計 233 人參加。	辦理新住民衛生保健成長班，以提升生活、育嬰及自我照顧能力。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計 27 所衛生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衛生保健諮詢窗口。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衛生保健諮詢窗口。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設置新住民家庭諮詢專線 04-7237885，提供關懷性之諮詢服務，共計服務 414 人次。	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來電諮詢事項提供資訊，例如新住民了解想歸化的流程，或申請大陸親人來臺探親，向專線諮詢如何辦理。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立 26 個新住民諮詢櫃台，共服務 154 人次。	就新住民諮詢事項提供資訊，包含國籍法令、戶籍法令、居留定居、社會福利、就業資訊、護照辦理等。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新入境宣導：連結移民署彰化服務站，提供新入境新住民福利宣導，共計提供 6 次 79 人次。 2. 行動列車訪視：連結	1. 針對新入境新住民協助其認識中心以及在台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或資訊以提升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例如：生活適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新入境宣導：連結移民署彰化服務站，提供新入境新住民福利宣導，共計提供 6 次 79 人次。 2. 行動列車訪視：連結	1. 針對新入境新住民協助其認識中心以及在台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或資訊以提升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例如：生活適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移民署彰化服務站，進行下鄉關懷訪視。共計提供4次6戶。 3. 透過資源網絡會議，連結彰化縣教育處、勞工處、警察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移民署服務站等單位提供資訊交流平台，共同推展新住民服務業務，共計1次。	應班何時開課、如何申請健保等等。 2. 與移民署彰化服務站下鄉關懷訪視時，發現新住民董○妮家庭生活困頓，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開案協助。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2場次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訓練，增加有效的學習新住民服務的知能。共計103人次參加。 2. 辦理新住民中心社工員個案督導訓練，協助提升個案的服務技巧、服務品質，計辦理3次15人次。 3. 辦理新住民中心方案督導訓練，增進社工方案評估的能力，計辦理3次15人次。 4.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共辦理6場次46人次。	1. 社區服務據點社工員培力訓練經測驗後發現，各課程參與成員平均答對率均提升10%以上。 2. 新住民中心社工個案督導及方案督導，提升社工方案設計及成效評估之專業能力。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業務工作聯繫會議2場，共計40人次。 2. 新住民家庭服務資源網絡聯繫會報1場40人次。	1. 提供新住民中心與社區服務據點之溝通平臺，提升服務知能及深在在地服務。 2. 促進新住民服務之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增加溝通討論之機會。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	1. 辦理法律諮詢19場次，藉由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解決民	1. 新住民法律諮詢問題以離婚、子女監護權及民事損害賠償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務中心	眾法律問題,並提供通譯及志工陪同服務,共計服務19人次新住民家庭成員。 2.辦理2場次46人次新住民法律知能課程,提供新住民法律常識,以維護權益。	為最多。88%的使用者認為在使用法律諮詢後問題有獲得解答。 2.新住民法律知能課程經前後測,對法律的常識正確率提升32%。新住民武○翹與先生共同聽講,表示法律課程讓他們更了解婚姻之權利義務。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提供免費律師諮詢服務,受理新住民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共計9件。	提供免費律師諮詢服務,解釋相關法令,並協助新住民經由調解方式,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其權益。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07年1至6月大陸及外籍新住民接受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人次計9人次(大陸籍6人次、越南籍2人次及泰國籍1人次)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新住民受害者透過本府家防中心提供之免費法律諮詢,解決家暴及性侵害法律問題,以維護受害新住民之權益。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開辦通譯人員培訓計1班, 135人次。 2. 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 提升通譯人員之通譯技巧及品質, 共服務1場次15人次。	1. 共新培訓9名新進通譯人員, 包括4名越南籍、3名印尼籍、1名泰國籍、1名柬埔寨籍。 2. 藉由通譯人員在職訓練, 邀請資深優秀的通譯擔任講師, 分享通譯過程容易造成的謬誤, 並提升通譯員的專業知能。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107年參與服務通譯員為常態性提供服務, 共計20位, 預計於下半年度辦理通譯員複訓課程。	透過同文化族群外籍配偶通譯員之服務, 可促進外籍配偶之醫療利用、相關知識及行為的改變, 進一步提供社會支持及生活文化適應。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辦理「107年通譯人才講習」, 參加講習之通譯(印尼、泰國、越南及菲律賓)計有38人次。	辦理「107年通譯人才講習」課程內容包括「法律常識、通譯專業技能、通譯倫理責任、偵查程序概要、偵查程序概要(婦幼案件)及警業務簡介等。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 緊急生活扶助: 核撥2人次, 補助金額共計6萬4,328元。 2. 子女生活津貼: 核撥43人次, 補助金額共計9萬3,907元。 3. 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 核撥1人次, 補助金額共計5,875元。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相關福利保障, 以利其在台生活, 另針對遭受不當對待, 欲回鄉之新住民提供單程返鄉機票, 協助其回歸母國。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新住民計163人。	新住民生育指導工作輔導產檢。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新住民計163人。	提供新住民生育調節指導。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用之補助。			生局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補助327案次、補助經費157,399元整(外籍配偶157案次、大陸配偶75案次)。	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費用。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1. 「愛滋病暨性病防治」宣導座談會計27場次、347人參加。 2. 外籍配偶建卡114案、大陸配偶建卡49案。 3. 辦理新住民衛生保健成長班15場次、計233人參加。	1. 辦理「愛滋病暨性病防治」宣導座談會。 2. 外籍及大陸配偶新婚個案逐一建卡照護管理。 3. 辦理新住民衛生保健成長班，以提升生活、育嬰及自我照顧能力。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共有新住民46人辦理求職登記、媒合就業成功28人，媒合成功率60.87%。	辦理2場次就業博覽會及本府8個就業服務台提供就業服務與諮詢。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經統計「烘焙及飲料調製培訓班」有2位新住民學員參訓。	辦理「烘焙及飲料調製培訓班」、「在地農產創意加工暨推廣實務班」、「服裝設計美學製作班」、「下午茶暨創意手作輕食培訓班」、「大貨車暨堆高機操作培訓班」、「樂活農業暨行銷實務班」、「機車、電動車暨噴射引擎維修及職場實務訓練班」。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預計107年10月28日假青山國小辦理一場次新住民教支人員增能培訓課程，執行經費計10萬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48379號函核定。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新住民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支持性活動1場次，	藉由親子體驗活動增加新住民家庭間解決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家庭服務中心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共計36人新住民家庭參加。 預計下半年辦理： 1. 幼兒園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 2. 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社區家庭親子共讀」。 3. 學校辦理107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活動（親子場次）芳苑國中、彰泰國中、明倫國中、西勢國小、鹿港國小5場次，經費5萬元。	問題之動力和策略，也增加家庭成員間互動。 1. 提升本縣家長教養知能、強化親子互動技巧，增進本縣家長親職教育功能，協助新住民家庭子女生活適應與健全身心發展、促進社區多元融合。 2. 學校利用晚上或周末時間，邀請家長與學生共同參與相關講座，內容主要有防治校園性平事件之發生、熟悉校園性平事件處置流程、提升家長對於校園性平事件之覺察度，並能有效介入、陪伴及協助學生。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識字班，宣導開課時間及鼓勵有需求新住民報名就讀。 2. 取得上開課程72小時證明後，持續積極鼓勵新住民就讀補校，進階取得國中小學力並提升語文能力及生活適應。	1. 107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共開辦38班（含新住民識字班24班），學員人數計569人（含新住民學員384人），以實施識字教育、生活教育及提昇語文溝通能力為主。 2. 107學年度辦理高中進修部1校3班，國中附設補習學校8校19班，國小附設補習學校8校7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採用教育部編版「成人基本識字教材」，由授課教師視學員學習程度延伸教學內容。 107年度新住民識字班共開24班，學員	教育部為協助本國失學民眾、新住民及其他國外朋友有系統的學習華語文及跨文化適應，委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研編出版，以利轄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數計 384 人，受惠學習此套教材。	屬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運用。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 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60185056G 號函核定計畫經費 60 萬 750 元。芳苑國小等 16 校以策略聯盟方式擴展學習據點。	1. 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及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認同及瞭解，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 2. 發揮多元文化優勢，提升國家競爭力。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7 年 1 至 6 月無相關辦理內容，計畫擬於暑假期間及下半年度辦理。彰興國中、線西國中、員東國小申請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另原斗國中、社頭國中、湖南國小申請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社團活動。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環境，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 越南語(國小)第 1-4 冊，第 5 冊編輯中。(國中)第 1 冊。 2. 印尼語(國小)第 1 冊，第 2 冊編輯中。	編輯優良多元文化語文教材，提供各校辦理新住民簡易生活母語學習營使用，促進有效學習。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提供多項獎學金申請管道，鼓勵學生申請。	學校對於新住民子女在校學習表現之獎勵或生活經濟困境，視實際需求或專案申請提供協助。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計 161 案。	於衛生所的優質健兒門診，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持續性完整性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計 161 案。	於衛生所的優質健兒門診，提供新住民子女持續性完整性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共服務 8 位女性新住民(越南籍 5 位、大陸籍 3 位)；4 位新住民之子；4 位新住民之	主動與社區網絡單位進行兒童發展諮詢與篩檢工作。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女，共計服務16位。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 住民子女，提供早 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彰化縣 政府衛 生局	疑似發展遲緩個案通 報242人。	通報新住民子女疑似 發展遲緩個案。	
			彰化縣 政府社 會處	1. 107年1至6月計補 助60萬3,180元， 累計補助52人。 2. 107年第1季現有 個案數為43案；第2 季現有個案數為45 案。 3. 於秀水、二水、永靖、 溪湖、二林、伸港、 線西、埔鹽等鄉鎮辦 理社區療育據點服 務。	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 療育費用補助。 2. 通報轉介服務。 3. 個案管理服務。 4. 社區療育據點。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 女之語言及社會文 化學習，提供其課 後學習輔導，增加 其適應環境與學習 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彰化縣 政府教 育處	1. 申請華語補救教學 計畫。 2. 國中小26校辦理小 團體輔導活動。 3. 國中小37校辦理親 職教育研習。 4. 營造學校多元文化 環境建置2校，新臺 幣100萬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 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執 行新住民子女教育發 展五年中程計畫，健全 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 環境，支持新住民子女 多元展能。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 及團體，補助辦理 外籍配偶弱勢兒童 及少年社區照顧服 務及親職教育研習 活動。	衛福部		彰化縣 政府社 會處	107年1至6月共補助 11個團體，於25個據 點辦理，受益人數達 748人，其中包含177 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 女。	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 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 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 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 應環境與學習能力。本 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含外籍與大陸配 偶子女)課後照顧服 務。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 研討會，與地方政 府教育局及學校教 師研討最適合新住 民子女之教育方 式，提供更適當之 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彰化縣 政府教 育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已刪除本項研討 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預計下半年辦理。	以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學生獨立閱讀、自我定位並發展反思，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之傳承與創新。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7年1至6月彰化縣所屬國中小提供高風險家庭訪問或訪視1,500次以上。	本縣國中小學校經由學校人員或輔導人員列冊屬高關懷家庭學生共1,850人以上，其中屬於新住民身分者計630人以上。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 受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並提供後續服務，107年1月至6月通報案件數計487件，持續服務307個家庭，計530名兒少。 2. 服務內容包括家庭訪視2,558人次、電話訪視3,657人次、情緒支持916人次、親職教育講座及活動216人次，另有就學輔導、協助就醫、經濟補助、課業輔導心理諮商等相關服務。	1. 協助案家整體功能改善。 2. 提升主要照顧者或替代照顧者照顧功能。 3. 兒少身心發展與適應狀況改善。 4. 建構案家週邊社會支持體系。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1. 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共195案次。  2. 辦理1場家庭暴力防治通報及處理流程教育訓練，共計146人參加。	1. 本局在縣內設立6個社區心理諮詢站，由心理師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諮商心理及情緒方面的諮商諮詢服務。 2. 辦理彰化縣107年家庭暴力防治通報及處理流程教育訓練1場次，增進醫療機構人員熟悉家暴通報處理流程及對於被害人危險評估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能力,增進醫事人員熟悉家暴、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流程。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7年1至6月共參與6次會議。	每月固定出席彰化縣107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偕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師與會報告家暴(含目睹家暴個案學生之身心及就學適應情形,其餘社政、警政、衛政及法律專業人並針對同一個案提出評估報告,以利該個案結案或持續列管。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07年度1至6月份共提供家暴新住民被害人通譯服務共計57人次。	1. 透由翻譯服務,俾利社工評估受暴新住民之危險性,以便快速判別其所處之危機程度。 2. 經通譯服務提供受暴新住民即時服務,避免因語言限制,而錯失其個人權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本年度至目前參訓人數為86人。本年度至目前專責人員參與人數17人。	課程講師為分局家防官課程內容為家庭暴力及受處理大陸、外國家庭暴力事件處理知能及多元文化認知。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7年1月30日至2月1日辦理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坊培訓,共計65位教師參與培訓。	本工作坊目標已培訓本縣學校輔導人員具備兒少保護宣導及輔導能力,協助加強學校教師對兒少保護、家暴事件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工作坊以三階段方式逕行培訓,於最後一階段並進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行各區學校巡迴分享。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p>1. 提供諮詢及服務：107年度1至6月份受理大陸及外籍新住民受暴者共55人81件(大陸籍26人40件、越南籍24人34件、印尼籍2人2件、泰國籍2人2件、港澳籍1人3件)，其佔家暴案件總通報比例2%(總通報量為3,356件)，並提供救援措施與福利服務，諮詢服務達739次。</p> <p>2. 法律扶助：45人次。</p> <p>3. 陪同出庭：12人次。</p> <p>4. 家暴新住民被害人經濟扶助：共扶助16人次，補助14萬4,308元。</p>	本縣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規定，辦理專線服務、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緊急安置、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等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p>1. 與警察局合作於社區安全會議中進行新住民人身安全宣導，共辦理13場次，共535人次參加。</p> <p>2. 深入各社區辦理家庭守護天使社區宣導，至本縣偏遠的社區，共辦理26場次，共1,345人次參與。</p>	邀請講師運用影片及有獎徵答的方式向社區的一般民眾宣導辨識家庭暴力並如何自我保護的觀念。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配合衛生福利部收集資料。	持續收集出生子女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國籍別、產前補助款請領及外籍通譯員服務狀況分析等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推動保健工作之依據。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配合於 107 年彰化縣原住民團圓賀喜迎春暨政令宣導活動、2018 植樹在和美宣導活動、107 年大甲鎮瀾宮媽祖遶境活動及「我是大明星 稅給力」租稅宣導活動，辦理戶籍與國籍法令宣導計 4 場，宣導對象共約 2,200 人。	宣導戶籍與國籍相關法令及多元文化。
				彰化縣政府新聞處	協助各單位發布新住民照顧輔導相關活動新聞稿 10 則；平面媒體報導計有 29 則，包括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等平面媒體；網路新聞計有 62	協助發布新住民照顧輔導相關新聞，運用有線電視頻道、民營廣播電臺、彰化縣政府網頁、電子報、官方 LINE、花現彰化臉書、網路媒體、平面媒體等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則;電子媒體計有大彰化新聞4則、新彰化新聞3則、彰視新聞4則、公益頻道2則、及新唐人亞太台1則等相關報導14則。	多種管道宣導,廣為民眾週知,藉由訊息的傳遞,讓新住民朋友瞭解相關資訊。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預計下半年辦理) 1. 配合 107 年彰化縣國際移民節攤位資訊宣導,約 500 人(以宣導品發放數量估計)參與教育處宣導活動。 2. 本縣主辦 107 年中部四縣市新住民語文活動。 3. 參加北科大附工主辦 107 年全國新住民展演活動。 4. 假螺青國小辦理 107 年成教班及新住民識字班聯合結業典禮暨樂齡學習果展。	運用教育處臉書粉絲專頁、新聞媒體等上傳相關活動資訊及活動成果訊息,向社會大眾宣導相關議題。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 6 場次計 73 人次新住民家庭戲劇工作坊,藉由新住民家庭與一般民眾共同排演戲劇,能接納新住民。 2. 辦理 8 場次 118 人次多元文化課程,以讓社區民眾及新住民家庭能共同參與多元文化活動。	預計經由戲劇的排練及後續演出,促進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的互動和情感,亦提升民眾對多元文化的認同及接納。預計演出 2 場次。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預計下半年辦理) 1. 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結合社區新住民服務據點共同辦理關懷新住民~我們都是一家人及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社區	透過民間資源融入,以不同觀點結合學校本位課程活動辦理,或以社區活動方式導引社區民眾親子共同參與。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家庭親子共讀」。 2. 配合 107 年度國際日活動—多元文化劇場巡迴展演,邀請本縣萍蓬草劇團至學校進行多元文化教育劇場宣導展演。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 3 場次 170 人次說故事話家鄉活動,透過新住民親子故事演說,促進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交流,增進多元文化的認識。 2. 辦理 3 場次 211 人次之多元文化宣導,增進國人對多元文化的認識。	100%的參與者均認為多元文化故事分享帶給成員不同的文化體驗,也學習到不同的文化和習俗,更會期待聽到更多不同的多元文化。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1. 共有 648 名外籍勞工與新住民共同參與多元文化同盟會活動。 2. 除有 28 家廠商踴躍參與外,今年度有 1 個社區發展協會報名參與。	1. 今年度多元文化同盟會較去年度新增 247 人。 2. 活動內容設計有舞蹈比賽、趣味競賽和異國美食品嘗,讓外籍勞工與新住民共同參與。

南投縣政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至6月辦理2場新住民成長團體課程，共計117人次參加。</li> <li>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至6月份辦理1場多元文化習俗活動，聘請越籍姊妹擔任講師，共50人參與。</li> <li>3. 3月15日於旭光高中辦理自我探索(一)課程，邀請2名新住民姊妹分享育兒經驗，共50人參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住民成長團體課程，聘請立委林麗蟬、名人陳竹莉演講，亦因結婚來台，其心路歷程與成長過程與姊妹分享與輔導，激勵姊妹自我提升之勇氣與信心。</li> <li>2. 多元文化習俗活動-元宵節活動，聘請越籍姊妹擔任講師，分享越南元宵節之料理，與參加之新住民家庭同樂交流。</li> <li>3. 自我探索(一)課程之參與人員大多為學校輔導老師，關於新住民家庭子女之親子關係與教養，係由本中心推薦2名新住民姊妹分享育兒經驗，並與參與學員做交流。</li> </ol>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5月6日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1場次，共計26名新住民通譯員參訓。	透過「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含括醫療資源介紹、電訪家訪技巧、孕期、產後照護、嬰幼兒保健等議題，提升通譯員之服務品質。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	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計3班，分別於埔里鎮、南投市、竹山鎮辦理台語歌謠文化班。6月7日在仁愛鄉辦理「原鄉新幸福」新住民親職教育1場；上開4場次共計約160人參加。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設立新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官網、臉書及line群組，對新住民提供立即線上服務。官網瀏覽4,629人次，臉書粉絲團224人追蹤，line群組152人。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就新住民線上諮詢事項提供資訊，例如新住民想報考國中小學歷鑑定、詢問就業權益，線上諮詢如何辦理。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於13鄉鎮市衛生所及衛生局設置保健諮詢站(計14個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相關諮詢服務。1至6月提供諮詢服務計640人次。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	民政及13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相關業務諮詢窗口。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移民署南投縣服務站於6月26日合辦聯繫會報，共計15個單位參與，25人參加。 2. 1至6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宣導	1. 邀請南投縣公、私部門網絡單位做業務交流、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督導帶領團隊持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共進行 6 場，共約 759 人次。	續至偏鄉宣導新住民中心服務，並與國中小輔導單位保持良好連繫及心理健康輔導。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聘請對移民照顧服務專精之專家學者擔任外督，每半年進行 1 次培訓與輔導，業於 4 月 12 日進行第 1 場次，共約 10 人次參與。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移民照顧服務人員的資質與對新住民服務的敏感度與品質得到肯定與提昇。例如線上諮詢及來電諮詢者表示透過前次某新住民推薦來中心進行諮詢。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p>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每月皆會與移民署聯繫針對新入境新住民夫妻參與移民署舉辦家庭教育暨宣導課程進行新住民中心服務宣導，1 至 6 月共進行 5 場，約 109 人次參加。</p> <p>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校園業務宣導 1 場，約 650 人次參加。</p> <p>3.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 6 月 26 日舉辦聯繫會報，共計 15 個單位參與，25 人參加。</p>	<p>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每月皆會與移民署聯繫，針對新入境新住民家庭參與移民署舉辦家庭教育暨宣導課程進行新住民中心服務宣導，透過業務宣導，使新住民家庭更加認識新住民相關福利資源，未來在生活中有疑問和困難時就會有求助與諮詢的管道。</p> <p>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督導帶領團隊持續至偏鄉宣導新住民中心服務，並與國中小輔導單位保持良好連繫及心理健康輔導。</p> <p>3. 為提升新住民各項服務品質並連結各網絡單位資源，新住民中心今年度將會辦理 2 場次聯繫會報，並藉由會議進行各網絡單位新住民</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相關資訊交流及意見討論。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協助公衛護士社區訪視及電話關懷資詢，共計服務 651 人次。	結合社區訪視及電話關懷，透過新住民通譯員協助個案語言溝通及提供生活適應、親子關係、母乳哺育、生育保健、健康飲食等知識。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07 年度諮詢服務中 5 案有法律扶助需求，除提供諮詢個案法律相關資訊外，並協助翻譯越語訊息，其中 2 案已有開案服務。</li> <li>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開案服務個案中，5 案有法律扶助需求。</li> <li>3. 1 至 6 月份共計辦理法律諮詢服務 41 場次、服務民眾 212 人次，明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南投地區）19 場、112 人次。</li> <li>(2) 埔里地區 5 場次、39 人次。</li> <li>(3) 竹山地區 6 場次、5 人次。</li> <li>(4) 水里地區 5 場次、9 人次。</li> <li>(5) 草屯地區 6 場次、47 人次。</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有多國通譯服務及協助法律諮詢服務，例如：陪同需婚姻訴訟的新住民到法院或法律扶助基金會進行法律諮詢，並提供訴訟過程的通譯服務。</li> <li>2. 除提供法律相關資訊外，並陪同新住民前往法律扶助基金進行法律諮詢、調解及陪同開庭。</li> </ol>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	新住民關懷資訊網 1 至 7 月點閱人數約 1,080 人次。	本府網站建置「新住民關懷資訊網」連結相關資訊，並更新建置多國語言等相關文件，提供新住民中文版、英文版、印尼版、越南版、柬埔寨版、泰國版等相關文件建置。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已完成培訓 13 名通譯員，持續協助提供通譯及衛生保健宣導業務。	培訓新住民通譯員，協助衛生所工作人員傳遞正確的衛生保健知識。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1.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 1 人次。 2. 提供子女生活津貼 17 人次。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及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服務。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 至 6 月配合衛生所健兒門診、預防注射及社區資源、民間團體，於轄區內辦理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暨婦幼優生保健宣導活動，共完成 64 場次。	各鄉鎮市衛生所配合健兒門診及其他宣導活動等，辦理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宣導活動，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 至 6 月申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補助計 2 案次。	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或已設籍者，配偶具有我國國籍，且符合產前遺傳診斷(羊膜穿刺)補助條件之懷孕婦女(34 歲以上、曾生育過異常兒、遺傳性疾病史等)提供羊膜穿刺及遺傳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性疾病檢查補助每案5,000元，低收入戶、偏遠地區個案另補助採檢費3,500元，以強化母嬰照護。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至6月申請產前檢查補助計86案(外配49案、陸配37案)，合計補助5萬1,617元。	新住民設籍前懷孕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每胎補助產檢10次，另包括孕期衛教指導、乙型鏈球菌檢察、超音波檢查等，以確保母嬰健康。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p>1. 1至6月計105人接受生育健康管理指導，並予建卡收案管理。新住民建卡管理達成率98%(105/107)，2案持續追訪中。</p> <p>2. 辦理活動多元化，包含異國美食分享聯誼活動、經絡舒壓課程、新住民親子桌遊共學理財營、生活適應資源介紹...等等，活動共辦理計4場次，參加人數計253人次，滿意度達88%。</p> <p>3. 1至6月份心理諮商服務人次計176人次，滿意度達86%。</p>	<p>1. 由各鄉鎮市公衛護士提供新婚登記之新住民生育指導、健康照護諮詢服務，並建卡收案管理。並提供多國語版衛生教育教材，包括多國語版(中英、中越、中泰、中印、中東)孕婦健康手冊、多國語版兒童健康手冊等，以利新住民對於醫療保健資訊的運用。</p> <p>2. 為促進新住民心理健康，辦理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心健康WTO姐妹會」活動。</p> <p>3. 於縣內13鄉鎮市衛生所設置免費心理諮商服務，讓有煩惱或心事的姐妹有一</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個地方可以聊聊天，透過專業心理諮商師的協助，解決困難，讓心情舒壓。</p> <p>4. 製作多國語言版心理健康促進手冊，以提升新住民心理健康。(越南、印尼、柬埔寨...等)，藉以解決語言、文字及溝通障礙問題。</p>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p>1. 1至6月提供新住民及一般求職者求職服務1,142人次，雇主求才服務101家次，詢問職訓資訊45人次。</p> <p>2. 辦理新住民促進就業研習會1場次，計24人參與及提供13人個別心理輔導。</p> <p>3. 本府自辦及結合南投就業中心辦理徵才活動，提供新住民以及其他求職者就業媒合，1至6月計5場次，參加人次842人次。</p>	<p>1. 本府大廳設置南投就業服務台，提供新住民及一般求職者就業服務。</p> <p>2. 與南投就業中心南投服務台合作辦理就業諮詢：提供新住民就業資訊、就業媒合及職涯諮詢等。</p> <p>3. 保障就業權益：結合南投就業中心徵才活動或其他單位活動辦理求職防騙宣導，提升新住民及其他求職民眾正確求職觀念，避免落入求職詐騙。</p> <p>4. 結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共同協助新住民就業：本府每年定期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活動，於徵才活動中提供新住民諮詢與推介就業服務，並連結南投就業中心辦理徵才活動。</p>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教	1至6月計開辦9班次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21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創業能力。			育處	人新住民參訓，截至6月底結訓人數11人並辦理就業輔導。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107年度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辦理就業輔導。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辦理1場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共計服務20人，20人均拿到合格證書。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至6月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8場，提供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計220人次受惠。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藉由參與活動機會提升新住民及國人多元文化認知情感。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至6月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共37班，提供本地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國民基本教育知能。計440人次受惠。	參與民眾獲得識字、資訊、政府服務、子女教養等基本知能，並藉由參與各班之機會，建立情感支持網絡。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教育部於107年6月4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070082550號通知本府，本府立即於6月7日函知各校，請其派員參加。	積極鼓勵本縣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之鄉鎮市公所及國民小學，於每次師資研習班必須派員參加，增進教學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新住民學習中心1至6月辦理家庭教育及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共10班，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課程，以提升自我學習知能計1,190人次受惠。	透過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提供新住民就近學習機會，以增進自我增能能力。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教	1至6月開辦語文樂學課程共4班，提供新住	參與學生獲得東南亞七國語言基礎會話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育處	民子女以輕鬆活潑的方式獲得教育知能。計60人次受惠。	文化知能，並藉由此活動，增強學生學習動機。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國教署委託新北市教育局編纂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提供全台申請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校教材試教。計500人受惠。	積極鼓勵學校申請語文課程試辦計畫，補助經費並獲得教材回饋以利改善。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內政部移民署開辦新住民子女培力計畫，提供獎助學金給予全台新住民子女，南投縣新住民子女共計103人受惠。	補助清寒家庭、體能表現優良、學業成績優良之新住民子女，鼓勵學生向學。
南投縣榮民服務處				本處遺孤認養子女為新住民子女共計兩員，每月給予3,000元認養金鼓勵積極向學，共計12人次，金額共3萬6,000元。	透過本處認養金減輕新住民家庭的負擔，讓子女專心向學。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助1名大陸籍姐妹完成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獲得移民署返鄉補助款，中心特頒獎狀及紅包給予姐妹鼓勵。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至6月新住民新生兒人數69人(外配子女43人、陸配子女27人)，新生兒篩檢疑陽性及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100%(疑陽性個案5名/完成複檢數5名)。	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匯整新住民0-6歲子女健康管理資料，以系統化管理全面掌握新住民子女健康資訊。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至6月共發現3名新住民孩童疑似發展遲緩，後續由社工進行介入。	搭配衛生、教育、社福單位進行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發展篩檢及預防工作，並提供後續早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期介入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 政府衛 生局	目前共 81 戶新住民孩童及家庭由社工提供家庭服務，協助轉介及媒合所需資源及相關課程等。1 至 6 月共有 37 戶新住民家庭申請交通療育補助。	1. 各區負責社工進行家庭訪視服務，評估孩子及家庭需求提供醫療、教育、福利等資源 2. 辦理親職教育、親子 DIY、家長聯誼等相關活動。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南投縣 政府教 育處	1. 目前共 68 戶新住民孩童及家庭由社工提供家庭服務，協助轉介及媒合所需資源及相關課程等。1 至 6 月計有 34 戶新住民家庭申請交通療育補助。 2. 1 至 6 月開辦「諮詢輔導方案」活動共計 15 場，提供教育資源提升學習及生活上的適應力，共服務 89 人。	1. 各區負責社工進行家庭訪視服務，評估孩子及家庭需求提供醫療、教育、福利等資源。 2. 辦理親職教育、親子 DIY 等相關活動。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南投縣 政府社 會及勞 動處	1. 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開辦「親職教育研習」活動，提供親子溝通的要領與方式，共服務 980 人。 2. 1 至 6 月開辦「諮詢輔導方案」活動共計 15 場，提供教育資源提升學習及生活上的適應力，共服務 89 人。	1. 參與民眾對於相關資訊產生共鳴，增進親子溝通，強化家庭教育之功能。 2. 參與民眾透過本活動增進擔任父母應有之教育態度與方式，改善其子女教育條件，提升教學品質。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南投縣 政府教 育處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教育服務。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南投縣 政府教 育處	1. 1至6月辦理各網絡單位共同訪查中輟學生計7人次。 2. 1至6月學校校安通報兒少保護事件計92件次。 3. 輔諮中心1至6月間進行家庭訪視：中輟專案計49次、兒少保案計14次，共計63次。	落實家庭訪查及親職教育活動以掌握學生行蹤，建立親師溝通管道強化親職功能。
南投縣 政府社 會及勞 動處				提供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約計16人。	為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透過主動和提前介入兒少高關懷家庭，有效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法務部	南投縣 政府衛 生局	1. 本縣 107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單位新增亞洲大學社工系，目前共有 5 家，分別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韓青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亞洲大學社工系。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約 9 人。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培訓，如下： (1)2 月 9 日辦理第 1	1. 為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對於處遇問題之技巧，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 5 場次及辦理聯繫會議。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次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計10人參加。</p> <p>(2)3月16日辦理第2次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計13人參加。</p> <p>(3)6月22日辦理第3次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計12人參加。</p> <p>2. 107年委託竹山秀傳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共同辦理針對醫事人員家庭暴力、性侵害與兒少虐待案件敏感度及驗傷採證教育訓練：</p> <p>(1)3月13日在竹山秀傳醫院會議室辦理兒少保小組暨跨團隊個案討論會議1場次，計12人參加。</p> <p>(2)2月6日及3月27日在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辦理認識兒童保護、兒保案例分享及家暴與性侵害防治醫療人員應有之思維。</p> <p>3. 已提供有關驗傷採證醫院資訊並連結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line。</p> <p>4. 對受暴之新住民提供諮詢共440人次、庇護安置2人次、陪同出庭1、聲請保護令3人、法律扶助4</p>	<p>2. 為提升被害人驗傷採證團隊專業知能，辦理醫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責任通報等。</p> <p>3. 提供有關驗傷採證醫院資訊並連結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line。</p> <p>4. 對受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提供諮詢、緊急救援、庇護安置、法律扶助、心理諮商輔導轉介、提供</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次、經濟扶助8人次、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16人次，其他17人次等服務。	目睹暴力服務等服務、子女問題。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辦理訓練宣導22場次，計1,405人次受益。	針對從事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提供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1至6月提供受暴新住民緊急生活扶助補助4,872元。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1. 本處配合本府相關局處及其他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校園及機構宣導共85場次，計1萬3,085人次受益。以上數字皆含本國民眾及新住民。 2. 配合各項活動發送並放置於各機關學校團體等。	1. 配合本府相關局處及其他民間團體，於校園、社區及相關活動，透過講座、劇團演出、設攤等搭配有獎徵答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2. 印製有越南文版「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手冊」宣導摺頁、越南文版「南投縣政府駐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家暴事件服務處簡介」宣導摺頁、配合衛生福利部印製之「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中英版及中越版單張。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至6月舉辦校園及婦幼人身安全預防宣導，校園宣導(含國小、國中及高中)25場次，4,246人、社區宣導5	配合社勞處、教育處及其他民間團體，於本縣校園及各項集會活動，由本局實施婦幼話劇表演或設攤執行新住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場次3,092人,總計30場7,338人。	民人身安宣導。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南投縣政府	1. 配合本府相關局處及其他民間團體,辦理校園及機構宣導25場次,計4,521人次受益、辦理社區宣導28場次,計1萬886人次受益。以上數字皆含本國民眾及新住民。 2. 配合各項活動發送並放置於各機關學校團體等。 3. 1至6月舉辦校園及婦幼人身安全預防宣導,校園宣導(含國小、國中及高中)25場次4,246人、社區宣導5場次3,092人,總計30場7,338人。	1. 配合本府相關局處及其他民間團體,於校園、社區及相關活動,透過講座、劇團演出、設攤等搭配有獎徵答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2. 印製有越南文版「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手冊」宣導摺頁、越南文版「南投縣政府駐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家暴事件服務處簡介」宣導摺頁、配合衛生福利部印製之「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中英版及中越版單張。 3. 配合社勞處、教育處及其他民間團體,於本縣校園及各項集會活動,由本局實施婦幼話劇表演或設攤執行新住民人身安全宣導。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南投縣政府	運用各資訊系統評估新住民及其子女服務績效,以作為未改善策略之參考。	結合「出生通報系統」、「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等系統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並作統計分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析，檢討新住民及其子女服務策略。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	5月18日召開新住民生活照顧專案小組會議，共計42人與會。	1. 每半年辦理專案小組會議1次，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 2. 蒐集報章媒體意見，作為施政參考。 3. 召開聯繫會報。設置民眾意見箱，蒐集民情輿情，並將相關意見反映，作為施政參考。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 107年6月24日家庭暴力防治法20週年活動，由衛生局黃昭郎局長率隊帶領陳淑怡科長、林京慧技士、簡秋婷個管員參加各單元活動並設攤宣導，為達宣導成效，本府衛生局於各塑膠蛋中設置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成癮防治宣導主題，以扭蛋機為宣導工具供現場鄉親多元隨機擇題、互動、回應，預估約100餘人受益。 2. 為落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各衛生所於轄內以跑馬燈宣導外，並	為加強鄉親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酒藥癮認識，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依兒童、青少年、中壯年、婦女、老年、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群等類別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衛教宣導，辦理成果如下： (1)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總計9場次，計618人次(男321人、女297人)。 (2)性侵害防治宣導，總計9場次，計582人次(男292人、女290人)。 (3)性騷擾防治宣導，總計10場次，計573人次(男267人、女306人)。 (4)兒少保防治宣導，總計12場次，計620人次(男217人、女403人)。 (5)酒癮防治宣導，總計16場次，計1,082人次(男528人、女554人)。 (6)藥癮戒治宣導，總計10場次，計1,078人次(男588人、女480人)。	
				南投縣榮民服務處	1至6月關懷訪視合計53人次。提供生活輔導適應、法律資諮及就醫、就學及職訓資訊協助。	透過本處就學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醫及服務照顧輔助新住民家庭成員。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	<p>1. 配合中央各部會播放宣導廣告，共計3則：</p> <p>(1) 新住民照顧輔導</p> <p>(2) 外籍勞工諮詢專線</p> <p>(3) 跨國婚姻用心經營媒合服務 謹慎留意</p> <p>2. 縣政報導宣導共計5則：</p> <p>(1) 關心新住民-把南投媳婦當兒女照顧 (107/03/26 播)</p> <p>(2) 深入原鄉開辦新住民親職教育課程 (107/06/11 播)</p> <p>(3) 新住民入境隨俗包粽子體驗台灣文化 (107/06/15 播)</p> <p>(4)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縣府開辦台語埔里班促進族群融合 (107/6/28 播)</p> <p>3. 向電視台採購電視節目，於本府縣政頻道播放宣導共計 14 集</p> <p>(1) 我在台灣你好嗎-好命自己拼-30 分鐘</p> <p>(2) 我在台灣你好嗎-我家也有開心果-30 分鐘</p> <p>(3) 我在台灣你好嗎-來自柬埔寨的陽光-30 分</p> <p>(4) 我在台灣你好嗎-姐姐妹妹靠過來-30 分鐘</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5)我在台灣你好嗎- 姐姐妹妹靠過來- 30分鐘 (6)我在台灣你好嗎- 泰國我的第2故鄉 -30分鐘 (7)我在台灣你好嗎- 泰國媽媽向前走- 30分鐘 (8)我在台灣你好嗎- 野台上的大明星- 30分鐘 (9)我在台灣你好嗎- 野台上的大明星- 30分鐘 (10)我在台灣你好嗎- 越南來的中文老 師-30分鐘 (11)我在台灣你好嗎- 媽媽的身分證-30 分鐘 (12)我在台灣你好嗎- 媽媽的進擊人生- 30分鐘 (13)我在台灣你好嗎- 舞動自新人生-30 分鐘 (14)我在台灣你好嗎- 讀書讓我不一樣- 30分鐘 4. 跑馬訊息1則:南投 就業中心「婦女就業 促進研習免費課程- 開拓職涯第二春於3 月6日在南投縣政 府綜合大樓舉辦歡 迎新住民參加」。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補助民間辦理新住 民相關計畫或活 動。	文化部		南投縣 政府文 化局	辦理「107年社造三期 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社造點徵選事宜,補助 民間單位辦理新住民	鼓勵民間透過社造計 畫資源,辦理新住民 相關計畫或活動,充 實社區藝文生活,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相關計畫或活動。業經3月29日複審決議後，今年度共入選19個社造點，其中2社造點：御史社區、南崗愛鄉協會，將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進社區居民與新住民文化交流。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社造計畫辦理文化社造員種子培訓課程「南投多元族群與文化發展(新住民)」，共計46位學員參與。</li> <li>2. 文化局圖書館3樓設立多元文化專區；圖書館107年5-6月辦理「多元文化」書展，展出多元美食、多元兒童繪本及多元文學小說，並提供了各東南亞語系之圖書如：越南文圖書、泰文圖書、馬來文圖書、菲律賓文圖書等相關之書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進國人與新住民文化交流，瞭解新住民推動社區營造狀況與成果。</li> <li>2. 讓新住民及一般民眾能更深入了解東南亞文化。</li> </ol>

雲林縣政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1. 107 年 6 月 2 日於虎尾驛開辦 107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1 班，時數 30 小時，新住民共計 54 人參加。  2. 107 年 4 月至 6 月於斗六及水林辦理新住民機車考照班 2 班，新住民共計 60 人參加，27 人考取機車駕照。	1. 增進新住民本國語文能力，改善其子女教養問題，熟悉在台社會風俗民情，建立自己的同儕生活，充實交通常識，取得駕照以增加生活便利性，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儘速融入我國生活。  2. 加強山線新住民交通安全教育，充實交通規則，提升行車禮儀。使新住民更加融入在地生活，行的安全。降低因語言不通及不熟識交通禮儀，所造成的行車糾紛或意外事故。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新住民學習中心 107 年度 1 至 6 月共辦理活動 13 場次，總參與人次計 1,245 人，其中新住民參與 198 人，新住民參與人次占參與總人次之比率約 16%。	藉由新住民學習中心執行成果的展示，提升縣民對於縣內新住民政策的瞭解及對新住民在台適應學習歷程的體認，進而也讓更多人認識並接納新住民。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1. 各戶政事務所設立新住民服務窗口共 20 處，對新住民提供諮詢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35 件。  2. 建置本縣 6 所戶政事務所新住民 LINE@生活圈」。	1. 提供諮詢轉介服務，如國籍、教育、就業、社會福利、優生保健、人身安全及法律諮詢服務。  2. 協助新住民獲得相關權益、服務及活動訊息，並提供快速、便捷的諮詢服務。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設置新住民服務專線，提供792人次諮詢服務。	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諮詢與相關服務。設置台西區、西螺區、北港區、虎尾區、斗南區等5個關懷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設置新住民服務專線(05)5339646、5522567。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於本縣20個鄉(鎮、市)衛生所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辦理新住民未設籍前產前補助與生育調節補助申請及相關諮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 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輔導辦理6場次，共117人次受益。  2. 社區關懷訪視辦理5場次，共配合10人次社工參與。	1. 107年1/16、2/13、3/13、4/17、5/15、6/12 配合移民署雲林服務站辦理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輔導。  2. 配合移民署雲林服務站辦理行動列車方案，進入社區進行關懷訪視。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聘督導訓練辦理2場次，共17人次參加。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辦理2場次，共81人次參加。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外聘督導訓練。  2.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區域聯繫會報暨外聘團體督導會議，辦理2場次，共24人次參加。  2. 新住民服務資源平台及據點案件轉介，共轉介19案次。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區域聯繫會報暨外聘團體督導會議。  2. 辦理各新住民服務資源平台及據點案件轉介新住民中心提供相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能。				3. 辦理新住民社區睦鄰義剪活動18場次，共84人次參與義剪志工服務，共531人次社區居民受益。	服務。 3. 辦理新住民社區睦鄰義剪活動。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 共服務14人次。 2. 共服務9人次。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 提供通譯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8萬5,820元整，共計受益15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3萬800元整，共計受益14人次。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費、傷病醫療費及返鄉機票費等補助。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個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共輔導93人。	針對剛入境新住民輔導6個月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補助羊膜穿刺羊水分析檢查2人。	高齡產婦(34歲以上)檢查胎兒的染色體是否異常。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168人次。	協助剛入境、未納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獲得完整的生育醫療照護。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建卡追蹤管理，共服務93人。	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1. 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瀏覽人次計86,987人次(迄107年7月12日止)。	1. 本府勞工處蒐集更新本縣就業服務資源，製作「雲林縣就業服務資源」單張，置於「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提供新住民參考運用。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 辦理新住民居家美髮服務方案共服務603人次。 2. 辦理新住民「防詐騙/理財達人」講座2場	1. 提供參與美髮職訓並通過丙級證照考試之學員參與居家美髮服務方案，提供本縣65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美髮服務，讓新住民學以致用並得以賺取工作收入，係為本縣新住民服務之創新性工作。 2. 強化「防詐騙」知能，確保財產安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次，聘請 2 人次新住民擔任講師  3. 辦理新住民「理財」講座 2 場次，聘請 2 人次新住民擔任講師。  4. 辦理多元文化種子師資校園宣導活動 1 場次，聘請 1 人次新住民擔任講師。  5. 辦理新住民就業共轉介 2 人次。  6. 辦理 4 場次創業知能輔導共服務 47 人次。	全。藉由理財課程，使新住民了解生活實用的金錢觀。  3. 辦理新住民「理財」講座，透過記帳、設定預算及基礎金融知識的傳遞，協助在臺的經濟弱勢新住民家庭。  4. 辦理多元文化種子師資校園宣導活動，聘請新住民擔任講師。  5. 辦理新住民就業需求轉介，幫助新住民求職就業。  6. 辦理 4 場次創業知能輔導，免費創業課程，提升創業知能，降低風險。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107 年辦理 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預計培訓 450 人，迄 6 月底止已開辦 8 個班次，其中新住民參訓有 10 位。	本府勞工處失業者職業訓練有證照、創業經營、實務及行銷等類型課程等，提供新住民多元化選擇。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1. 本縣計 99 所學校辦理 107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1 月，統計如下： (1) 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計 25 校受益人數計 750 人。 (2)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計 47 校受益人數計 6,865 人。 (3)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 12 校受益人數計 517 人。 (4) 華語補救課程計 19	1. 107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之預期效益如下： (1)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2)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3) 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校受益人數計 320 人。 (5)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計 4 校受益人數計 708 人。	(4)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母國文化師資培訓進階班暨志工培訓:共辦理 2 場次;計 30 人次參加;新住民參與人次 30 人。	透過師資暨志工培訓,讓國人能透過新住民介紹,了解、接納、融入生活圈,營造包容與體諒之社區環境。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07 年 5 月 24 日 於東勢鄉明倫國小辦理 1 場次,共培育 1 人次新住民於活動單元中擔任多元文化課程講師。	辦理多元文化種子師資校園宣導活動。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1. 新住民親子攝影成長營:共辦理 1 場次;計 20 人次參加;新住民參與人次 2 人。 2. 媽媽的兒歌同歡唱~新住民親子母語歌唱表演,共辦理 1 場次;計 248 人次參加;新住民參與人次 17 人。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 3. 新住民家庭成長暨親子互動講座:假九芎國小、民生國小、新光國小、建陽國小共辦理 5 場次;計 195 人次參加;新住民參與人次 32 人。	由活動與資源分享,增進新住民夫妻彼此認同感,了解婚姻生活本質暨其經營方式;透過多元活動,促進新住民家庭親子溝通;並配合慈孝家庭月,邀請新住民及一般民眾之家庭,辦理美食製作以及感恩活動等,以促進新移民家庭之和諧。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於台中沙連墩探索教育園區、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各辦理 1 場次,共 70 人次參加。	辦理新住民及二代培力計畫活動。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107 年度於 9 鄉鎮市 12 所國中小學校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分初級班、	使未受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能接受完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中級班、高級班共開設15班，對象為本籍高齡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輔導就讀國民中小學或附設國民中小學，共計484人參加，外籍配偶占90%，計436人(印尼籍、柬埔寨中國籍、泰國籍及越南籍等，特別以越南籍居多)。	整國民教育，全程參與國中小學各3年，核予畢業證書乙紙。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教育部統一於每年度分北、中區辦理研習，年度辦理成果及建置教師資訊於雲林縣教育網。	相關網址： <a href="http://163.27.192.45/eduxoops15/modules/yunlin_school_html/show_html_content.php?id=111">http://163.27.192.45/eduxoops15/modules/yunlin_school_html/show_html_content.php?id=111</a>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107年度核定本縣2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經費，120萬9,406元整，補助107萬6,370元整，自籌13萬3,036元整。	核定補助本縣2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山線由斗六市石榴國小承辦，海線由過港國小承辦。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辦理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以新住民家庭及子女為服務對象，受益家庭計120人。	1. 強化家長與子女間的互動，凝聚家庭成員的向心力。 2. 透過新住民樂學母語，落實終身學習教育之理念，提昇家庭共學效益。 3. 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並促進家庭為推廣家庭共學母語，以達到關係融合、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 政府教育處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 106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本縣學生獲獎統計如下： 1. 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縣立高中 2 名(每人 8,000 元)、國中 4 名(每人 3,000 元)、國小 25 名(每人 3,000 元)。 2. 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國中 4 名(每人 3,000 元)、國小 17 名(每人 3,000 元)。	內政部移民署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透過「106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及獎助學金計畫」之訂定，激勵其努力向學，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本府函文鼓勵各校踴躍報名申請。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 政府衛生局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管理 1 人。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作追蹤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 政府衛生局	新住民 0-3 歲子女共篩檢 187 人次。	針對新住民 0-3 歲子女於預防注射時進行兒童發展篩檢。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 政府社會處	1. 共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15 案。  2. 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共核撥 127 人次，補助 50 萬 4,600 元。  3. 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之兒童學雜費用共核撥 60 人次，補助 17 萬 5,600 元。	1. 受理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服務，依家庭及兒童能力狀況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連結相關療育資源及安置療育單位等早期療育服務。 2.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依實際療育情形，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5,000 元。 3. 補助本縣公私立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之兒童學雜費用，每人每月最多補助 3,000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4. 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及時段療育服務共計服務新住民子女 16 人。	元。 4. 設置斗六、西螺、口湖、台西、虎尾家扶發展學園等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及時段療育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辦理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以新住民家庭及子女為服務對象，受益家庭計 120 人。	1. 強化家長與子女間的互動，凝聚家庭成員的向心力。 2. 透過新住民樂學母語，落實終身學習教育之理念，提昇家庭共學效益。 3. 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並促進家庭為推廣家庭共學母語，以達到關係融洽、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接獲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通報案件數計2件。	委託雲林縣虎尾家庭服務中心、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沐馨服務協會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透過社工員關懷訪視，為個案家庭做需求評估、需求資源、安排轉介、督導服務、追蹤評估等，提供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健全家庭功能完整性。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各項服務項目人數統計如下：諮詢協談 947 人次、聲請保護令 6 人次、庇護安置(含隨行子女) 8 人次、陪同出庭 7 人次、法律扶助 9 人次、經濟扶助 2 人次、通譯服務 1 人次、其他資源扶助 43 人次。	社工員接獲案件並啟動多元處遇服務，服務內容為：諮詢協談、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通譯服務、其他資源扶助。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於 107 年 6 月 1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論壇活動，計約 859 人次受益。	輔導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辦理「攜手反暴力暴力零容忍防治家庭暴力 20 週年-雲林縣論壇」活動，使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論壇上能加強防治教育並交流分享實務經驗。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1 至 6 月共計參與 2 場次宣導活動、「社區治安會議」 14 場次，針對本縣新住民人身安全相關議題實施宣導。	製作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等五國語言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導書」，並於受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理新住民家暴案件及各項宣導活動時發送予民眾，讓受暴新住民得以參考相關求助資源。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透過本府自行辦理、結合網絡單位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性宣導活動如下： (1)107年1至6月在斗六市等12鄉鎮市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活動，計1,436人次受益。 (2)107年6月24日辦理「防暴2.0讓愛升級一起來-我愛家人和愛人反暴力保演活動」宣導活動，計約859人次受益。	(1)結合本縣警察局、消防局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組織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活動，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2)輔導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辦理「防暴2.0讓愛升級一起來-我愛家人和愛人反暴力保演活動」宣導活動。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107年3月16日召開本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情形，共計23人參加。	檢討各單位辦理情形，於會議中討論交流，以加強各機關(單位)任務橫向連結，落實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07年1月1日於虎尾廳辦理「107年越南傳統服裝選美大賽暨新住民元旦音樂演唱會」，共計400人次受益。	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越南同鄉權益協進會辦理「107年越南傳統服裝選美大賽暨新住民元旦音樂演唱會」活動。
雲林縣政府新聞處				播放LED戶外電子看板、宣導標語計2,853則次；進行有線電視跑馬宣傳計568檔次；配合各單位相關活動於縣府網站發布5則新聞稿；協助刊登2則新住民相關訊息於縣府官網。	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設置多元文化專區，提供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緬甸、柬埔寨等多國語言書籍供借閱（含鄉鎮圖書館），截至6月共計3,207冊館藏（越南1,101冊、泰國622冊、馬來西亞431冊、印尼637冊、緬甸198冊、柬埔寨149冊、寮國53冊、菲律賓16冊）；106年1至6月多元文化書籍借閱冊數計864冊。	持續建置專區藏書並搭配書展及活動，推廣新住民文化，藉以宣導國人相互尊重、關懷、理解態度。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1. 策略聯盟-資源分享：本活動乃提供志工、東南亞文物供策略聯盟進行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共辦理2場次；	藉由活動與資源分享，增進新住民與社區民眾彼此認同感，透過多元活動，促進新住民家庭、社區互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計 157 人次參加；新住民參與人次 36 人。 2. 新住民學習中心多元文化月—泰國風情月：共辦理 1 場次；計 78 人次參加；新住民參與人次 27 人。	相溝通與融合，建立融洽的友善環境。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 107 年 1 月 1 日於虎尾廳辦理「107 年越南傳統服裝選美大賽暨新住民元旦音樂演唱會」活動，共計 400 人次受益。 2. 107 年 6 月 13 日於水林鄉辦理 107 年度「新住民慶端午」-關懷新住民及弱勢家庭活動，共計 200 人次受益。	1. 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越南同鄉權益協進會辦理「107 年越南傳統服裝選美大賽暨新住民元旦音樂演唱會」活動。 2. 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進會辦理 107 年度「新住民慶端午」-關懷新住民及弱勢家庭活動。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政令宣導暨多元文化闖關體驗大樂透：共辦理 1 場次；計 458 人次參加；新住民參與人次 54 人。	藉由新住民學習中心團體活動，提升縣民對於縣內新住民文化異同的瞭解及對新住民在台適應學習歷程的體認，進而也讓更多人認識並接納新住民。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 107 年 1 月 1 日於虎尾廳辦理「107 年越南傳統服裝選美大賽暨新住民元旦音樂演唱會」，共計 400 人次受益。 2. 107 年 6 月 13 日於水林鄉辦理 107 年度「新住民慶端午」-關懷新住民及弱勢家庭活動，共計 200 人次受益。	1. 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越南同鄉權益協進會辦理「107 年越南傳統服裝選美大賽暨新住民元旦音樂演唱會」活動。 2. 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進會辦理 107 年度「新住民慶端午」-關懷新住民及弱勢家庭活動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嘉義縣 政府民 政處	1. 辦理新住民生活輔導班 2 班。  2. 辦理竹崎鄉新住民家庭照顧社區資源與支持系統建構暨種子人員培訓班 1 班。	1. 辦理各項課程，俾利新住民儘速融入當地生活，營造幸福家庭。  2. 盤點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邀集地方人士及在地新住民，培訓種子人員，建立社區支持系統。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 政府社 會局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至 6 月提供服務： (1)家訪：495 人次。 (2)電訪：747 人次。  2. 「新住民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暨聯繫會報」，5/8 辦理，計 23 人次參與。  3. 家庭關係與溝通成長團體，於 5/19、5/26、6/2、6/9、6/16，計 77 人次。  4. 全方位知能提升-專題講座，於 6/21、6/22、6/23、6/28、6/29 辦理，計 75 人次參與。  5. 多元文化列車推廣，於 4/23、4/24、4/25、4/26、5/5 辦理，地	1. 透過個案管理服務，提供新住民個人、家庭、社會、資訊與經濟支持，協助充權新住民及其家庭。  2. 透過相關活動，建立嘉義縣地區各新住民服務單位之橫向聯繫，增加單位互動與資訊溝通聯繫方式。  3. 針對新入境之新住民與家庭提升家庭成員互動關係，了解雙方多元文化，並了解中心服務項目。  4. 透過網際網路傳遞相關活動訊息與各項資訊，使新住民增加求助管道，並讓社會大眾認識、關心多元文化的相關訊息。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點於太保、竹崎、朴子、水上、六腳、新港，計206人次。</p> <p>6. 新住民中心網頁107年1至6月共計6,461人次瀏覽。</p> <p>7. 嘉義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107年1至6月觸及率達7,369人次。</p>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p>1. 3/27-4/10辦理新住民中心專業人力在職訓練，共計16人次。</p> <p>2. 6/25 社會局辦理社工分及訓練-多元文化課程，共計71人次。</p>	<p>1. 邀請專業師資，提升工作人員對於新住民服務的品質，加強處遇計畫、服務技巧等。</p> <p>2. 邀請長榮大學蘇文彬主任講授多元文化課程，冀能提升社工人員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銳度。</p>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p>※水上據點(志願服務協會)：</p> <p>1. 幸福新樂園嘉義縣水上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計29場次，鼓勵新住民社會參與，共服務男生86人次、女生341人次共計427人次。</p> <p>2.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6場次，計51人次參與。</p>	<p>1. 社區服務據點： (1)藉由社區式的據點服務，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內容。 (2)建構社區資源網絡，宣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之必要性，增加社區住民互動機會，以降低社會之疏離感，增進社會互助之功能。</p> <p>2. 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參與成員發展興趣團體，成立柬埔寨舞蹈團，於台灣燈會展演，除了提升新住民自信心外，其過程更幫助服務對象獲得家庭成員的尊重。為讓更多的社區民眾對異國文化能有</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更深一層的認識與了解,透過成果發表活動讓社區民眾對新住民更了解更具包容性、尊重不同文化。</p> <p>3. 辦理小手牽大手親子共讀學習營 5 場次,男 19 人次、女 42 人次,共服務 61 人次。</p> <p>4. 連結資源:手工水餃合計 26 包共計 7 家戶受益,伊甸放牧蛋及有機米共計 6 家戶受益。</p> <p>※新港據點(扶緣服務協會)</p> <p>1. 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關懷訪視 7 人次、電訪 105 人次、個案服務 6 人次、諮詢 116 人次、轉介 2 人次。</p> <p>2.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3/18 辦理 1 場「新春人團圓,扶緣過好年。」新住民家庭親子活動,164 人參與(新住民+新住民眷屬 114 人、社區志工 17 人、工作人員 9 人、長官貴賓 24</p>	<p>3. 小手牽大手親子共讀學習營:透過學習營,讓孩子帶領新住民一同學習,除了認識中文,在活動中亦請新住民分享母國的文化,讓新住民二代在自然的環境中了解東南亞文化,藉由活動的進行肯定其價值。</p> <p>4. 促進水上地區新住民家庭需求獲得適切性資源,使新住民家庭獲得最佳協助。</p> <p>2. (1)新住民及新住民眷屬參與活動前置作業(含開會、活動規劃、分組分工等),並於活動當天擔任主持人、各組工作人員、參與表演、帶領活動等;並安排新住民二代擔任活動志</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人)。</p> <p>(2)5/6~6/24 辦理8 堂新住民生活學習暨文化推廣班, 250 人次參與(印尼 52 人次、越南 49 人次、中國 20 人次、通譯 16 人次、新住民眷屬 67 人次、工作人員/志工 37 人次、社區民眾 9 人次)。</p> <p>※布袋據點(共好生活協會)</p> <p>1. 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電訪 20 人次、個案服務 15 人次、諮詢 6 人次。</p> <p>2.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p> <p>(1)2/11 於東石鄉西崙村靈慈宮廟口廣場前舉辦「送暖齊圍爐 共好新幸福」活動, 邀請東崙村、西崙村、塹仔村、網寮村弱勢社區居民及獨居長者及新住民志工伙伴預計 120 人。</p> <p>(2)2/16 參與故宮南院「故宮迎燈會, 國寶慶元宵」2018 亞洲新年市集系列活動, 大年初一越南舞蹈表演, 8 位新住民參與舞台表演。</p> <p>(3) 配合辦理新住民生活學習暨體驗課新住民家庭福利服</p>	<p>工。</p> <p>(2)使有辦理身份證需求的新住民得以累計上課時數、從課程中觀察新住民家庭的實際需求並給予相關資訊或連結資源; 安排來台較久的新住民與新進之新住民互相交流、拓展新住民家庭的人際圈, 達到支持互助的效果。</p> <p>2.</p> <p>(1) 透過活動新住民、與社區獨居長者圍爐, 促進新住民伙伴與社區更加緊密的合作關係, 亦鼓勵社區民眾參與新住民據點之活動, 體會到社會的關愛與溫暖及多元異國文化交流。</p> <p>(2)增進新住民與地方機關單位互動, 結合故宮南院場域及藝術性, 推廣多元異國文化交流。</p> <p>(3)培訓新住民創業技能, 微型創業技藝學習, 促進自立更生機會。</p> <p>(4)東石在地觀光連結結合專業異國舞蹈</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務，4/15 辦理微型創業技藝學習-環保飲料杯袋DIY 活動，男性4人、女性9人。 (4)5/5 協助TIFA 多元綜藝團，於東石漁人碼頭快閃表演活動，共約77位新住民及民眾。 (5)5/27 協助移民署辦理「幸福在家，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共86位新住民及其家眷參加。 (6)6/17 辦理「共好新幸福，粽香傳愛慶端午」活動300人參加。	表演及在地衣飾，可讓台灣民眾更瞭解異國文化。 (5)增進新住民與家人的互動、拓展新住民家庭的人際圈，使各家支持互助。 (6)連結社區民眾與新住民家庭，活絡社區間的感情，提升新住民的社會刺激，連結家庭外部支持網絡。使新住民更能認同並欣賞中華文化，進而保留與傳承年節習俗之精神。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1. 臨櫃諮詢服務：共服務新住民10人次。 2. 電話諮詢服務：共服務新住民12人次。 3. 家事中心內未設有通譯服務。	針對新住民來電詢問民事、形式等法律問題給予協助。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共受理6件。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1. 通譯人員在職訓練，於6/24辦理第一場次，共計31人次。 2. 其餘場次將於7月份辦理。	先針對相關新住民業務內容(如社會局服務、社會救助範圍、家事服務中心服務、就業資訊...等)進行簡介，並說明新住民通譯的相關內容，並導入多元文化思維與立場。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1. 緊急生活扶助:計核定1人,補助新臺幣1萬2,388元整。 2. 子女生活津貼:計核定7人,32人次,補助新臺幣7萬301元。	照顧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扶助其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衛生局	1. 外籍配偶共100人,轉入9人,遷出14人,離婚0人,無生育能力7人,扣除空戶7人、遷址4人、人在國外32人、結案8人,實際應建卡為38人,已100%建卡管理,因入籍尚未達6個月,不符健全民健保申請條件,將持續輔導後續健保申請作業。 2. 大陸配偶共44人,轉入6人,扣除空戶2人、遷出14人,拒訪0人,遷址3人、離婚3人、人在國外4人、高齡4人、結案4人,實際應建卡為18人,已建卡18	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建卡管理,將持續輔導後續健保申請作業。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已 100%建卡管理，因入籍尚未達 6 個月，不符健全民健保申請條件，將持續輔導後續健保申請作業。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衛生局	107 年 1 至 6 月計有 1 案新住民個案申請輸卵管結紮補助服務	補助新住民生育遺傳服務，產前遺傳診斷、特殊群體生育調節醫療補助。(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件資料，送國民健康署核辦)。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衛生局	107 年 1 至 6 月計有 17 案新住民申請未納健保產前檢查之補助服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醫療補助作業」，針對尚未納入健保之新住民配偶提供產前檢查補助；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基準比照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計 35 人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等混合疫苗。</li> <li>2. 愛滋病篩檢共計 37 人。</li> <li>3. 通譯員服務時數達 881 小時。</li> <li>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多國語言孕婦健康手冊 300 本，發放各鄉鎮衛生所及轄區接生醫院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住民育齡產婦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等混合疫苗。</li> <li>2. 針對無健保孕婦進行愛滋病篩檢</li> <li>3. 辦理衛生所新住民通譯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協助婦幼生育保健及健康管理、母乳哺育、衛教宣導及預防接種等口譯</li> <li>4.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多國語言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放置</li> </ol>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於醫療院所提供新住民使用。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1. 受理新住民求職計登記 93 人，媒合成功。 2. 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宣導會計 1 次、43 人參加。	嘉義縣有 18 鄉鎮公所，勞動部勞發署於本縣市轄區設置二個就業中心、14 個就業服務台於各鄉、鎮公所，服務在地新住民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及協助新住民工作媒合，並依個別需求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幫助新住民穩定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靚甲美妍暨新娘秘書美容實務訓練班共計 2 人參訓、商業數位美學設計行銷整合班計 1 人參訓。	截至目前共計 3 名新住民參訓者，現況訓練表現良好，目前在訓中。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質。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由本縣碧潭國小開設共多元文化學習課程，計6門。	依當地人文藝術特色，配合新住民教育推廣，彈性規劃各類活動，促進國人認識多元文化。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1. 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計5校，105人參加。 2. 辦理寒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計1校，20人參加。	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進而形成語言文化資產。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由中埔鄉和睦國小執行辦理。	充實多元文化教材教具營造積極學習環境。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本縣獲清寒學生助學金25位，備取1位；優秀學生獎學金13位，備取3位；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1位。	激勵本縣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子女，使其努力向學並減輕家庭生活負擔。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1至6月共通報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13人，通報率達8.6%，超過目標值。	1. 醫療衛生健兒門診提供篩檢服務。 2. 幼兒園全面篩檢服務。 3. 通報中心於社區進行宣導與篩檢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含前期延續服務個案，目前接受個案管理服务之新住民子女似發展遲緩者計93人，其父母一方原籍：越南45人(占48%)、大陸33人(占36%)、印尼14人(占15%)、柬埔寨1人(占1%)；個案93人中81人(占87%)已完成	社工員(師)提個案管理服务，透過家訪、面談、陪同醫療、代為申請補助等方式，協助新住民家庭連結社會資源，包括：醫療、教育、社會服務等，讓其發展遲緩子女獲得完整早期療育服務。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醫療評估服務、39 人(占 42%)接受醫療復健、77 人(占 83%)接受一般幼兒教育或日間托育服務、40 人(占 43%)接受到宅或時段等別療育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計 25 場次，40 人參加。	結合社工人員、教師等專業人士，並運用各種資源，了解新住民子女所需協助，提升其在生活適應及學習能力之表現。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本縣由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並結合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 本計畫由公彩回饋金及公彩盈餘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類別包含(課後安心關懷方案、多元家庭支持方案、促進親子關係方案、到宅志工認輔方案等)，利用課後輔導及辦理多場次之親職講座及親子活動維繫受服務學員及家長之關係。 2. 107 年延續 106 年之計畫目標為拓展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幅員，故廣邀並培植本縣法人機構及團體，包含	轄內新住民家庭參加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確實要求學員每日完成作業，針對學校課業進行輔導，且提高學員學習意願及成績，並透過親職教育研習活動，促進新住民家庭親職關係，並建立良好的親師溝通平台，成為新住民家庭的支持力量。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竹崎、中埔、六腳、東石、太保、民雄、新港、東石),共8個地區及9個單位,上半年度計畫受服務人數為263人,受益人次為12,625人次。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本年度甄選比賽由苗栗縣辦理,該縣尚未開放報名。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本縣所屬學校147所,全數實施106學年度下學期家庭訪問調查。	督導學校每學期落實家庭訪問,以及早發現家庭兒少照顧困境,提供協助。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107年1至6月通報數計200戶298人、開案72戶115人,提供面訪748戶次1,605人次、電訪2,406戶次2,543人次。	1.「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107年部分鄉鎮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另,本縣民雄、新港、大林、溪口等轄區由本縣日安民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2.工作項目: (1)個案工作:提供情緒支持、連結物資銀行、陪同就醫及連結醫務社工協助案家成員於醫院所需服務等。 (2)團體輔導活動。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親職(子)教育講座或活動。 (4)網絡聯繫會報。 (5)志工及工作人員研習。 (6)預防宣導。 (7)規劃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A. 提供公部門經濟扶助申請資訊，包括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等。 B. 協助申請民間單位經濟扶助資源，包括富邦基金會急難救助、遠雄公益信託補助及嘉義家扶中心扶助金等。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1. 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共 55 人，提供保護扶助人次為下： (1)諮詢協談：718 人次。 (2)庇護安置：4 人。 (3)陪同偵訊：8 人次。 (4)陪同出庭：5 人次。 (5)法律扶助：100 人次。 (6)心理諮商與治療：11 人次。 (7)就業服務：16 人次。 (8)子女問題協助：65 人次。 2. 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經濟扶助共計 65 人次，金額如下： (1)生活扶助：8 萬 32 元。	針對個案服務需求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就業服務、陪同報案偵訊、陪同出庭、經濟扶助、通譯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子女問題協助、轉介目睹兒少輔導及其他服務等。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緊急生活津貼:7萬7,328元。 (3)庇護安置補助:2萬3,555元。 (4)醫療補助:8,970元。 (5)子女生活津貼:2,000元。 (6)民間慈善團體資金額:2萬5,000元。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嘉義縣 政府警 察局	為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多元文化認知、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員警對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工作，本縣警察局於107年1至6月份辦理下列專業訓練： 1. 水上分局於107年2月7日辦理多元文化認知教育訓練課程，共計10名員警參訓。 2. 中埔分局於107年4月11日辦理多元文化認知教育訓練課程，共計20名員警參訓。 3. 布袋分局於107年5月14日辦理多元文化認知教育訓練課程，共計20名員警參訓。 4. 民雄分局於107年5月30日辦理多元文化認知教育訓練課程，共計33名員警參訓。 5. 竹崎分局於107年6月25日辦理多元文化認知教育訓練課程，共計21名員警	本項教育訓練工作提升員警多元文化認知及處理是類案件敏感度，107年1-6月份員警處理是類案件均無疏失或執行不力之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參訓。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辦理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計9場次，參加人數374人次。	規劃並辦理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提升相關人員專業服務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新住民個案共受理通報55案，提供庇護安置4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辦理，婦幼緊急庇護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新住民害人緊急保護安置，原則上以30天為限，但情況特殊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之。</li> <li>2. 為因應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提供多國語言（簡體、印、越、東）版人身安全手冊，供家暴被害人索閱。</li> <li>3.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協助案主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等問題。</li> </ol>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共辦理25場次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宣導，計2,024人次參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家暴防治及人身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係以婦幼安全為重點（性侵、性騷、家暴防治及兒少性交易），加強自我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li> <li>2. 運用講座、活動及廣播等方式宣導，民眾對於有獎徵答方式回應熱烈，另以廣播宣導為受益人次最</li> </ol>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多。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辦理 3 場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1 場結合校慶活動辦理)，約有 450 人次參加。	藉由美食、舞蹈等多元文化活動，促進新住民家庭親子參與，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尊重及接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納他國文化。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嘉義市政府 107 年 1-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質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本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社區參訪等活動，擬於下半年辦理。	本年度生活適應輔導班由大同國小協助招生及開課相關事宜，預定於9月開課，課程內容包括臺灣民俗風情介紹、社會福利資源介紹、家庭暴力防治、子女教養等。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設置「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諮詢及服務窗口」計22處。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新住民家庭簡易諮詢，協助活動報名及相關社會福利資訊，共202人次。	1. 緊密與本府各附所屬單位結合，共同落實執行各項新住民輔導措施，全方位提供新住民入境後在台生活各項法令及相關諮詢服務。  2. 提供新住民來電或現場諮詢，項目如家人相處問題、證件申辦問題、法律諮詢資源、就業諮詢與連結、課程訊息、社會福利諮詢、通譯服務及外語諮詢等各類簡易諮詢。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主動關懷與訪問新住民家庭。107年1至6月中心主動關懷與訪問新住民人數約為1,255人次。	為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情形，並提供新住民各項福利資源諮詢及轉介，彙整並提供辦理新住民服務之公私部門課程、訓練、活動及服務文宣等資訊，並建立新住民基本資料與其家庭需求，擬有多重需求則轉由社工進行個案管理服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4月18日辦理107年度戶政、政風、衛生、移民志工暨通譯聯合教育訓練，參訓人數計72人。	提升服務人員專業知能，並加強各單位間聯繫。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質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由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嘉義市欣願福利協會及嘉義市東區興仁社區發展協會…等三個於嘉義市成立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以服務本市更多新住民配偶。	為服務本市更多新住民配偶，俾利服務提供之可近性，並與市府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合作辦理各項支持方案，及協助有需求之新住民個案轉介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提供法律諮詢件人次：大陸配偶 8 人，外籍配偶 3 人。 2. 每週四下午 2:00-5:00 假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6 月共諮詢 15 位本市新住民配偶。	1. 每週一、五上午於本府法律扶助諮詢室辦理法律扶助及諮詢，另外每週二於東區區公所、每週三於西區區公所亦有法律諮詢服務(時間皆為上午 9:30-12:00)。 2. 採一對一及個別化諮詢空間，提供新住民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擬有需求，也會配搭通譯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質訊
	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警察局英文通譯人才培訓數共 20 名；另契約合作通譯人才（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日本等國）共 28 名。 2. 衛生局辦理衛生通譯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受訓人數 4 名。	藉由通譯人才列冊統計，適時提供協助。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服務 1.5 人次，支用經費計 1 萬 5,582 元整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計 82 人。	本市東、西區衛生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衛生保健相關諮詢服務。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計 6 案。	申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補助(細胞酵素檢查GGPD)。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申請產前檢查補助計 88 案次。(外籍配偶 29 人，大陸配偶 35 人)。	外籍配偶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嘉義市政府	共 7 場次，計 155 人參加。	本市東區及西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宣導活動。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建卡完成率 88.24%(應建卡 34 人，已建卡 30 人，待建卡 4 人持續辦理中)。	1.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之新住民結婚登記資料，由衛生所公衛護理師全面建檔收案管理。 2. 針對建卡管理之新住民提供生育調節指導。 3. 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皆由國民健康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質訊
						署統一編製、包括「外籍配偶生育保健系列」多國版孕婦健康手冊、多國版兒童健康手冊等，由轄區婦產科醫療院所主動提供孕產婦使用。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新住民有關就業等相關諮詢服務。計服務7人次。</li> <li>2. 於社會處服務台、新住民服務中心陳列求職防騙宣導單張，供民眾索取。</li> <li>3. 6月15日辦理107年度東南亞節慶關懷活動-印尼傳統文化座談會-虔誠與溫馨的開齋日，計有800位新住民及移工參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新住民朋友有關工作證等就業相關問題諮詢。</li> <li>2. 宣導求職防騙概念，提醒新住民朋友避開求職陷阱，事先防範，以免受騙、權益受損。</li> <li>3. 以開齋祈福儀式揭開序幕，穿插印尼傳統表演、法令有獎徵答，並於現場設置印尼美食、印尼服飾體驗、義剪、按摩舒壓及就業諮詢等攤位，提供服務。</li> </ol>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製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專班招訓簡章提供嘉義就業中心、新住民服務中心轉發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參考。</li> <li>2. 於台灣就業通、本府社會處網站公告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專班招訓簡章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參加職業訓練參考。</li> <li>3. 107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有6位新住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其中大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新住民朋友職業訓練課程資訊。</li> <li>2. 提供新住民朋友職業訓練課程資訊。</li> <li>3. 培養失業勞工職場專業技能，協助重返職場再就業。</li> </ol>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質訊
					配偶5位，外籍配偶1位。 4. 107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有10位新住民參加，其中大陸配偶7位，外籍配偶3位。	4. 培養失業勞工職場專業技能，協助重返職場再就業。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本市106至107年度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有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4語種36人合格通過培訓。 2. 預計於7至12月辦理19場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講座。	1. 期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以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並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2. 本講座以婚姻教育、性別宣導等議題進行。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預計於7至12月辦理19場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講座。	本講座以婚姻教育、性別宣導等議題進行。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本市由5所國小（東區2所、西區3所）共開設17個班，初級班14班、中級班3班。 2. 學員數105位，以越南籍佔多數、其次為印尼。	1. 透過基本國語文的學習，提升學員溝通與表達能力，並能對日常生活有所認識及幫助。 2. 同時開設本土課程，如臺灣民俗認識、臺灣小吃製作等讓新住民融入本國文化，以提升其在地認同感。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於新住民學習中心策略聯盟會議中邀集新住民識字班講師參加各項課程，如性別平等議題、兩公約人權議題等，並於課程中討論將議題融入課程中。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質訊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於宣信國小，並與4所國小、1所社區大學、1所高中職成立策略聯盟，以增加服務據點。	該中心開辦越南母語營、親子英語共學班、越南文化教學、勾針創作班、理財課程等，兼顧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多元培力等多面向，提供本市新住民多面向之學習。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本市由宣信及北園2校辦理樂學計畫，計50位新住民子女受益。	透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措施，學生體驗新住民語文，培養學生自信與未來競爭之軟實力。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本案教科書由教育部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暨校長編撰本案教科書，並由全國各單位一體適用。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函轉各校並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申請。	本獎助學金補助案，內政部移民署於106年12月28日以移署移字第10601478221號函請本府函轉各校，本府業於107年1月3日以府教輔字第1065341820號函函轉各校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申請。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及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100%(篩檢人數34人/出生通報數34人);聽力篩檢率94.12%。(篩檢人數(篩檢人數32人/出生通報數34人)。	本市出生新生兒新住民子女已建入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系統。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嘉義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至本市各幼兒園、托育資源中心、衛生所等單位進行巡迴篩	1. 本市新住民子女遲緩兒歷年來個案數字自民國100年至今從80多案降為38案;且近來新住民家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質訊
					檢服務。 2. 共計 26 場次，協助 273 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複篩，其中未通過篩檢者為 36 名，新住民子女占 4 名。 3. 兒童發展篩檢總計 1,207 人(含新住民子女計 103 人)。	庭逐漸注重兒童早期發展與早期療育的觀念，且願意配合早療中心的協助與服務。 2. 東區及西區衛生所於預防保健門診提供兒童發展遲緩篩檢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本期提供新住民子女個案服務數：38 名，其父母一方原籍分析如下：越南 12 人(占 32%)、大陸 25 人(占 66%)、馬來西亞 1 人(占 3%)。 2. 提供新住民子女療育服務： (1) 醫療復健 29 人 (2) 就讀幼兒園 27 人 (3) 就學前特教班 1 人 (4) 安置於身心障礙日間托育機構 2 人 (5) 到宅療育 2 人 (6) 到園巡迴輔導 8 人 3. 補助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 89 人次，合計 11 萬 1,600 元。 4. 評估疑發展遲緩新住民子女計 7 人(確診遲緩 4 人，疑似遲緩 2 人，評估中 1 人，均轉介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1. 委託嘉義基督教醫院辦理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1) 通報、諮詢、輔導、宣導及個案管理等服務，使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獲得連續性的支持服務，建立社區民眾對早期療育之正確認知與概念。 (2) 辦理研習、培訓、親職教育等活動，以建立專業團隊合作模式及提升家長教養發展遲緩兒童能力。 (3) 建制轉銜服務模式，使屆學齡發展遲緩兒童獲得完整轉銜服務。 2. 新住民子女遲緩兒在接受教育安置的滿足率較高，且在需要家長帶幼兒到醫院接受復健治療的比例亦度高於一般家庭。 3.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至聯合評估中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質訊
						心進一步評估:嘉義市計 2 家醫療院所(衛福部嘉義醫院及嘉義基督教醫院), 合計評估 144 人。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 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 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本(107)年度由林森國小等 9 校申請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預期受益人數計 1,810 人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並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藉以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 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 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嘉義市政府	預計於 7-12 月結合嘉義市傳統文化技藝協會、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父母成長協會、宣信國小及北興國中辦理 19 場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講座。	辦理親子廚房探索趣、畫我家鄉話我嘉等成長課程。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 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 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已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 4 場次, 計 149 人次。 2. 本市於 105 年度委託嘉義大學協辦「105 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南區七縣市教育方式研討會」, 嗣後由於「教育方式研討會」因縣市政府反映辦理成效不佳, 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規定將於 106 年度刪除, 並將經費作為專案補助華語補救課程之用。	辦理新住民家庭種子教師培訓, 提升教師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本案活動為各縣市政府輪辦性質, 本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質訊
	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107)年度由苗栗縣政府辦理。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107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服務接受學校轉介新住民家庭之兒少個案共計 9 名,提供兒少個案諮商服務 43 人次、教師諮詢 19 人次、家庭諮詢 16 人次,並召開個案會議 10 場次(資料截至 107 年 1 至 7 月為止)。 2. 107 上半年高風險家庭中為新住民家庭者共有 9 戶,提供電訪服務 175 次,面訪服務 44 次。	追蹤案主受照顧情形,使案主受到穩定照顧。提供親職講座及親職教育團體資源,以利改善家人關係,增進家庭功能。連結社會資源,強化外在支持系統。改善兒童行為偏差或不當生活習慣,教導兒童學會求助和自我保護的能力。協助案家成員就學、就業、就醫,並媒合經濟扶助、心理諮商等資源。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嘉義市政府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共計 3 人,服務 43 次。 2. 本期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通報 431 件(第一分局 229 件、第二分局 193 件、刑事警察大隊 3 件、少年警察隊 5 件、婦幼警察隊 1 件),其中外籍與大陸籍配偶受家庭暴力被害人通報人數計 15 案次。	1. 提供新住民心理支持、說明保護令相關規定並擬定安全計畫。 2. 藉由資料統計分析,提昇處理家暴和性侵害的第一線員警,應對多元文化有所瞭解和具備尊重多元文化,站在協助與保護弱勢者的立場協助被害人。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嘉義市政府	1.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 9 場次,受益 212 人次。 2. 107 年 5 月 29 日辦理 107 年度「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邀請高	1. 辦理之議題涵蓋保護性工作與相關民、刑法、行政法與家事事件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應用之實務研討(1)、多元服務對象與文化能力的省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質訊
					<p>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警務員謝勝隆、嘉義市政府社工師黃宣惠、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林婉婷講授「點對點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偵查實務及案例分享」、「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問技巧」、「性侵害案件訊問與處理實務—實務與案例研討」等課程計6小時、參訓人數約80人。</p>	<p>思(1)、處遇技巧精進(2)、網絡的分工與合作—實務探討(2)及個案研討(3)</p> <p>2. 為強化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犯罪偵查、現場勘察蒐證能力與精進案件處理流程,提升員警受理性侵害、性騷擾案件流程之嫻熟度,以提高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維護被害人權益。</p>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p>由婦幼警察隊家庭暴力業務承辦人及第一分局、第二分局、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負責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民事保護令聲請,家庭暴力案件緊急安置及社會資源轉介服務,本期1至6月共服務17案。</p>	<p>藉由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及社會資源轉介服務,發揮鄰里守望相助精神,對有兒虐、家暴、性侵等婦幼案件,能主動通報,以杜絕憾事發生。</p>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p>1. 配合社區治安宣導辦理家暴防治宣導4場次。</p> <p>2. 本期宣導63場次、1萬5,300人次。</p>	<p>1. 以家暴防治為主軸,讓民眾認識家庭暴力及求助管道。</p> <p>2. 藉由宣導籲請民眾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對鄰里街坊有兒虐、家暴、性侵等婦幼案件,能主動通報,以杜絕憾事發生。</p>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質訊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嘉義市政府	1月24日假本府6樓第1會議室召開新住民照顧輔導聯繫會報。	參加單位除本府所屬警政、衛生、社政、教育、文化等相關單位外，同時邀集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移民署本市服務站及專勤大隊等參加會議，結合公、私行政資源，就外籍與大陸配偶面臨問題適時予以輔導、檢討、改進，發揮行政效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 107-03-10 於市府網站及電子報發布「濃濃異國風 南非文化祭今舉辦」新聞。 2. 107-06-01 於市府網站及電子報發布「107年稀少語別旅遊輔助人員」訓練訊息」新聞。	1. 提供南非文化祭活動新聞，讓外國朋友更親近台灣，也讓國人理解、欣賞南非的點滴。 2. 針對具有語言上優勢的稀少語別新住民、僑外生施以觀光旅遊相關專業知識與解說技巧的訓練，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質訊
					3. 107-06-15 於市府網站及電子報發布「歡慶開齋節 東南亞節慶關懷活動」新聞。 4. 107-06-19 於市府網站及電子報發布「新住民免費上網與平板租借服務，即日起受理申請！」新聞。	以協助導遊人員翻譯導覽工作，並增加新住民及僑外生在台就業機會。 3. 讓身處異鄉的穆斯林能感受到家鄉的節慶氛圍與嘉義人的熱情，也讓市民朋友對穆斯林文化有更深體驗與認識。 4. 落實對新住民的數位關懷、創造公平的數位機會。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預計於下半年辦理親子社區參訪及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本年度新住民社區參訪活動擬結合原住民族共同辦理，增加族群間交流，瞭解並尊重彼此傳統文化，以促進族群融合。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嘉義市政府	預計於下半年辦理清文化創意市集，將保留 10 個攤位予新住民。	預計於下半年辦理文化創意市集，邀請新住民表現創意與手藝。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嘉義市政府	預計於下半年辦理文化創意市集，邀請 10 攤新住民一起交流。	預計於下半年辦理文化創意市集，邀請新住民展現手藝創作。

屏東縣政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新住民中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6 班、788 人次參加；家庭支持方案 3 場、329 人次參加。	1. 阮○○因參加機車考照班順利考取駕照，提升求職條件。 2. 陳氏○由家人陪同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班，除提升識字能力也奠定日後就讀補校之基礎。 3. 增進新住民講師之性別意識，有助於宣導時將性別平等觀念帶進社區。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受理並協助新住民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計 56 人。 2. 提供關懷訪視服務：1,544 人次。 3.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提供 139 案，918 案次服務。 4. 提供各項諮詢服務：含證件、法律、家庭、婚姻、就業及活動等相關訊息之提供，共計服務 1,798 人次。	1. 鄧○○因與孩子溝通不良造成家庭問題，經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親職教育課程及相關諮詢，親子問題獲得改善。 2. 張○奉於今年 3 月份嫁到台灣，由新住民中心關懷後提供生活適應班上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訊。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辦理 1 次新住民資源網絡聯繫會議，計 36 人參加。	本縣新住民資源網絡聯繫會議邀請移民署屏東縣服務站參加，除於會議中針對移民輔導及便民措施加以宣導，並協助解答新住民中心及網絡單位對於移民服務業務之疑義，有助於服務質量的提升。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8 校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508 人參加。 2. 辦理多元文化講座 4 場，邀請新住民擔任	本縣多元文化講座邀請新住民擔任講師，並發文邀請縣內學校及網絡單位參與課程，期增進業務人員多元文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講師，約計125人次參加。 3. 擬於 107 年下半年於屏東市、東港鎮、潮州鎮、鹽埔鄉、枋寮鄉等 5 鄉鎮開設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班。 4. 新住民學習中心承辦學校及中心承辦同仁預計參加訂於 107 年 8 月 16 日、17 日辦理之「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 108 年計畫撰寫會議」。	化敏感度。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屏東縣 政府	1. 設置佳冬鄉及麟洛鄉等 2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2. 轉介案件 8 案。 3. 辦理多元文化分享、婦女培力及性平課程、技藝培力及親職課程約計 465 人次參加。	1. 由在地民間單位於社區內辦理培力課程，新住民及二代可就近透過課程參與提升自我能量與就業技能。 2. 陶○○欲申請低收入戶補助，由服務據點協助轉介至鄉公所辦理申請。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屏東縣 政府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86 案次。 2. 新住民通譯人員外展服務方案：提供通譯及諮詢服務共 205 案次。 3. 警察局運用通譯人員提供相關協助共計 30 案次，多為刑事案件之協助。 4.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每週六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共計服務 4 案。	107 年 1-6 月戶政事務所接受新住民之諮詢案件中，協助越南籍新住民解答親屬扶養、交通事故及債權等相關問題。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	外交部	內政部		—	—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	—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新住民通譯員聯繫會議1場,30人參加。 2. 辦理新南向新屏東新住民專業導覽解說人員培訓,20人參訓,17人結訓。	呼應新南向政策及本縣承接2019年台灣燈會需要之觀光導覽人才,並運用各種活動讓新住民有實習機會,提升其未來進入觀光導覽市場之條件。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共計1人次申請,核發緊急生活扶助及子女生活津貼共計1萬4,588元。	本縣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遭逢緊急事故之新住民經濟、就業、法律訴訟及兒童托育等相關補助。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辦理33場宣導活動。	透過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及宣導活動,提供已結婚登記之新住民相關醫療保健措施,宣導加入全民健保的條件。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申請子宮內避孕器裝置計5人,結紮手術3人。	提供與國人相同的醫療補助,例如:遺傳性疾病檢查、精神疾病檢查、生育調節服務、結紮手術及人工流產等項目。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受理 154 案次產前檢查申請。	於社區內盤點新住民孕婦，加以訪視宣導並鼓勵其至衛生所申請產檢補助，提升產檢意願。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	—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製作 1 支新住民生育保健多語衛教宣導影片提供醫療院所產前門診播放，該影片並放置 You Tube 讓國人都能觀看。	透過錄製印、越語宣導短片讓不諳中文之新住民取得更多孕期及新生兒照顧衛教資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受理求職服務：337 人次。 2. 辦理就業促進宣導活動 1 場次，21 人參與。 3. 推介就業 165 人次。	新住民李○○因就業需求，經向就服台諮詢，提供就業訊息並成功推介醫院清潔工作穩定就業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開班 6 班，參訓人數 178 人，其中新住民 6 人(外籍 4 人、陸籍 2 人)。	運用多元訓練之模式，提供新住民適訓適用之職訓班別，提昇其就業技能，促進其穩定就業。另因 130 日後始能追縱訓後就業成果，相關資訊於下次會議補充。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其中： 1. 計有勝利國小等 7 校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參加人數 3740 人。 2. 計有仁愛國小等 5 校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參與人數 273 人。	1. 透過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活動，新住民將本國文化（食品、服裝及器物等）帶入校園，讓師生、學校及社區認識與體驗新住民母國文化與特色，增加國際視野及文化包容力。 2. 另透過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讓學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校教職人員了解新住民文化,進而使用更適合的方式與新住民家長溝通及對新住民子女教導。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多元文化親子讀書會」,由5校各辦理5場次,共辦理25場次。 2. 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活動,計6場,參加人數親師生計2239人。 3.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研習,計有仁愛國小等11校,參加人數900人。	新住民家長透過親職教育研習,習得教養子女的方法與知識,幫助新住民子女健康成長。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共計12間學校(單位)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15班(含新住民10班)。	透過成教班開課,本縣不識字率從102年之2.49%降至106年1.93%,已符合教育部一般性考核指標2%以下,將持續開課提升新住民識字能力,充實新住民生活新知。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轉知及鼓勵本縣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之學校(單位)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以培養成人基本教育師資之教學能力;107年1-6月計4位教師參加。	持續配合教育部辦理之「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鼓勵教師參加以提升成人基本教育班師資之教材研發能力,增進教學品質。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107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東興國小及鶴聲國小,並另設立4所策略聯盟學校,東隆、新園、崇蘭及勝利國小。 2. 新住民學習中心開	透過新住民學習中心及策略聯盟學校的設立,規劃與開設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提供更多據點及更便利性的學習管道,提供情感支持,型塑在地居民接納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設10場次課程,(含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政策宣導等6類課程)。	包容與新住民生活適應的共好氛圍。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有東隆國小共4校開5班,參與人數95人。	透過樂學計畫,學生在實作中學習新住民語文,並樂於學習。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計有恆春及崁頂2所國小申請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經費總計4萬2,600元。	學校利用自身的文化資源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讓新住民語文內容更貼近學生自身生活經驗,更加樂意學習。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申請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獎助學金,本府所轄學校共計119人獲獎。	本縣新住民學子因得知獎學金資訊,更加認真向學,追求學業成績提升。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新住民子女納入嬰幼兒健康系統並提供衛生保健: (1)外籍134人。 (2)大陸66人。	透過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及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了解健康篩檢及預防注射防護情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篩檢(0-3歲)共331人次(含外籍配偶204人次、大陸配偶127人次)。	衛生所於預防注射門診及家訪提供新住民幼兒發展篩檢評估,針對異常個案通報早療個管中心確認個案發展情形進行追蹤。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個案通報數:20人。 2. 個案管理服務人數:77人。 3. 療育費用補助:28人次。	透過療育、交通費補助及關懷訪視,促進家長對發展遲緩的重視並給予心理及社會支持。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計有至正國中等6校申請107年度計畫,受惠人數66人。 2. 計有里港國中等4	新住民子女及跨國銜轉學生,原本中文能力不佳,透過華語補救課程的幫助,中文及學業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校申請華語補救課程專案，受惠人數4人。	日益進步。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	—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計有仁愛國小等5校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參與人數273人。	透過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學校教職認識了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特殊性，於教學上可給予其更適當的教育服務。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教育處： 由學校針對高關懷學生，落實三級輔導並提供必要資源，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及自我認同。 社會處： 1. 服務新住民共計44家戶，面訪176人次，電訪240人次。 2. 辦理親職教育24場次，新住民受益人次24人次。 3. 辦理親子活動1場次，新住民受益人次2人次 4. 成長團體5場次，新住民受益人次5人次。	1. 提供轄內新住民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包含關懷訪視、親職教育提升、家事指導、物資、就學、就業輔導、並評估案家經濟情形，銜接適切之相關物資與津貼扶助。 2. 針對主要照顧者罹有精神疾病的部分，追蹤是否按時服藥，引進相關資源，提升主要照顧者的生活功能，並緩解疾病的惡化。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法務部	屏東縣政府	放置約900份多國語言家暴宣導及保護令簡章於各警察局分局、各中心，提供民眾索取。	透過各警察局分局、新住民中心、七區區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放置宣導簡章，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訊息，縮短福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府				利服務輸送距離。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屏東縣政府	1. 於各警察分局共計辦理26場(26小時)講習，1,582人次參加。 2. 辦理婦幼工作專責人員教育講習共計1場次(4小時)課程，加強其處理家暴、性侵、兒虐、兒少保、兒少性剝削及多元文化婦幼被害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計26人次參訓。	增進員警及相關辦案人員對於多元文化之敏感度，避免因文化誤解造成新住民之二度傷害。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提供新住民被害人關懷服務755人次、緊急庇護安置4人次。 2. 核發醫療費扶助及緊急生活費7人，共計8,825元。	透過屏東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補助受暴新住民於遭受人身安全時之緊急補助及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至各機關、學校、團體、社區等地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計161場，並印發相關宣導物品、標語，強化婦女自我保護觀念。	印製多語文宣導摺頁及宣導品，增進預防效益。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	—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	—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	—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	—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	—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市集，共計辦理5場，設攤攤商來自10多個國家，除異國料理、文化手作外尚有不同族群之舞台演出，約5,000人次參與。 2. 辦理多元文化講座4場，邀請新住民擔任講師，帶來母國文化與台灣生活經驗的交流，約計120人次參加。	透過多元文化講座及新住民市集辦理，讓不同國家民眾透過文化及食物相互了解，增進認同。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屏東縣政府	1. 辦理「多元文化親子讀書會」，由5校各辦理5場次，共辦理25場次。 2. 辦理多元文化宣導16場次，約3,772人次參與。 3. 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活動6場，參加人數親師生計2,239人。	1. 透過結合東南亞及本國節慶活動，異中求同的方式共同慶祝，促進族群認同及接納。 2. 透過讀書會及宣導活動的辦理，融入多元文化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課程，並透過學生與一般民眾的實際參與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瞭解與接納新住民， 營造安居社區。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補助民間辦理新住 民相關計畫或活 動。	文化部			—	—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 化，辦理新住民相 關文化活動，並推 動與新住民母國之 文化交流，增進國 人對其文化的認 識。	文化部	內政部		—	—

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提報「107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經內政部移民署以107年4月26日移署移字第1070047969號函核准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萬5,000元。	計畫內容如下： 1. 參加對象：本縣已辦理結婚登記，且已入境依親或定居之新住民及其家屬，學員預計15人以上。 2. 課程內容：社會教育、多元文化、個人需求、文化與藝術等課程。預計在宜蘭市辦理40小時。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受益人數11人。	本縣12鄉鎮市衛生所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服務聯繫窗口。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服務台均設有新住民服務窗口，辦理歸化國籍案計30件，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服務計107人次。	各戶政事務所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包括歸化國籍、設立戶籍、法令諮詢、生活輔導、個案轉介等全方位的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107年1至6月在內政部移民署宜蘭縣服務站會議室共辦理6場次之107年度「資訊放送站」，以居住本縣之新住民及其家屬為服務對象，計156人次受益。	本方案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宜蘭縣服務站合作辦理，同時結合勞政、社政、衛生、稅務等單位共同辦理，以講習方式進行宣導，內容包含衛生保健、社會福利資源簡介、在台居停留法令與權益說明及就業資源簡介等多元面向。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由10所鄉鎮(大同鄉、南澳鄉除外)共20位新住民，擔任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共計服務693小時，服務人次6,271人次。	鄉鎮市衛生所針對新住民通譯員所屬國籍別文化特色，協助該族群個案，提供醫療衛生保健關懷及諮詢，另提供家庭訪視服務，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庭與子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女之健康諮詢與相關服務。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宜蘭縣 政府衛生局	針對新住民生育保健辦理35場社區宣導活動及講座，計有2,622人次參與。	結合社區訪視及電話關懷，協助及強化新住民語言溝通、生活適應、親子關係、母乳哺育、生育保健、健康飲食等。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 政府秘書室	1至6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個案中，新住民計有7人次，溝通均無障礙，未有需提供通譯服務之需求者（若有需求，將請社會處協助安排）。	1. 本府（秘書處、社會處）於每週固定時段安排律師1名提供一般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2. 諮詢個案之新住民倘有法律扶助之需求，將轉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協助。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於107年4月24日、5月3日、5月10日與5月15日共辦理4場次通譯員生育保健教育訓練，計有73人次參訓。	辦理通譯員生育保健教育訓練，強化新住民通譯人員專業知能，並擴展專業服務面。藉由通譯人才提供服務，使語言溝通較困難之新住民，在接受服務過程中能更清楚的表達需求，加強通譯服務之深化。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1至6月未補助設籍前新住民，但補助設籍前新住民之1名子女(2,200元*6個月=1萬3,200元)。	於辦理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相關研習訓練時告知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本項補助開放設籍前新住民為申請人。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計服務51案新住民配偶(外籍30案、大陸21案)，提供一般健康指導及生育健康指導。	針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建卡管理，輔導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新住民提供服務諮詢。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共計64人接受新生兒代謝篩檢費用減免補助，計補助1萬2,800元。	提供新生兒代謝篩檢費用之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提供未納入健保者免費的10次產前檢查，申請人數21人(外籍10人、大陸11人)，目前已產檢計36人次，提供減免金額1萬9,182元。	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計有中英、中印、中越、中泰及中東5種語言之孕婦及兒童手冊。	協助發放多國語言孕婦手冊及兒童手冊。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p>1. 1至6月新住民就業服務宣導參加人數計194人。</p> <p>2. 1至6月新住民就業服務案量統計如下：經本縣就服台登記求職人數為15人，成功推介7人，未就業8人。</p> <p>3. 6月1日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研習暨職場參訪活」，計23人參加。</p>	<p>1. 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宣導，藉由此宣導讓新住民朋友了解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p> <p>2. 未就業8人，將持續輔導就業。</p> <p>3. 藉由研習協助了解就業市場及求職管道之相關資訊；另提供自傳、履歷撰寫教學及透過經驗分享方式，提升學員就業促進能力；另辦理職場參訪，提供參與學員做為就創業前或二度就業之準備。</p>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p>1. 1至6月辦理「中餐料理暨中式米麵食證照輔導班」、「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暨挖掘機證照輔導班（原民、新住民及特殊境遇婦女優先）」、「烘焙暨飲料調製證照輔導班」、「美容暨美甲培訓班（原民、新住民及特殊境遇婦女優先）」及時尚女裝設計證照輔導班等職業訓練，提供約120個職訓機會，新住民受益人次12人。</p> <p>2.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新住民受益人</p>	<p>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並藉此訓練課程提高就業技能，促進其專業知能，使其有一技之長，以利日後就業維持家庭經濟。</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次3人、「家事服務員職前訓練班」受益人次1人。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訂於107年6至12月在宜蘭縣社會福利館、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宜蘭縣內各國中小辦理107年度「新住民種子教師培訓暨宣導」，培訓8場次、宣導28場次。以設籍或居住本縣之新住民及縣內各國中小學生為服務對象，業於6-7月辦理8場次培訓，計125人次受益。	本方案自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中，培育新住民種子教師學習規劃課程內容，設計多元文化宣導活動，期透過培訓提升新住民自我表達能力與自我文化認同。透過校園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讓更多人認識新住民文化特色，讓接納多元文化從理解開始。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107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獲國教署核定51萬1,016元，部分補助44萬9,694元，縣配合款6萬1,322元，辦理下述課程： (1)諮詢輔導方案共15校申請辦理，申請經費共16萬5,148元，預計177人參與。 (2)親職教育活動共13校申請辦理，申請經費共14萬8,099元，預計756人參與。 (3)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5校申請辦理，申請經費共10萬9,985元，預計805人參與。 (4)華語補救課程共4校申請辦理，申請經費共8萬元，預計8人參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107年4月28日在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6-8號)辦理1場次之107年度「福利導航-國際家庭的微旅行」，以設籍或居住於本縣之新住民及其家屬為服務對象，共計40人次受益。	本活動結合「社會福利資訊、GPS科技儀器使用」，讓新住民家庭有大量溝通對話機會，增加新住民家庭社會參與，鼓勵家庭成員互動；活動中，讓新住民蒐集各項福利資訊，含跨國婚姻、性別平等之觀念，以利新住民及其家屬能保有健康、尊重之心態，另未來倘若遇到問題與狀況需福利服務介入時，得以改善新住民家庭陷困之情形，亦讓新住民對社會福利更有感。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107年度共辦理3項活動課程，共27場次，計572人次參加。	107年新住民女性家庭生活教育學習團體增進參加者對親子關係經營能力，透過親子具體操作過程中，發現親子相處的模式；107年度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家庭婚姻與性別溝通課程增進新住民對經營婚姻與親密關係的知能，並協助新住民克服因文化不適應衍生的婚姻衝突；107年度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女性發現我們成長團體增進新住民個人成長的檢視和家庭的食食物主題的表達機會，經由故事的互動小團體對照中找到自己的價值和定位。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107年度本縣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黎明國	為降低不識字人口，並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育處	小等12校開辦26班期（成教班10班、新住民專班16班），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共100萬8,800元，部分補助85萬3,600元，本府自籌15萬5,200元。	能力，本府教育處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並依學員背景及程度規劃初級、中級、高級班別等，協助不識字家人及新住民學習本國文字及文化風俗等知能。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下半年辦理)	教育部為提升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素質，學習成人基本教育教學經驗及教材教法，特辦理研習活動，以培養成人基本教育師資之教學能力。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107年度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6大類課程，目前辦理14場次，參與人數計240人。	107年度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續由宜蘭市黎明國小辦理，規劃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政策宣導等6大類課程(預計辦理42場)，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辦理多元才藝課程及活動，並協助新住民適應本地生活，落實學校成為社區的教育中心，發揮學校的多元價值及影響力。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107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課程，共6校參與，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40萬4,402元，部分補助35萬5,874元，縣配合款4萬8,528元。	本縣共6校(馬賽、利澤、大洲、礁溪、公正、南屏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課程活動，其中1校(公正國小)兼辦理暑假樂學活動。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有關新住民語文學習教科書，現教育部之部編版以七國語言為主：計有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語文。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科書以教育部之部編版為主，107年度相關新住民語文課程皆使用此版本為教科書。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1. 清寒助學金：本縣獲獎人數計35名，分別為大專院校組1名、高中組5名、國中組8名、國小組21名。 2. 優秀學生獎學金：本縣獲獎人數計23名，分別為碩士組1名、大專院校組2名、高中組5名、國中組7名、國小組8名。	透過「106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及獎助學金計畫」激勵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使其努力向學並減輕家庭生活負擔。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新生兒代謝篩檢服務，共計64人接受篩檢。	提供新住民子女新生兒代謝篩檢服務，以保障嬰幼兒健康。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 新住民子女接受預防接種時同時提供篩檢服務，本期服務大陸配偶24案、外籍配偶35案，共計服務59案。 2. 新住民子女接受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本期服務大陸配偶24案、外籍配偶35案，共計服務59案。	1. 本縣12鄉鎮市衛生所於預防保健門診時段，提供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免費服務。 2. 針對新生兒執行聽力篩檢服務，協助「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透過新生兒聽力篩檢及早發現，及早接受妥善、適切的療育。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107年1至6月早療通報中心針對家長、保母人員及一般民眾辦理宣導已辦理2場次、幼兒園所辦理篩檢9場次，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研習1場次，受益人次196人，通報人數8人並已提供後續通報轉介服務。	早療通報中心結合相關單位(衛生所或幼兒園等)及配合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等訓練課程，進行早療宣導及篩檢服務，以強化一般民眾、家長相關專業人員早期療育觀念。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宜蘭縣政府衛	1. 篩檢結果異常個案，即登錄轉介資料，並	1. 針對新住民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期療育服務。		府	生局	請家長儘速至聯合評估中心就診。	期療育服務。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p>1. 107年度第1季(106年12月-107年2月)療育補助費用：總計受理688人，其中新住民子女受理計42人，補助15萬8,860元整(申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9人，持有發展遲緩證明33人)。107年度第2季(107年3月-107年5月)療育補助費用：總計受理768人，其中新住民子女受理計51人，補助18萬3,210元整(申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10人，持有發展遲緩證明41人)。</p> <p>2. 107年1至6月早療通報服務為新移民子女新增通報個案計8案，其中2案為越南籍，其他為中國籍。</p>	<p>1. 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最佳療育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遲緩程度減低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並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基本家庭功能。</p> <p>2. 服務設籍/實際居住宜蘭縣(疑似)發展遲緩/身心障礙之兒童，提供醫療復健、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等資訊諮詢，並轉介符合早療家庭需求之資源單位。</p>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p>1. 107年1至6月補救教學方案扶助新住民子女計474人。</p> <p>2.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106下年度共68校申請，扶助新住民子女計389人。</p>	本府除每年申辦「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外，亦針對新住民子女之學習低成就學生，辦理「補救教學方案」、「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希冀透過教師的愛心關懷與耐心指導，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1. 於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本縣教務主任會議中進行業務說明。 2. 預訂於 7 月-10 月，訪視員山國中、礁溪國中及馬賽國小等 3 校業務執行情形。	本府除透過定期召開會議外，亦透過定期訪視瞭解「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情形。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尚未收到 107 年比賽相關資訊)	加強新住民子女展現多元文化學習成就，提升多元文化體認與交流，以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學生獨立閱讀、自我定位並發展反思，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之傳承與創新。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配合校安通報及輔導三級體系學校人員進行訪視服務，計 278 次。	透過現有機制，發揮應有之功能，確實提供相關學生實際之輔導及支持，冀能給予學生及家庭實質之協助，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本府 1-6 月受理高風險通報案件中，有關新住民家庭計 24 件。其中進行開案服務計 17 件、不開案 3 件、重複通報 2 件、1 案高風險在案及 1 案兒少保在案。	本府針對高風險開案之家庭提供訪視評估、親職教育、經濟扶助、資源轉介等服務；並針對服務結束之個案，連結案家進入新住民中心，持續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提活動參與，增強新住民家庭權能。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法務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府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警察局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對分局轄下各派出所進行巡迴教育訓練，計54場。	針對各基層員警在面對新住民案件時，可以更妥適的方式處理，及提供通譯名單以避免語言溝通的困難。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107年1至6月底共提供新住民872人次之保護扶助與1人次之庇護安置服務。	整合縣內家庭暴力相關網絡單位（警、衛、教育、庇護中心、相關民間團體），提供受暴新住民相關保護扶助；另於每月定期召開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中，針對列管為高危機之外配個案，進行更高密度之強力安全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共辦理34場人身安全宣導。	宣導新住民子女家庭暴力發生的徵兆及如何處置。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107年1至6月底已辦理社區宣導及校園宣導，34場次，約10,572人次。	藉由校園、社區等相關宣導媒介，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於 107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南屏國小辦理 5 場次之「多元文化國際週」，該國小 1 至 6 年級之學生計 766 人次受益。	透過本活動，創造各國文化交流之機會，並讓更多學童認識多元文化，在推廣新住民文化之於，更讓師生具備國際視野，與南屏國小合作辦理，選定於母親節當週透過六大系列活動，內容包括幕啟、東南亞風情、幼兒園親子闖關、美食饗宴、悠遊東南亞、文化饗宴等，希望全校師生藉由參與活動，在歡慶母親節之於也能認識異國文化，開創學童的多元文化之窗。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規劃辦理活動宣傳與理念宣導計畫；預計製作 1-2 支文化平權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動。					宣導影片，著重在「觀看與訴說角度」的設計，透過文字與影像，向大眾推廣文化平權甚至回歸基本人權理念。）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p>(規劃辦理下列活動)</p> <p>1. 跳島浮生計畫:與縣內團隊合作辦理新住民市集輔導課程、真人圖書館及南方澳東南亞據點小旅行。透過影像、故事文化等分享,吸引縣民參與,增加移工/新住民一縣民間的文化交流。</p> <p>2. 港邊嬉戲計畫:延續去年結合漁工之歲末活動,擴大宣傳與活動內容,透過同樂增加文化之交流與互動。</p>

花蓮縣政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辦理生活適應輔導共 1 班，計 25 堂課，持續辦理中。 2. 辦理成長團體共 1 班，計 30 小時，持續辦理中。 3.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2 班，合計 80 小時。	1. 課程內容包含生活適應輔導、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等。 3.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教導語文學習、衛生健保、風俗民情、就業輔導、法律常識等課程，協助新住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以利取得國籍。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共提供 16 處諮詢服務窗口： (1) 縣政府所屬單位 7 處：社會處服務台、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家暴防治中心、駐法院家暴服務處、新秀區家庭服務中心、中區家庭服務中心、南區家庭服務中心。 (2)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5 處：博愛全人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牛犁社區交流協會、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中華民國合家歡協會。 (3) 新住民支持服務方案 4 處：台灣好漾社會發展協會、花蓮縣新住民人文發展交流協會、花蓮縣生活培力發展協	1. 提供新住民資詢事項提供資訊，例如新住民想申請大陸親人來臺探親、福利資源申請等相關事宜。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會、花蓮縣瑞穗鄉緣夢園協會。 2. 本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提供新住民戶籍業務諮詢服務。 3. 提供 9 家衛生所(山地鄉及豐濱鄉除外)通譯員諮詢服務窗口。	2. 戶政事務所隨時提供歸化國籍、辦理身分證等戶政業務諮詢服務。 3. 配合衛生所門診時間,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包含:協助新住民配偶填寫預防接種門診資料、協助通譯工作、測量嬰幼兒身高、體重、並於診間協助引導預防接種流程之完成等。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 政府	<u>關懷訪視</u> 1. 新住民中心提供關懷訪視計 369 人次,電訪 242 人次,家訪 127 人次。  2. 戶政事務所到府關懷訪視,計訪視 44 人。	<u>關懷訪視</u> 1. 107 年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如下: (1)電話訪視:蒐集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資料、轉知各項服務方案之訊息,發現個案並轉介、提供支持關懷及後續追蹤。 (2)家庭訪視:針對電訪、主動求助或其他管道轉介之危機或待協助個案進行家庭訪視,並視需要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或由新住民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 透過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提供地區性到府關懷訪視服務,針對新住民在台生活概況、歸化國籍及法令諮詢等問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題提供協助或轉介服務。</p> <p><b>專業服務</b> 個案服務：配置1督2員之專職社工人力。107年1-6月共服務55案(含舊案)，新開案服務13案，不開案但提供諮詢或轉介服務7案。</p> <p><b>整合社區服務據點</b> 1. 設置據點：於縣內新住民人口數較多之鄉鎮設置服務據點(吉安鄉、吉安鄉(西區)、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共5處。 2. 階段性培植據點：4處新住民團體持續培力中。 3. 服務據點聯合督導：進行2次聯合督導，計36人參與。</p> <p><b>建立資源支持網絡</b> 1. 社會支持 (1) 志工培訓：辦理2場次共21人次參與。 (2) 通譯媒合及管理：上半年媒合10件外單位申請及本中心4案次的服務，共提供14案次服務。</p>
						<p>題提供協助或轉介服務。</p> <p><b>專業服務</b> 個案服務：針對新移入的新住民、遭逢危機及有福利需求的新住民及其家庭，配置專職社工人力，分責任區，建立區域網絡資源，連結社區據點提供處遇服務。</p> <p><b>整合社區服務據點</b> 1. 辦理福利諮詢、成長適應班、休閒聯誼、親子家庭活動等服務，提供社區式新住民服務，提升資源的可近性及便利性。 2. 輔導團體辦理新住民活動，評估能量再協助設置據點。4處新住民團體持續培力中。 3. 定期辦理全縣「新住民服務方案聯合督導」，由新住民中心辦理，邀請新住民服務據點共同參與，討論年度計畫、重點服務方案分享及相關資源介紹等。</p> <p><b>建立資源支持網絡</b> 1. 社會支持 (1) 志工培訓：加強多語專線志工電訪技巧及同理心訓練。 (2) 通譯媒合及管理：持續促進移工移民了解自身處境與權益保障。 (3) 多元文化宣導種子師資培訓計畫：透</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3)多元文化宣導種子師資培訓計畫：辦理「辦理多元文化師資培訓」課程(5/29-7/17辦理完6場次)，共服務82人次。</p> <p>2. 資訊支持</p> <p>(1)多語關懷專線：由15名不同國籍志工輪班提供母國語言電話關懷及現場通譯服務。其中大陸籍1位、越南籍5位、印尼籍7位、菲律賓籍1位、泰國籍1位，共進行428人次電話關懷服務。</p> <p>(2)新住民多語季刊：設計有中英、中越、中印等3種版本。每季印刷2,500份。</p> <p>(3)設立網站 <a href="https://immigrant.l.gov.tw/bin/home.php">https://immigrant.l.gov.tw/bin/home.php</a></p> <p>(4)FB粉絲頁 <a href="https://www.facebook">https://www.facebook</a></p>	<p>過多元文化課程培訓，與培訓師資一起探索教學領域的深遠並增加準備。無論是太巴塢部落的母語傳承參訪或是母國文化探索，許多成員透過課程增加了對教育以及文化的認知。提升新住民表達自我文化能力、自我文化的認同及認識，並學習如何規劃、設計與執行宣導活動。經培訓後成為種子師資，至學校、機構進行多元文化介紹與推廣。</p> <p>2. 資訊支持</p> <p>(1)多語關懷專線：電話關懷對象為初次入境新住民、中心結案及簡短服務未開案的個案，除告知近期活動訊息或福利資訊，並瞭解生活狀況，透過此方式，達到關懷及提供服利資訊的目的。</p> <p>(2)出版每季活動訊息，彙整花蓮縣各服務據點與中心的服務資訊，發送至各鄉公所、戶政、衛生所、新住民服務據點、地方支持團體、補校、醫院等，透過活動訊息寄發，增加政府機關與服務網絡對於</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a href="http://k.com/immigrant.hl/">k.com/immigrant.hl/</a> 3. 經濟支持:連結相關資源共協助 28 案次之家庭。	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的認識與接觸。 3. 經濟支持 (1)提供經濟困難家庭本縣幸福實物銀行物資。 (2)提供社會救助邊緣戶轉介慈濟基金會、張榮發基金會、富邦慈善基金會等民間單位協助。 (3)針對經濟弱勢單親家庭協助申請信義公益基金會之租屋補助。 (4)協助申請特境家庭生活扶助和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生活津貼，並轉介就業媒合服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據點聯合團督:辦理據點聯合團督共 2 場次,共計 30 人次。	1. 據點聯合團督: (1)第 1 次團督:邀請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介紹新住及子女海外計畫、築夢計畫之方案及撰寫。 (2)第 2 次團督:辦理「縣外參訪」,5/25 由中心帶領社區服務據點及相關支持性服務團體至宜蘭縣進行訪問交流,藉由觀摩學習不同地方的運作模式及服務方案,提供本縣新住民更多元服務方案發想設計。共服務 13 人。增加工作者交流與看見其他新住民服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務的機會與討論。 2. 志工訓練：辦理多語志工訓練2場次，共計21人次。	務的機會與討論。 2. 加強多語專線志工電訪技巧及同理心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共有5處據點，其諮詢服務共318人次  2. 進行個案轉介服務：轉介服務共6案次。	1. 吉安鄉據點由博愛全人協會辦理、吉安鄉村據點由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辦理、壽豐鄉據點由牛犁社區協會辦理、鳳林鎮據點由牛根草社區促進會辦理、玉里鎮據點由合家歡協會辦理。 2. 新住民社區據點透過諮詢、課程及關懷訪視過程，如發現非短期諮詢能解決之家庭，進行轉介服務，除轉介新住民中心外，另轉介移民署花蓮服務站、縣府就業服務站、信義公益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單位。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法律諮詢窗口共有五處。  2. 法律諮詢服務：共提供24案次的服務。（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20案次，花蓮縣政府馬上辦中心提供4案次。）  3. 建立通譯人員資料	1. 法律諮詢窗口：花蓮縣政府馬上辦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本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2. 法律諮詢服務：現場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常見問題如離婚財產分配、勞資糾紛、繼承等。除轉介法扶申請法律諮詢，並陪同前往地方法院諮詢臺、地檢署諮詢臺。 3. 建立通譯人員資料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庫，目前有 38 位通譯人員。  4. 通譯媒合 14 案。	庫：匯集通譯訓練實測合格之通譯員資料，作為本府通譯人員資料名冊。目前有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英語、泰語、緬甸 6 種通譯語言人才，計 38 名通譯人員可協助各單位通譯服務。  4. 通譯媒合機制：中心製作申請表單並行文相關單位，開放申請通譯媒合，由需求單位填具申請表傳真至中心進行媒合，目前提供地方法院、警察局、本府民政處、本處社工科及勞資科通譯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上半年共媒合 14 案次，其中 10 件外單位	持續促進移工、移民了解福利資源與權益保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申請及中心 4 案次的服務。	障。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總計 3 萬 7,164 元。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身分認定等扶助。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7 月建卡輔導外配 38 名，陸配 25 名。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及辦理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宣導以提升產檢利用率。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辦理羊膜穿刺 26 案及生育調節補助 4 案(女性結紮 2 案、男性結紮 1 案、子宮內避孕器 1 案)。	辦理優生保健補助以保障母嬰健康(含產前遺傳診斷、特殊群體生育調節醫療補助、遺傳性疾病檢查、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等項目)。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1-7 月建卡輔導外配 38 名，陸配 25 名。 2. 辦理未納保新住民產前檢查補助，外配 26 案；陸配 13 案。	1.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及辦理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宣導以提升產檢利用率。 2. 辦理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以保障母嬰健康。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翻譯為印尼版及越南版心理健康文宣。	提供幸福捕手及幸福家庭必修課兩項心理健康文宣翻譯為印尼版及越南版提供各鄉鎮衛生所及新住民家庭服務處。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預計辦理婦女「職場再出發」就業促進研習課程4場次，預計服務80人次。 2. 預計辦理「職場觀摩活動」1場次，預計服務20人次。	1. 增進婦女就業基礎知能，並藉由分析當前職場趨勢提供職涯規劃方向，同時宣導政府提供之各項津貼及福利措施，以增強婦女就業動力。 2. 帶領學員藉由實地參訪，了解各行業職業特性及所需技能，提升就業成功率。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07年1月起至6月止合計開辦職業訓練課程7班次。	開辦各類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等就業相關課程，藉由多元主題課程增進新住民就業能力。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辦理多元文化師資培訓課程(5/29-7/1)理完成，共6場次，共服務82人次。 2.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培訓課程，共計16位學員通過測驗。	1. 透過多元文化課程培訓，與培訓師資一起探索教學領域的深遠並增加準備。無論是太巴塢部落的母語傳承參訪或是母國文化探索，許多成員透過課程增加了對教育以及文化的認知。提升新住民表達自我文化能力、自我文化的認同，並學習如何規劃、設計與執行宣導活動。經培訓後成為種子師資，能至學校、機構進行多元文化介紹與推廣， 2. 新住民學員於106年10月通過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初階培訓，於今年7月參加進階培訓，充實自身能力，為108學年度新課綱所需求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做足準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辦理豐市集、端午節、母親節等活動，共參與約1,200人次。	藉由辦理各項活動，邀請親子共同參與，宣導性別平等議題，並於豐市集端午節活動，特別邀請花東彩虹嘉年華到現場跟大家互動，讓民眾及小孩，輕鬆認識性別平等的觀念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開辦國小認證學歷衝刺班：107年1-6月共參與94人次，共6位學員通過考試。	透過每周三下午開設4小時國小學歷認證衝刺班，協助新住民取得學歷，提升自信心並增加工作機會，未來更可參加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增加收入。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培訓課程，共計16位學員通過測驗。	進階培訓課程針對教材設計、撰寫及教具製作開設，協助新住民學員未來授課時，可自製教材，使得教學更加多元。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本縣配合教育部政策設立新移民學習中心（後更名新住民學習中心），每年辦理相關活動及課程。107年1至7月共參與約250人次。	透過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家庭教育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多元培力等相關課程，讓新住民就近學習並配合樂齡學習中心至老人據點分享新住民文化與料理。透過課程分享增加彼此間的互動，進而互相學習，降低新住民來臺的不安全感。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07年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縣東竹國小辦理語文樂學計畫（營隊及語文課程）共計11萬5,000元，預計下半年度辦理。	冀希透過營隊活動及語文課程，讓學生了解族群差異並學習東南亞語言，增加國際觀及競爭力。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本縣東竹國小及豐裡國小共2校辦理106學	學生藉由此套教材學習母語一學期後皆反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政府	年度第 2 學期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計畫,採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北市政府共編之新住民語文教材。豐裡國小開辦越南語第一冊 1 班;東竹國小開辦越南語第三冊 1 班。	應學習良好,認為能夠有系統學習母親的語言及文化,增加對母親文化的認同感,進而提升自我認同與自信,培養自己的第三語言優勢。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本縣申請內政部移民署「106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共計 42 位學生獲獎,獎學金共計新台幣 18 萬 5,000 元	本獎學金激勵本縣 42 位學生,使其努力向學並減輕家庭生活負擔。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設籍後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並享有入小學前共 7 次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p>1. 107 年上半年新住民子女之兒童通報數為 12 案(大陸籍 6 人、越南籍 3 人及柬埔寨籍 1 人,印度 1 人,美國 1 人),個管服務數為 12 案。</p> <p>2. 107 年上半年合計篩檢人數 516 人,落入異常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計 6 人,皆已完成通報作業及轉介服務。</p> <p>3. 1 至 6 月衛生所篩檢人數為 4,040 人次,疑似異常個案數 18 人,通報轉介人數 18 人。</p>	<p>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服務:受理通報並提供諮詢服務,以掌握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現況;並經由個管方式,進行資源連結、服務整合輸送及建立支持系統,協助本縣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獲得妥適的療育服務。</p> <p>2. 早期療育篩檢及宣導:廣續輔導社區保母系統、4 家托嬰中心教保人員,針對收托幼兒進行全面初篩。</p> <p>3. 轄內 13 家衛生所,於預防注射期間提供幼兒發展篩檢服務,提升篩檢率並依篩檢報表及異常名</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冊每季追蹤篩檢未通報之個案，視需要轉介至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安排所需的發展評估或後續療育。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07年上半年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21 人次、計 10 萬 3,300 元。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提供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費及到宅服務費用補助。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新住民子女參與課後照顧課輔計畫人數共計 521 位，其中女學生計 258 位；男學生計 263 位。	本縣除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課後照顧服務班計畫外，本縣亦自主辦理課後輔導，致力讓所有孩子皆能得到更豐富的學習，提升基本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07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前導學校北一區座談會及虎尾科技大學辦理花蓮縣海歸學生跨國轉銜座談會。	透過參與會議，了解教育部最新指示及指導方針，與學校共同研議辦理方式，讓新住民學生有更好的學習環境。另海歸學生跨國轉銜座談會已促成「簡易版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將於 8 月底於花蓮縣辦理說明會。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07 年全國性多語多元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由苗栗縣政府舉辦。	俟實施要點公告後，鼓勵縣屬學校積極參與。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高關懷兒少服務，計服務 1 案，關懷訪視 12 人次。	1. 協助人際互動與情緒控制輔導。對於居住於本縣有高風險議題的家庭，均予提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目睹家暴學童資料中，107年1月至7月86件，無新住民子女。	供服務。 2. 透過橫向聯繫，掌握學童情況，並請學校視情況辦理個人輔導或團體輔導，俾利學生順利就學。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花蓮縣政府	1. 高危機家庭暴力會議：召開6場次網絡會議。 2. 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服務措施：共計310人次。 3. 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金額：總計32萬4,934元。	1. 針對高危機家庭暴力案件，進行安全網絡會議討論，提供強化安全維護，保障其人身安全。 2. 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緊急保護服務措施，包括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出庭、陪同報案、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等服務。 3. 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生活扶助、緊急醫療補助、租金津貼、庇護安置等服務金額。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花蓮縣政府	1. 專訓：3場次，18小時，199人次參與。 2. 辦理「107年婦幼保護事件專責人員研習計畫」，計1場次，研習人數111人。	1. 為提昇保護性社工員之專業知能，強化個案保護工作專業品質、凝聚團隊動力及創造工作能量，規劃辦理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及專業訓練。 2. 加強參與保護性服務之第一線人員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原則、性別平等三法、兒少性剝削、新住民工作等觀念之防治教育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暴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1至6月新住民個案計7案，提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計畫，提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期等問題。				供服務計84案次。	供家暴被害人法律諮詢與協助、陪同出庭、安全計畫討論、經濟協助、資源轉介，落實家暴被害人後續追蹤及扶助工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 政府	1. 預計下半年度辦理10場次社區宣導活動。  2. 參與勵馨基金會家暴防治週系列活動，向新住民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共服務1,000人次。計3場，分別有： (1)107.4.14部落卡拉OK歌唱比賽。 (2)107.5.6攜手反暴，幸福創造。 (3)107.6.24暴力say good-bye，世界更有愛。	1.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預防暴力，社區給力—預防性宣導計畫」，藉由至社區、部落巡迴宣導，將防治家暴議題與反暴力信念傳達給社會大眾，並建立家暴防治的正確認知。  2. 就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部分，提供多國語言宣導單張，供新住民參考。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07年1月1日於本縣新城鄉七星潭辦理「2018年元旦七星潭戰機迎曙光暨升旗健走」活動，參與人數約2,500人。	辦理健走宣導活動，透過設攤發送宣導品及宣導單張，加強民眾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及包容。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辦理多元文化師資入校宣導課程，於(5/8壽豐國小、5/26北國小)，讓學生及導師更瞭解東南亞文化，共服務150人次。 2. 辦理豐市集、端午節、母親節等活動與課程分享，共參與約1,800人次	1. 學童對於新住民的多語能力以及木國文化展現高度興趣，開啟學童探索多國文化的眼界。 2.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於6個鄉鎮設分班，與花蓮市新住民人文發展交流協會、台灣好漾社會發展協會、吉安鄉博愛全人協會、吉安鄉國際互助協會、壽豐鄉牛犁協會、鳳林鎮牛根草發展促進協會、瑞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穗鄉緣夢園、玉里鎮中華民國闔家歡協會等共同辦理活動，藉由各分班宣傳新住民資訊，讓民眾輕鬆認識新住民，接受新住民。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花蓮縣政府	文化局委託輔導團隊辦理「社區行動專案」，共計 3 個新住民團體提案，辦理越南語教學、印尼語及文化教學、移工關懷等活動，約有 30 位移工、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	1. 促進新住民子女學習母國文化及語言。 2. 培力新住民共同關懷移工，並為移工辦理活動，呼籲大眾關注移工權益。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臺東縣民政處	與臺東縣太麻里戶政事務所合辦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共 27 小時，參加人次 80 人。	與臺東縣太麻里戶政事務所合辦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多元涵蓋面向廣泛有趣，增加對臺灣適應能力。
				臺東縣社會處	1. 委託社團法人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辦理「107 年度新住民迎新春潑水節」活動 1 場，600 人參加。 2. 補助臺東縣多元移民關懷協會辦理「姊妹一起唱、暢、倡」活動 1 場，10 場次。培訓 15 名新住民姊妹，80% 人員投入社區義演。	1. 紓解新住民思鄉之情，也讓本國民眾認識潑水節之意涵。促進新住民彼此互動、交流。讓新住民二代瞭解母國風俗節慶，達到族群文化的認同及傳承。 2. 舒緩新住民生活壓力及充實生活內涵。藉由展演引導社會大眾以多元視角瞭解新住民母國文化習俗，尊重與包容。建立新住民姊妹回饋社會之理念。
				臺東縣衛生局	於 16 鄉鎮市鎮衛生所設立相關諮詢料服務窗口，對新住民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服務。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社會處	設立 1 處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位於台東市)，2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設置於卑南鄉、鹿野鄉)，總計服務 3,700 人次。	提供的諮詢服務有：電訪、關懷訪視、個案服務、心理諮商、法律諮詢、外語諮詢及轉介等。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與內政部移民署臺東縣服務站於每月第一個星期四辦理新移民座談會，共服務約 60 人。	與內政部移民署臺東縣服務站於每月第一個星期四辦理新移民座談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臺東縣 社會處	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至內政部移民署台東服務站辦理 4 場次初入境新住民家庭成長營，總計宣導服務 36 人次。	向初入境的新住民及其配偶認識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服務內容，聯絡方式及中心相關資訊。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臺東縣 社會處	設置 2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合計服務 672 人，922 人次，轉介 6 案次。	輔導台東縣多元移民關懷協會、臺東縣鹿野社區健康促進協會等 2 單位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並加強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轉介服務，或轉介至其他適合之單位。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 民政處	各戶政事務所星期二下午開辦與法扶團體視訊法律諮詢，上半年約 60 人次。	各戶政事務所星期二下午開辦與法扶團體視訊法律諮詢。	
			臺東縣 社會處	1.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1 次。 2. 通譯服務 75 小時，服務 28 人次。 3. 翻譯 1 篇宣導文章。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規劃年度提供 4 次法律諮詢，並且依業主需求提供通譯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臺東縣 衛生局	提供來臺新住民有關產檢申請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並妥善運用國健署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共服務 43 人次。	提供來臺新住民有關產檢申請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並妥善運用國健署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臺東縣社會處	計畫訂於下半年(9月)辦理。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應建卡個案服務24人。	積極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共服務18人。	衛生所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提供來臺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共服務18人次，申請中央補助經費1萬481元。。	提供來臺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健卡建立及運用國健署各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共服務43人次，包含大陸新住民28人、外籍新住民15人。	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健卡建立及運用國健署各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提早規劃生育及新生兒照顧服務。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社會處	辦理6場次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資訊及協助求職者進行就業諮詢，共服務新住民22人。	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資訊及協助求職者進行就業諮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社會處	職業訓練課程「農業人才培訓班」，新住民參與人數共1人。	提供不同工作類別之職業訓練，分別辦理於成功、關山、大武及台東市區。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教育處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豐榮國民小學)於5月19、20、26、27、6月2日計5天開辦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力(36時增能課程)期望透過期課程提升師資多元文化知能，增進課程規劃及設計能力，以建構適合新住民所需之課程，使其融入本地生活。參與培訓89人次	培訓新住民教學支援能力計13人獲合格證書。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社會處	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親子培力成長營」活動，辦理1場(2天1日)，受益121人，242人次。	1. 藉由參訪活動增加新住民家庭社會參與的機會。 2. 體驗印尼年節習俗，體驗紅包燈籠製作，讓新住民二代增進母國文化之認同及接納。 3. 帶領新住民家庭與外縣市新住民姊妹交流聯誼，增進新住民家庭支持系統。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教育處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失學之本國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本年度開設新住民專班18班，截至6月底核銷4班，受益人次960人。	辦理課程多元豐富，且輔以技能類課程議題(電腦使用、手機下載…)及生活化議題(郵局領錢、搭乘火車…)，遇節慶時會教導學員寫信件或感恩卡。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教育處	1. 教育部編訂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印語、中越語、中菲語、中泰語及中東語	1. 本府請各開班單位務必使用教育部規定之教材，並附採購發票或收據以茲證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第1至6冊書籍及光碟，分送每1單位1套25冊及1片華語發音光碟片。 2. 惟補充教材部分，由各授課老師視學員需求與學習差異自行編訂。	明。 2. 並藉由本府實地訪視時，檢視其補充教材是否合於成人教育目標及需要，以提升教學品質。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教育處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豐榮國民小學)辦理新住民系列講座活動如下： 1. 人文鄉土課程(歡喜慶端午，多元文化嘉年華，人文藝術特色活動(端午)共計3場次，參與人次337人。 2. 家庭教育課程(親職教育暨政策宣導，母親節活動暨親職教育，親職、婚姻、多元文化、性別平等、家庭資源與管理宣導)共計3場次，參與人次189人。 3. 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共計10場次，參與人次211人。 4. 異國文化導覽小尖兵之種子培訓1場次，參與人次20人。	1. 家庭教育講座暨政策宣導切合家長需要，家庭教育在現今社會中是有必要讓家長了解的，透過戲劇精彩的演出更能吸引師生共同參與。 2. 感恩活動以溫馨、感性的方式進行，許多家長都被孩子的行為及言語所感動而紅了眼眶。在最後的大擁抱合照又流露出溫馨的笑容，活動圓滿成功。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教育處	藉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辦理暑期新住民樂學營隊及家庭親子共學社群，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計有豐榮國小、成功國小、東海國中、池上國	於暑假以營隊方式辦理。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中等4校申請辦理。 ※1至6月尚未執行。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教育處	藉由成功國小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成立讀書會： 1. 購置新住民課程所需相關教材，提供其與家人溝通、親職教養之學習，並且透過校內教師的帶動，增進彼此之間的對話，讓老師更加了解新移民配偶在學生課業的指導所遭遇的困境，並且給予適度的問題解決方法。 2. 推動閱讀活動以共同閱讀圖書為主，讓親子之間能共同閱讀並討論書中內容，以增進親子關係，預計參與人數330人。	1. 藉由多元文化教材的添購，讓校內有更多相關資源可供運用。 2. 購置相關教材，讓新住民子女可運用校內圖書館認識學生國家母國文化。 3. 透過教學材料的親子共做、共讀，讓親子之間有更多交流與認識。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無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外籍出生人數408人，大陸籍出生人數49人，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子女0-6歲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共服務人次32人。	衛生所辦理新住民子女0-6歲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臺東縣衛生局	早療在案服務43人，(含107年新增4人)。	衛生所對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轉介早期療育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教育處	由豐榮國小辦理3場次，分別為： 1. 實用越語食衣住行(1場次)。 2. 新住民母國語言學習(1場次)。 3. 越南母語教學(1場)	1. 提供學生多元文化體驗與新住民母國語言學習機會。 2. 深化新住民與學校教育聯結。 3. 提昇學生國際視野，理解尊重他國風俗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次)。 共計3場次,參與人次111人。	文化。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臺東縣 社會處	1. 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通報人數計8人。 2. 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共計315人次	提供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等必要協助,以減輕其身心創傷,增強防暴能力。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臺東縣 警察局	預計於107年7月30日、31日辦理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受訓人員計140人次,針對第一線處理員警及幹部講授新住民受暴案件之處置及多元文化之認知。	強化網絡成員之專業知能,以提供個案完整之服務,進而建構轄內婦幼人身安全防護網。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 社會處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共計0人次。	提供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安置處所,立即離開受暴環境,免於再受暴。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東縣 警察局	1. 結合臺東之聲開播「婦幼安全向前走」節目,共計25場次,提供不特定民眾收聽。 2. 配合機關、團體網絡	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與保護措施。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身安全宣導，共計16場，2,869人次。 3. 教會及社區部落巡迴宣導共計14場，1,278人次。	
				臺東縣社會處	辦理12場次，受益人次約5,650人。	配合各單位宣導，強化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與保護措施。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臺東縣 國計處	協助發佈相關新聞計42則，供媒體週知。	協助本府各處(局)運用電視頻道、公/民營廣播電臺、網路平台及電子報等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或發行刊物加強宣導多元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臺東縣社會處	在影城召開微電影「跨海彩虹」首映記者會，邀請 91 個婦女(新住民)團體、45 家社區發展協會、34 家媒體等，共計 95 人出席，宣導「新住民女性用正向態度融入家庭及社區」。宣導媒材放置社會處網站、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網站及影片分享網站 (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ZS_ondnVEk&amp;feature=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ZS_ondnVEk&amp;feature=youtu.be</a> )，於相關聯繫會議時撥放，並且製有越南語版本，分發給新住民團體配合活動運用。	化及族群平等。 編製 1 部微電影「跨海彩虹」，以正向、幸福、優勢等觀點，向大眾展演，宣導「新住民女性用正向態度融入家庭及社區」。新住民姊妹移居台東生活的生活融入及家庭支持情形，克服文化及語言的考驗，在新的家鄉台東發光發熱。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澎湖縣政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107 年度委請馬公市公所及白沙鄉公所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預訂於 6 月至 10 月陸續開班授課。	協助新住民配偶儘速適應本縣風俗民情，增進異國婚姻幸福，以順利歸化取得國籍為輔導重點，共創多元友善社會。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辦理服務諮詢計 68 人次。 (2)志工一般性電話問安計 129 人次。	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福利服務諮詢與各項有關權益福利資訊之轉知。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設立 8 個諮詢服務窗口，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27 人次。	設立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諮詢服務。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設立新住民諮詢服務專線 06-9274400 分機 322，另本縣各戶所設有專人諮詢答覆相關新住民業務詢問事宜，107 年上半年度計服務 45 件次。	民政處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有關國籍輔導歸化測試及戶籍案件諮詢服務，俾適時協助解決疑義，落實生活照顧措施。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1. 個案管理服務計 77 案，家、面訪 132 案次，電訪 230 案次。 2. 辦理個案資訊支持服務，計 6 次，服務 527 案次。	設置「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個人、家庭、社會、經濟及資訊支持服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1. 辦理 24 小時外聘督導訓練。 2. 參加 17 場次專業訓練，總計 167 小時。	1. 新住民專業社工人員督導訓練。 2. 新住民社工人員參與各相關新住民服務、婦女、兒少與家庭等專業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107 年度結合 6 個民間團體，於五鄉一市共成立 6 處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	為協助社區內新住民家庭能及時與便利性獲得服務，使新住民可以就近參與附近社區之新住民據點活動，提供生活適應協助、問題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諮詢、就業資訊、社會福利資訊、定期聚會場所等服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 政府民政處	計有大陸配偶提出 1 件申請案件。	原則於週一下午提供法律諮詢扶助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澎湖縣 政府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通譯人才在職訓練課程，共辦理 6 場次，計 101 人次參與。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參與在職訓練之通譯人才，認為課程內容有助於對專業詞彙之認識，且能共同討論並彙整成翻譯版的專有名詞。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 政府衛生局	107 年上半年無新住民須輔導加入健保。	配合移民署新住民初入境座談會進行輔導。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無申請案。	辦理產前遺傳診斷補助申請(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件資料,送國民健康署核辦)。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申請4件,補助費用計1,448元。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申請(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件資料,送國民健康署核辦)。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07年1月至6月大陸籍應建卡2人,其它國籍應建卡12人,已全數建卡。	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之建卡管理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1. 規劃辦理「澎湖縣107年度新住民職涯探索團體成長營」,協助參與對象找出自我價值觀、尋找個人的優點和特質,及輔導情緒管理和壓力紓解,預計招收民眾25人。 2. 與澎湖就業中心於107年3月14日、6月6日合作辦理就業徵才活動攤位,安排越南、印尼籍等通譯志工,協助新住民求職者獲得相關資訊。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107年度辦理職業訓練計2班—包括「民宿經營與管理人才培訓班」(29人)、「中式料理廚藝訓練班」(17人),除	透過職業訓練課程,新住民習得一技之長。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開課資訊正式函文新住民服務中心協助宣傳，並藉由各種宣傳管道(包括跑馬燈、line、新聞稿)提供新住民參訓資訊，計有2位新住民參與職業訓練。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五德國小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共服務13人次。	提升教師多元文化智能，進而輔導新移民子弟在學校之生活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文化。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在馬公國中、文光國中、隘門國小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共服務197人次。	引導新住民與學校做親師溝通，共創子女優質學習成效，加強家庭與學校的聯繫，協助家長發揮親職功能，提昇輔導功能，促進學校與家庭之密切合作，俾使孩子健全成長。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班： 1. 風櫃國小，共計2人。 2. 龍門國小，共計2人。 3. 中屯國小，共計2人。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1. 澎湖縣新住民學習中心採「資源分享」、「策略聯盟」連結本縣其他學校及相關單位聯合辦理，107年度辦理17個子計畫。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目前已辦理多元文化活動： (1) 體驗端午肉粽課程，辦理1場次，共40人參加。 (2) 台灣性別平等法律帶來的社會改變講座，辦理1場次，共35人參加。 (3) 家庭教育課程，辦理1場次，共35人參加。 (4) 親職教育專題講座(幸福的滋味)，辦理1場次，共計75人參加。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獲獎者計有9人，優秀學生助學金獲獎者計有6人。	激勵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使其努力向學並減輕家庭生活負擔。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07年1月至6月新住民子女出生數(戶籍)共10人(女9人；男1人)，皆執行新生兒先天性異常篩檢。	新生兒先天性異常篩檢追蹤。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07年1月至6月共完成新住民子女38人次篩檢。	執行兒童預防保健工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07年1月至6月新住民子女(0-6歲)通報異常個案數4案，目前服務個案數32案。	設立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五德國小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共服務13人次。	提升教師多元文化智能，進而輔導新移民子弟在學校之生活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文化。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1至6月補助保護扶助金額費用共計12萬9,329元。	訂有「澎湖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如下： (1)醫療費用補助 (2)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3)律師費用補助 (4)訴訟費用補助 (5)緊急生活費用 (6)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7)安置及房屋租金補助 (8)通譯及手語翻譯費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用補助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預定於 107 年下半年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專業人員訓練 4 場次，預定 165 人次參加。	針對家庭暴力各防治網絡人員，包含移民業務人員、司法人員、衛政、教育、警政、社政等，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專業人員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1 至 6 月提供受暴新住民共 182 案次各項處遇服務。	提供受暴新住民庇護安置、協助驗傷診療、協助就業/就學輔導、協助聲請保護令、諮詢協談、法律扶助、陪同出庭服務及電話諮詢服務。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警察局受(處)理家暴事件 128 件。	警察局員警受(處)理家庭暴力事件。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1 至 6 月辦理家暴及人身安全社區宣導 28 場，計 2,578 人次。	結合民間團體深入社區、學校、新住民中心等，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兒保、性騷擾防治宣導，並製發多國語言(英、日、印、馬來、越)版人身安全防暴小卡，供民眾索閱，使新住民了解面對暴力的自保作為與求助管道。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辦理宣導 42 場次，宣導人數 7,641 人次。	至各級學校、社區、機關團體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 5 場次多元文化推廣講座活動，服務 100 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學校結合至校園辦理多元文化推廣講座活動，於班級內進行移民經驗故事分享之歷程，使學生更能貼近新住民移民之感受、想法，了解勇氣的能量可以克服生活中之困境。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107 年 1 至 6 月辦理 2 場次衛生教育宣導，共 58 人次參與（女 51 人次，男 7 人次）。	辦理新住民相關議題之衛生教育宣導。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	計 10 校辦理 10 場多元文化宣導，參加人數約 700 人。	聘請本縣外籍配偶至學校、社區宣導多元化教育與親職教育意涵，以喚起學校師生與民眾尊重多元文化外，增進親子和諧關係，共同營造一個和諧的校園社區環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連江縣政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連江縣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7 場，鼓勵或(向)新住民(宣導)人生安全、家庭教育、健康宣導，共服務 140 人次。	輔導轄內新住民來台生活適應上問題，提供專業人員解決新住民的需求。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設立新住民中心專線，對新住民提供活動資訊服務，共服務 300 人次。	就新住民來電諮詢事項提供資訊，例如新住民中心本年度活動課程規劃內容。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5 月 8 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召開第 1 場聯繫會議，相關服務人員共 20 人參與。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每年 2 次召開聯繫會議及移民署每年 1 次的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召集各相關服務新住民之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並於會議中討論服務成效及各項議題討論。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連江縣 衛福局	新住民中心 107 年度辦理兩場志工通譯人才培訓，共服務 40 人次	辦理志工通譯人才培訓，使新住民有更多走出家庭接觸團體成長之機會。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連江縣 衛福局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 衛福局	107 年 1 至 6 月結婚登記 4 人，其中越南籍 1 人、香港籍 1 人及大陸籍 2 人，予以建卡完成。	經由婦幼健康管理系統發現新住民個案，完成新婚新住民資料建卡，俾利後續追蹤及服務。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 衛福局	107 年 1 至 6 月申請個案 0 件。	減免或補助費用之優生保健措施如下： 1. 遺傳性疾病檢查： (1)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2)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之確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認診斷。 (3)海洋性貧血檢查。 (4)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5)產前遺傳診斷，包括細胞遺傳學檢驗、基因檢驗、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之檢驗。 (6)流產組織或死產者之確認診斷。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 2.精神疾病檢查。 3.生育調節服務：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4.結紮手術。 5.人工流產。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 107年1至6月申請個案0件。 2. 107年1至6月補助醫療所案次數0次。	1. 鼓勵新住民孕婦定期接受產前檢查。 2. 未納健保之新住民孕婦產檢補助辦法讓醫療院所週知，並提供便捷申辦手續。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連江就業中心	107年共媒介新住民婦女求職登記多元就業累計進用人數為18人。推介一般職場及其他工作機會共累計進	為促進新住民就業及職業訓練需求，使住民更能了解本國就業市場職業訓練訊息。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用22人。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連江就業中心	印製或轉發外籍與大陸配偶職訓就業文宣品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p>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活動對象，以一般大眾為主，新住民家庭也列為成員，活動成果如下：</p> <p>1. 107年6月29日辦理「性別平等與社區婦女教育-性別平等與成長」課程，活動中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林麗珊，活動內容從#Me Too談起，由美國好萊塢引爆的#Me Too反性侵、性騷擾運動，如火如荼在全球各地展開，許多名人紛紛勇敢說出自己曾受性侵、性騷擾的遭遇，它也成為全球的終止性別暴力運動。1場次計84人次。</p> <p>2. 107年6月29日舉辦「別平等與社區婦女教育-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課程，活動中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林麗珊，活</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動內容，由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探討女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提升婦女地位與生活自主權，得到身心靈平衡，學習如何強化家人關係經營與家庭資源管理。1場次計66人次。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 衛福局	連江縣立醫院107年1至6月共計接生3名新生兒，新住民子女3名，無疑似陽性或陽性個案。	地區醫療院所接生之新生兒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提供篩檢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 衛福局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連江縣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新住民庭服務中心每半年定期召開 2 場聯繫會報，使縣內服務新住民的相關單位能夠相互交流與溝通。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府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活動時運用馬祖資訊網、馬祖日報、馬祖日報電子報、有線電視台跑馬燈、縣府資訊平台、設計活動DM或海報、紅布條及看板等)。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活動對象，以一般大眾為主，新住民家庭也列為成員，活動成果如下： 1. 107年6月29日辦理「性別平等與社區婦女教育-性別平等與成長」課程，活動中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林麗珊，活動內容從#Me Too談起，由美國好萊塢引爆的#Me Too反性侵、性騷擾運動，如火如荼在全球各地展開，許多名人紛紛勇敢說出自己曾受性侵、性騷擾的遭遇，它也成為全球的終止性別暴力運動。1場次計84人次。 2. 107年6月29日舉辦「別平等與社區婦女教育-支持多元型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課程，活動中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林麗珊，活動內容，由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探討女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提升婦女地位與生活自主權，得到身心靈平衡，學習如何強化家人關係經營與家庭資源管理。1場次計66人次。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金門縣政府 107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辦理日常生活學習課程 1 班次，共服務 50 人次。	於烈嶼鄉上林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日常生活學習方案，透過新住民講師教授異國料理與拼布教學，延伸新住民家服中心資源效應，藉由送服務到離島中的離島，讓離島之新住民也能共同參與、互動，傳達政府照顧偏鄉小島居民的用心。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設立中心電話業務諮詢專線，對新住民提供新住民輔導/社會福利/證件辦理/資源連結與轉介等相關服務，共服務 248 人次。 (1)一般電話諮詢 248 人次。 (2)家庭訪視 1273 人次。 (3)個案輔導 138 人次。 (4)個案管理 23 案。 2. 提供『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由受過專業訓練之志工老師為民眾服務。舉凡有關親子關係、婚姻溝通、性別交往、人際關係、自我調適、家庭關係等方面的問題，需要專業諮詢或需要有人聽聽自己心者，歡迎撥打 4128185，透過專業人員引導、關懷、傾聽，讓家庭更美滿，服務時間週一~五上	1. 就新住民來電諮詢事項提供資訊，例如新住民想申請大陸親人來臺探親，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申請/經濟弱勢相關福利或救助申請、向專線諮詢如何辦理。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培訓短期臨時工(新住民)訪視員 7 名，訓練訪視與相關服務技巧/文書作業處理及民眾臨櫃辦理案件服務人力。 2. 共發放 400 份資源手冊提供新住民參考	1. 本府自 95 年度起向內政部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本中心成立後作為新住民相關諮詢與服務窗口，並與相關單位建立服務網絡，提供資源整合與連結。 2. 申請短期臨時工案擔任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員，用家鄉服務家鄉姐妹方式，給予培力和增強方式，以自身經驗幫助需要幫助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增加社工員因語言、民族性、生活習慣、信賴度、文化差異的溝通可及與可近性，了解個案家庭的真實問題和需求。 3. 提供中心編印之金門縣新住民服務資源手冊。 4. 提供大陸地區人民辦理在臺定居及註銷大陸戶籍流程表。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辦理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一場次，共服務 27 人。	1. 提升專業人員處理問題之廣度及深度，增進自我覺察的能力及專業知能。 2. 強化資源連結與整合能力，提昇服務效能。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連結 4 個單位服務相關個案。	1. 個案管理服務 (1) 社團法人中華科技輔具協會(輔具資源中心) (2) 財團法人瑪麗亞基金會(早療中心)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2. 連結據點與各社區發展協會和數位機會中心。	(3)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諮詢) (4)未符合政府法律規定礙難提供補助者，即時轉介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金門分事務所(經濟扶助) 2. 連結金門縣新移民關懷協會、新移民照顧服務關懷據點家訪，並主動提供新住民家庭金門地區各社區發展協會、數位機會中心開辦課程資訊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轉介法律諮詢 5 案至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俾提供協助。	若遇有法律諮詢服務需求之外配家庭，轉介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諮詢協助。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07年1至6月受益人次計48人次(其中中國籍7人、越南籍1人)。	訂定「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時,提供實質經濟支持,改善其居家生活。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至6月計受理產檢補助38案,補助金額計1萬9,456元。	針對未納保懷孕之新住民,提供產前檢查補助,並加強說明產檢補助方法及相關保健常識。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全年度協助轉發新移民衛生教育宣導手冊。	中心訪視員家庭訪視時,協助轉發行政院衛生署編印(中)(印)(英)(越)語版~新移民衛生教育宣導手冊提供新住民家庭參考。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開辦多元職類訓練計地區畜產品人才培育訓練班、新手烘焙技能班等班次,培訓失業者就業技能,以順利投入就業市場。 2. 107年1至6月累計進用49人,其中中國籍39人、越南籍5人及印尼籍5人。	1. 鼓勵新住民參加培訓課程,透過課程陪訓期協助取得相關證照,以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2. 縣府公法救助性質短期臨時工進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於 106 年培訓教支人員 7 人(印尼語 3 人、越南語 4 人)，師資人數符合學生選修需求，目前金門地區總教支人員為 11 人(印尼語 4、越南語 7)。 2. 其他語種新住民學生人數偏低(泰語 3 人、緬甸語 1 人、馬來語 2 人、菲律賓語 1 人)，所需師資評估依學生需求採國教署遠距教學計畫辦理。 3. 不足之師資，採用國教署遠距教學計畫辦理，今年由西口國小申請試辦遠距教學。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上岐國小於 107 年 5 月 9 日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一場次，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家長以及上岐社區居民，參與人數約 200 人。 2. 金沙國小於 107 年 5 月 10-11 日舉辦「多元文化國際日」，參與對象為金沙國小新住民學生、家長及教師，參與人數 100 人。 3. 賢庵國小於 107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參與對象為賢庵國小全體師生，參與人數 300 人。	1. 期盼藉由多元文化的介紹與認識，增進多元文化間彼此的包容與尊重。 2. 設計各國多元文化相關之舞蹈、異國料理創作及品嚐、各國特色手工藝之製作等活動，增進學生對於新住民文化更深一層知認識與了解，以身體力行取代表面認知。 3. 運用親子共同製作學習單、展示、欣賞、品嚐異國美食等活動，提升親師生的參與，並增進親師生美感與人文素養，藉以融合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4. 安瀾國小於107年5月12日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參與對象為全校師生，參與人數50人。</p> <p>5. 中正國小於107年5月1日至30日辦理「國際文化週-我們都是一家人」參與對象為一到六年級學生，參與人數1150人、「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參與對象為新住民子女，參與人數60人、「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親子教養講座」，參與對象為新住民子女家長，參與人數100人。</p> <p>6. 卓環國小於107年6月2日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參與對象為新住民家長及其子女，參與人數80人。</p>	<p>多元文化。</p> <p>4.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效果。</p> <p>5. 藉由不同家庭親子分享活動讓家庭更有凝聚力、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輔導其在學校之生活事宜及學習適應、引導學生具體理解與接納新住民及其子女，並和樂相處。</p> <p>6. 透過親子共讀方式，增進親子關係，提升新住民子女語文程度。</p>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於107年6月2日由教育處主辦「金門縣國際日」，參與學校有金寧中小學、金湖國小、鼎國小、湖埔國小，參與單位有社會處、民政處、家庭教育中心、中正國小志工團，總計有17關精心製作的關卡，提供給大家體驗及闖關。	1. 透過問答遊戲，讓參與者了解不同國家的特色，在闖關國程中達到寓教於樂之效果。 2. 介紹各國美食，提供美食照片及原料卡進行配對，進而了解當地食材特色及飲食習慣。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兒童發展篩檢工作計畫篩檢211人次，疑似異常個案5人，均轉介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0-3歲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通報、個案管理及療育服務共30人，其中107年度新通報為5人。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於4個據點執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共54人受益。	在各鄉鎮、學校建置執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協助新住民家庭子女延長課輔及生活照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顧，對弱勢新移民家庭助益極大。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金門縣政府	辦理下課花路米~喘息服務課後照顧班，結合烈嶼鄉新住民照顧服務據點，共服務 79 人次。	1. 民間團體資源，重視新住民學童，促進社會良性發展，並提供孩子一個良好的休閒活動，減輕新住民家長照顧兒童的壓力。 2. 提供新住民家庭兒童多元休閒的學習機會，拓展學生學習效能及多元學習，藉由團體互動學習，讓新住民之子提昇學習能力，讓孩子擁有快樂充實的課後活動的時光。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辦理高風險家庭社工人員共計 5 場次團體督導，增強社工專業能力；辦理 1 場次高風險志工培訓課程培植志工人力，計 21 人次參與；辦理兒少高風險網絡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高風險家庭敏感度，共計 17 人次參與；辦理 1 場次宣導活動共計 78 人次受益。	1. 藉由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及教育訓練課程，增進網絡人員及一般民眾對高風險家庭的敏感度，即時發覺周遭需要幫助的孩子與家庭。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上半年度共受理 26 件高風險家庭通報案。 3. 家訪及電訪高風險家庭共計 606 人次。	2. 透過專業人員關懷訪視，以個案管理員角色模式，為個案家庭做需求評估、及早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要之兒少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提供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福，降低家庭風險因子，協助家庭發揮功能，確保兒少獲得適當照顧。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金門縣政府	1. 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諮商協談 1,854 人次、庇護安置 2 人次、陪同偵訊 1 人次、陪同出庭 4 人次、聲請保護令 3 人次、法律扶助 2 人次、經濟扶助 23 人次、心理諮商與輔導 4 人次、就業服務 1 人次、轉介目睹暴力服務 6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2 人次、其他扶助 110 人次及被害人補助 11 萬 7,445 元。 2. 於 5 月 14 日召開本縣 107 年度第一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 依被害人需求提供保護扶助項目。 2. 整合警政、衛政、教育、醫療等網絡單位，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金門縣政府	1. 訂於 7 月 5 日針對縣內網絡相關成員辦理兒少保護實務工作研討會。 2. 預計於 10 至 11 月辦理 3 場次保護性社工人員教育訓練。 3. 預訂於 9 月 6、7 日辦理婦幼安全教育訓練。預訂辦理 2 場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次,員警計120人參訓。(其中婦幼業務承辦人、家防官及社區家防官等專責人員為必訓人員)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對受暴之新住民以多元文化觀點,整合網絡資源,提供適切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p>1. 2月19日辦理「金旺迎春·集福滿門」金門縣政府107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暨社會福利宣導園遊會,共服務858人次。</p> <p>2. 3月7日辦理「2018新春就業一路發」金門地區現場徵才活動宣導,共服務94人次。</p> <p>3. 3月24日辦理「漫步中山紀念林體驗自然之美健走之趣」宣導,共服務229人次。</p> <p>4. 4月24日辦理「金寧鄉石蚵小麥文化季」之宣導,共服務372人次。</p> <p>5. 6月2日辦理「無毒有我-三對三籃球鬥牛比賽」之宣導,共服務98人次。</p> <p>6. 6月3日辦理「守護兒童X拼見幸福」之宣導,共服務234人次。</p> <p>7. 6月23日辦理「社區治安觀摩」之宣導,共服務95人次。</p>	配合各網絡單位向新住民宣導家暴相關議題及保護令聲請流程與中心可提供之服務項目予新住民瞭解,期使新住民能有效防範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及當暴力發生時如何自救與請求相關單位之協助,以維護人身安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8. 衛生局於3月27日配合金湖國小兒童節慶祝活動「我們一同趣闖關」活動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共計518人參與。</p> <p>9. 衛生局於4月18日、4月19日、4月20日及5月3日配合老人心理健康巡迴講座之「睡眠要顧好·憂鬱遠離我」活動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共計153人參與。</p> <p>10. 衛生局於5月8日及5月23日配合榮民服務處「107年度退除役官兵代表分區座談會」活動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宣導，共計173人參與。</p>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金門縣政府	1,273人次。	申請短期臨時工擔任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員，用家鄉服務家鄉姐妹方式，給予培力和增強方式，以自身經驗幫助需要幫助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增加社工員因語言、民族性、生活習慣、信賴度、文化差異的溝通可及與可近性，了解個案家庭的真實問題和需求。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金門縣政府	辦理 107 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第 1 次聯繫會報，共 33 人參加。	建立資源平台，整合社區資源，加強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聯繫與整體規劃，發展完整的社區化服務網絡，針對新住民家庭之需求，提供良好服務與輔導，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辦理蚵出金寧·麥向幸福·石蚵小麥文化季社區宣導一場次，共服務 195 人。</li> <li>2. 1-6 月計有粉絲聽到本粉絲專業相關訊息 6,912 人次。</li> <li>3. 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金門辦事處 2 樓，辦理金門地區”新住民商品安全”課程，共服務 20 位新住民。</li> <li>4. 6 月 2 日配合教育處於金湖綜合體育館辦理本縣『Hello, Kinmen』國際日活動，中心提供開幕表演 1 式(越南斗笠舞蹈-恩情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遊戲讓參與民眾了解，有關新住民的福利服務及法令政策。</li> <li>2. 透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臉書官方粉絲專頁，運用網路讓更多民眾透過不同管道與傳媒宣導中心業務與服務內容，讓民眾藉由訊息曝光，了解各項政策法令實施的意義，認識本縣為新住民與社區家庭辦理的健康活動、互動交流；並提供新住民家庭與社區民眾聯誼機會，增加社會互動並拓展人際關係，並將逐步豐富網頁內容與加強</li> </ol>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歌), 並支援闖關遊戲活動1 關(滾動全世界), 本次活動共計服務本縣學童與其家長和居住本縣外籍人士 900 人次以上。	網頁維護管理, 並隨時更新與上傳相關新知與政府輔導政策。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 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 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及婚姻教育推廣活動有獎徵答宣導 6 場次, 共計 735 人次參加。	透過一系列親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講座, 協助增進父母職能、子女本分、夫妻關係、家庭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 營造健康家庭。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 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 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 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金門縣政府	配合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金門縣服務站於 6/16 在金門山外社區發展協會舉辦「2018 年穆斯林開齋節歡慶活動」, 共服務 80 人次。	為慶祝 2018 年穆斯林開齋節, 配合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金門縣服務站於 6/16 在金門山外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歡慶活動, 特別邀請金門地區移工及新住民朋友共同歡慶一年一度的開齋節, 並提早與來自異地的移工朋友們歡度我國傳統民俗的端午佳節, 活動內容除了介紹東南亞各地新年節慶及品嚐異國美食外, 現場更推出包粽體驗及致贈香包等活動, 除讓移工朋友熱鬧慶祝開齋節活動之外, 也融入我國端午節的文化習俗, 紓解遊子思鄉之苦。目前金門移工有 900 多人, 新住民約 2 千 6 百人, 對國家基礎建設、經濟發展及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家庭照護等不同方向做出許多貢獻，移民署特別藉由此次活動，感謝他們的辛勞，也期盼移工及新住民能安心在臺工作與生活，共創友善移民環境。